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ito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松科苑 11 号楼第二层)



泰通农业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CO.,LTD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 一、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历了商业模式探索、磨合确认和健康发展等三个阶段，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3年度，公司处于商业模式探索和业务磨合确认阶段，公司招募了大批研发、业务、行政、财务及现场操作专业人员，并进行系统培训，为公司今后快速发展储备人才。为了与各大客户建立广泛深入的业务关系，公司亦投入大量宣传和业务拓展费用。公司由此产生较大的研发、销售、行政及财务等费用。此外，公司子公司新疆福瑞得计提减值准备 600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为-1,335.01 万元。

2014 年公司进入健康发展阶段，商业模式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各粮食烘干站点总体运营实现了盈利，但由于投产运营的烘干站点的数量规模有限，各烘干站点的盈利总和尚不能覆盖集团总公司的行政及财务费用，2014 年度净利润为-154.86 万元，扣除新疆福瑞得的处置损失后净利润为-63.61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亏损 454.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每年 7 月至 12 月国内各地粮食收割季节。公司目前的亏损状况是业务拓展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必然结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扩大经营规模，在未来 1-2 年实现扭亏为盈，但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

### 二、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资金不足风险

目前，粮食烘干市场需求较大，公司积极在全国各地设立粮食收购、烘干和仓储站点，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建设烘干站点的资金需求较大，特别是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大。公司由于缺乏抵押物很难从银行获得贷款，在粮食收购季节，可能出现由于资金短期周转困难无法实施大规模粮食收购的风险，从而限制了公司的

经营规模，降低了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83万元、-1,092.25万元和-871.64万元。随着粮食烘干站点增加，经营活动现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希望以此次挂牌为契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提高市场话语权，降低资金周转的风险。

### 三、管理和操作风险

粮食烘干业务需要精通烘干机械操作的烘干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良好的粮食烘干技术既可以将粮食水分降低至理想水平，又能达到国家储备粮的要求。若烘干人员烘干操作技术水平不足，会显著提高粮食爆腰率，降低粮食质量，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虽然拥有高于行业水准的烘干设备，并建立了完善的操作管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因为操作和管理失误以及人才不足引致的操作和管理风险。未来公司将借助挂牌新三板的契机，进一步完善管理，吸引人才，降低管理和操作风险。

### 四、气候风险

农业生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突变及恶劣气候条件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收成。一方面，持续阴雨等恶劣天气会限制人工晾晒粮食的可能性，促使农户将收获后的粮食交交给公司烘干站点进行机械烘干。与此同时，阴雨天气使得人工晾晒的粮食水分、霉变率等指标达不到国家粮库的入库标准，与之相比凸显公司烘干站点烘后粮食在品质上的优势，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烘后粮食的销售价格并得到下游客户的欢迎。但另一方面，连续旱情或阴雨天气可致粮食大幅减产，导致粮食收购价格的大幅上涨，同时天气原因若影响粮食原粮品质，达不到中储粮收储要求或其他客户质量要求，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风险特征。

### 五、公司采购和销售中采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根据农业企业的经营特点，粮食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均会涉及个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方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05.00万、118.59万和5.09万，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9%、0.85%、0.24%，个人银行卡方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1.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0.00%、0.00%。现金收款方式的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6.26 万元、134.02 万元、55.01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6%、0.97%、4.43%，个人银行卡收款方式的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484.18 万元、1,151.05 万元、0.00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8.32%、0.00%。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个人银行卡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虽然公司现金及个人银行卡采购和销售的金额逐渐下降，但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 六、库存粮食意外损失的风险

公司下属部分粮食烘干站点为中储粮代储企业和地方政府调节储备粮的代储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各烘干站点共计拥有 45,400.00 吨的周转仓储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代储粮食规模为 5,778.79 吨，自有粮食库存为 3,721.23 吨。虽然公司聚集了数十位粮食存储方面的专业人士，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积累了先进的仓库管理技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有效保证了存放在公司的粮食得到了很好的储备。但是，如果仓库没有得到有效的管理，存储在公司的粮食仍然存在重量缺失、偷盗等风险。另外，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其他重大意外灾害对代储粮食和自有粮食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运营的粮食烘干仓储及贸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及国家一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有效实施能够服务于三农，切实解决农民的晒粮风险，将有力地推动农村土地流转，保障国家的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玉米和稻米等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奇台泰通、沙湾泰通、万载泰通、武汉泰通、奉新泰通、荆州泰通等 8 个子分公司已经获得所在地国税局批准，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并依法享受“从事粮食初加工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31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2-2015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虽然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进入广东省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阶段，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实质性障碍。但未来若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够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 八、环保方面规范性不足所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由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对生产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公司所建设的大型专业化粮食烘干整理项目属于新兴产业，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为部分所建设及租赁的粮食烘干整理项目办理相关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评建设批复、环评验收等手续，部分开展粮食烘干业务的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均未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也未收到上述部门发出的“责令限期整改”或“补办手续”的通知。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营，公司目前已主动对上述环保方面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对于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环评证件办理的子公司，公

司已停止其粮食烘干业务的开展并承诺限期处置转让或停止租赁烘干设备；对于新建未能满足环保证件办理条件的子公司，公司已承诺在其完善环保手续办理后方正式运营烘干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在环保方面已基本处于规范状态。但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不能持续改正到位，未来可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停业整改，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	2
二、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资金不足风险.....	2
三、管理和操作风险.....	3
四、气候风险.....	3
五、公司采购和销售中采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3
六、库存粮食意外损失的风险.....	4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
八、环保方面规范性不足所引致的经营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6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2
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65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4
九、中介机构情况.....	105
第二节公司业务.....	108
一、公司主营业务.....	10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11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11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2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3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8
七、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147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150</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估结果.....	153
三、违法、违规情况.....	154
四、独立经营情况.....	1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64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66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7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74</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7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9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04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28
五、重要事项.....	23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5
七、股利分配.....	23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37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8
十、特别风险提示.....	250
（一）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	250
（二）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资金不足风险.....	250
（三）管理和操作风险.....	251
（四）气候风险.....	251
（五）公司采购和销售中采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251
（六）库存粮食意外损失的风险.....	252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52

(八) 环保方面规范性不足所引致的经营风险.....	253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54
(十) 公司治理风险.....	254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25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6
三、律师声明.....	2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9
<b>第六节 附件.....</b>	<b>26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0
三、法律意见书.....	260
四、公司章程.....	26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60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泰通农业	指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曾用名：东莞市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表述之便，统称“泰通有限”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杨玲、樊文烈
王道投资	指	东莞市王道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钟山雷石	指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昆山雷石	指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中创	指	深圳中创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东中创	指	广东中大创新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佛山中创	指	佛山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盈镁创投	指	东莞市盈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疆福瑞得	指	新疆福瑞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萨尔福瑞得	指	吉木萨尔县福瑞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原新疆福瑞得子公司
奇台福瑞得	指	奇台县半截沟镇福瑞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原新疆福瑞得子公司
荆州钛和	指	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州泰畅	指	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荆州泰通	指	荆州市泰通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泰通	指	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衡山泰通	指	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衡南泰通	指	衡南县泰通隆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昌泾口分公司	指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泾口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南昌蒋巷分公司	指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蒋巷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东乡泰伟	指	东乡县泰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载泰通	指	万载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新泰通	指	奉新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丰城泰通	指	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奇台泰通	指	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沙湾泰通	指	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木垒泰通	指	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鱼泰通	指	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安泰通	指	吉安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抚州泰通	指	抚州市临川区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储粮	指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泰通伟业	指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由杨玲控制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爆腰率	指	粮食加工术语，爆腰指粮粒在高温过程中出现的表面裂纹。爆腰率指爆腰米粒占试样的百分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	指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书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67880112-7

法定代表人：杨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科苑 11 号楼第二层

邮政编码：523801

公司电话：0769-22890773

公司传真：0769-224589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taitongdg.com>

电子信箱：[taitong@taitongdg.com](mailto:taitong@taitongdg.com)

董事会秘书：陈国利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为 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A 农、林、牧、渔业”中的子类“05 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子类“051 农业服务业”的子类“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主营业务：粮食烘干、代储、粮食贸易。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技术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及销售；粮食储存、烘干、销售；实业投资；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

农业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农用地膜、滴灌带、秧苗；农业机械服务；草编织物的生产和销售；初级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销售；种植谷物；育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泰通农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续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杨玲	境内自然人	24,760,444.00	39.9362%	否	-
2	王道投资	合伙企业	11,577,322.00	18.6731%	否	-
3	钟山雷石	合伙企业	8,227,834.00	13.2707%	否	-
4	深圳中创	合伙企业	4,722,044.00	7.6162%	否	-
5	樊文烈	境内自然人	4,270,870.00	6.8885%	否	-
6	盈镁创投	合伙企业	3,536,294.00	5.7037%	否	-
7	昆山雷石	合伙企业	2,504,118.00	4.0389%	否	-
8	广东中创	合伙企业	1,645,542.00	2.6541%	否	-
9	佛山中创	合伙企业	755,532.00	1.2186%	否	-
合计			<b>62,000,000.00</b>	<b>100.00%</b>	-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9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玲	24,760,444	39.9362%	境内自然人
2	王道投资	11,577,322	18.6731%	合伙企业
3	钟山雷石	8,227,834	13.2707%	合伙企业
4	深圳中创	4,722,044	7.6162%	合伙企业
5	樊文烈	4,270,870	6.8885%	境内自然人
6	盈镁创投	3,536,294	5.7037%	合伙企业
7	昆山雷石	2,504,118	4.0389%	合伙企业
8	广东中创	1,645,542	2.6541%	合伙企业
9	佛山中创	755,532	1.2186%	合伙企业

合计	62,000,000	100.00%	-
----	------------	---------	---

## 2、股东基本情况

(1) 杨玲：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樊文烈：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 王道投资

根据王道投资提供的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1436619)、合伙协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底档查询资料,王道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东莞市常平镇苏坑村湖南队 3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确认,王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志彭	普通合伙	8.66	86.60
2	黄享义	有限合伙	1.34	13.40
合计			10.00	100.00

王道投资系由张志彭、黄享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张志彭出资 8.66 万元、黄享义出资 1.34 万元,目前利用自有资金仅投资泰通农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4) 盈镁创投

根据盈镁创投提供的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1322110)、合伙协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底档查询资料,盈镁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金为 768.4444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

路 33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市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确认，盈镁创投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9777	1.4286
2	杨敏华	有限合伙	50.0000	6.5066
3	王圣武	有限合伙	90.0000	11.7120
4	袁好娟	有限合伙	50.0000	6.5066
5	宋霆	有限合伙	35.0000	4.5546
6	叶军扬	有限合伙	50.0000	6.5066
7	梁慧文	有限合伙	50.0000	6.5066
8	王艳芬	有限合伙	109.7777	14.2858
9	黎荣科	有限合伙	54.8889	7.1429
10	王莉	有限合伙	54.8889	7.1429
11	周雪媚	有限合伙	131.7334	17.1429
12	孙旭生	有限合伙	19.7792	2.5739
13	刘志建	有限合伙	0.1097	0.0143
14	陈惠萍	有限合伙	32.9334	4.2857
15	谢崇伟	有限合伙	28.3555	3.6900
合计			768.4444	100.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盈镁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盈镁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东莞市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5）深圳中创

根据深圳中创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5602274230）、合伙协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备案查询资料，深圳中创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12 层 A 单位 1201 号房 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金融等需取得审批的业务）；合伙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根据最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资料查询确认，深圳中创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00.00	1.00
2	罗伟文	有限合伙	500.00	2.50
3	刘星	有限合伙	500.00	2.50
4	刘兰山	有限合伙	500.00	2.50
5	洪成栋	有限合伙	500.00	2.50
6	林智昆	有限合伙	12200.00	61.00
7	余慧群	有限合伙	1000.00	5.00
8	郑贵辉	有限合伙	500.00	2.50
9	舒元	有限合伙	500.00	2.50
10	何志坚	有限合伙	1000.00	5.00
11	原绍彬	有限合伙	1000.00	5.00
12	吴希龙	有限合伙	500.00	2.50
13	杨毅峰	有限合伙	1100.00	5.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深圳中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中创及其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6) 广东中创

根据广东中创提供的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0000026716）、合伙协议、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备案查询资料，广东中创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金为 1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第二层 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合伙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确认，广东中创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7500.0000	75.0000
2	陈潮宏	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
3	潘树荣	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
4	谢丽玉	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
5	何悦胜	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
6	黎冬梅	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
7	欧阳益清	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
8	廖建良	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
9	黄建文	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
10	蔡潮明	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广东中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东中创及其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7) 佛山中创

根据佛山中创提供的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注册号 440600000026142）、合伙协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底档查询资料，佛山中创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金为 1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第二层 3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确认，佛山中创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5100.00	51.00
2	舒元	有限合伙	2500.00	25.00
3	郑贵辉	有限合伙	2400.00	2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佛山中创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佛山中创的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8）钟山雷石

根据钟山雷石提供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301253）、合伙协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底档查询资料，钟山雷石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25 日；注册资金为 15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3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确认，钟山雷石

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
1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160.00	1.0159
2	吴红娟	有限合伙	1,500.00	9.5238
3	许永东	有限合伙	400.00	2.5397
4	章仪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5	谭佳宁	有限合伙	400.00	2.5397
6	徐芝梅	有限合伙	500.00	3.1746
7	李蓉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8	朱怀民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9	柏利利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10	汤惠英	有限合伙	590.00	3.7460
11	陆昌英	有限合伙	250.00	1.5873
12	张宇鑫	有限合伙	500.00	3.1746
13	胡福平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14	蔡磊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15	秦英娟	有限合伙	550.00	3.4921
16	宜兴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17	全懋勇	有限合伙	350.00	2.2222
18	钱建华	有限合伙	350.00	2.2222
19	陆惠莉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20	朱恺申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21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	3.1746
22	上海岁金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600.00	3.8095
23	周怡	有限合伙	480.00	3.0476
24	李洪玲	有限合伙	500.00	3.1746
25	徐新美	有限合伙	320.00	2.0317
26	檀丽颖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27	朱宁	有限合伙	900.00	5.7143
28	刘晨曦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29	林峰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30	刘红霞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31	郁宇	有限合伙	300.00	1.9048
32	乌鲁木齐雷石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700.00	17.1429
合计			<b>15,750.00</b>	<b>100.0000</b>

钟山雷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钟山雷石及其管理人已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9）昆山雷石

根据昆山雷石提供的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7382）、合伙协议、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底档查询资料，昆山雷石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注册资金为29617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502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18年10月27日；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确认，昆山雷石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302.1717	1.0203
2	夏树屏	有限合伙	300.0000	1.0129
3	张力	有限合伙	300.0000	1.0129
4	高颜秋雨	有限合伙	300.0000	1.0129
5	蒋红梅	有限合伙	300.0000	1.0129
6	白红敏	有限合伙	1,000.0000	3.3764

7	李颖	有限合伙	300.0000	1.0129
8	黄建良	有限合伙	4,000.0000	13.5057
9	李政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10	韦珍保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11	许小平	有限合伙	300.0000	1.0129
12	俞志凝	有限合伙	450.0000	1.5194
13	罗建文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14	管文涛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15	季卫平	有限合伙	1,175.0000	3.9673
16	钱杏芬	有限合伙	1,000.0000	3.3764
17	陈云妹	有限合伙	670.0000	2.2622
18	周卫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19	龚勤	有限合伙	550.0000	1.8570
20	朱亮	有限合伙	540.0000	1.8233
21	吴建明	有限合伙	100.0000	0.3376
22	赵俊明	有限合伙	730.0000	2.4648
23	周开元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24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00.0000	2.0259
25	韩梅	有限合伙	100.0000	0.3376
26	付新亭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27	谢敏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28	王建立	有限合伙	1,000.0000	3.3764
29	徐建宏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30	胡长源	有限合伙	1,000.0000	3.3764
31	俞月苏	有限合伙	300.0000	1.0129
32	王华东	有限合伙	350.0000	1.1817
33	罗芳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34	王学海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35	求伟芹	有限合伙	3,000.0000	10.1293
36	吴波	有限合伙	400.0000	1.3506
37	刘文	有限合伙	100.0000	0.3376
38	张晓中	有限合伙	100.0000	0.3376

39	张文胜	有限合伙	3,000.0000	10.1293
40	尤佳	有限合伙	500.0000	1.6882
4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50.0000	3.5452
42	施善林	有限合伙	200.0000	0.6753
43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0.3376
合计			<b>29,617.1717</b>	<b>100.0000</b>

昆山雷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昆山雷石及其管理人已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杨玲和樊文烈于2014年11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广东中创、深圳中创、佛山中创的普通合伙人，并在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广东中创、深圳中创、佛山中创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为昆山雷石和钟山雷石的普通合伙人，并在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昆山雷石和钟山雷石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

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除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杨玲、樊文烈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玲女士持有公司 24,760,444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9362%，樊文烈先生持有公司 4,270,87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88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6.8247% 的股份。

杨玲、樊文烈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由两人分别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杨玲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樊文烈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员、经营、投资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经营，两人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虽然杨玲、樊文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 50%，但根据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和股份公司阶段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杨玲和樊文烈之间在决议表决权方面均能保持一致，公司其他股东或董事与两人在决议表决权方面也都保持一致，未出现因其他股东反对致使杨玲或樊文烈提交的议案被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否决的情况，也

未发生因其他股东异议导致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形成一致决议的情况。目前公司除杨玲、樊文烈之外的其他股东均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同时也都认可杨玲和樊文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结合上述情况，认定杨玲女士和樊文烈先生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玲，女，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香港测量师。1990年至1998年任职于广东省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建设经济科及东莞市建设工程事务所，1998年至2000年在广东省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可园支行任副行长，2000年至2002年在广东省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投资评审中心任科长，2002年至2015年在泰通伟业担任总经理，现任泰通伟业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在泰通有限工作，历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樊文烈，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在美国允昌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任储运部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韩国 JangWooCorp.中国区采购经理，1996年至2003年在北京市朝阳区东方综合养老院担任副院长，2005年至2008年在美国 PlasticIngenuity, Inc 担任中国区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在泰通有限工作，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玲和樊文烈，未发生变化。

##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泰通农业前身东莞市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8 月由杨玲、樊文烈、尹汉雄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43238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域验字（2008）第 B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362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胜和路段 29 号恒顺大厦 1106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文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农业项目研发及投资；销售：初级农副产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90.00	90.00	45.00%	货币
2	尹汉雄	90.00	90.00	45.00%	货币
3	樊文烈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9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名

称为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和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开发、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初级农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3）变更公司的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7号楼519室；（4）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09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和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开发、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初级农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7号楼519室。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万元人民币。新增实缴部分由股东杨玲以货币增资90万元，股东樊文烈以货币增资70万元，股东尹汉雄以货币增资90万元，新股东李彩凤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新股东伍丽娅以货币出资3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由原来的杨玲、尹汉雄、樊文烈变更为杨玲、尹汉雄、樊文烈、李彩凤、伍丽娅；（2）有限公司制订新章程替换旧章程。

2009年5月7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内验字[2009]25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5月5日止，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2009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300.00	180.00	30.00%	货币
2	樊文烈	150.00	90.00	15.00%	货币
3	尹汉雄	300.00	180.00	30.00%	货币
4	李彩凤	200.00	120.00	20.00%	货币
5	伍丽娅	50.00	30.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600.0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实收资本）

2010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实收资本由600万元人民币变更至1,000万元人民币；（2）股东伍丽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杨玲，尹汉雄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杨玲。

2010年7月12日，伍丽娅、尹汉雄分别与杨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伍丽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的股权共20万元未实缴出资，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玲；尹汉雄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的股权共120万元未实缴出资，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玲。

2010年7月12日，全体股东就股东变更事宜，签署《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3日，东莞市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安验字（2010）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7月20日止，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杨玲	440.00	440.00	44.00%	货币
2	樊文烈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3	尹汉雄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伍丽娅	30.00	30.00	3.00%	货币
5	李彩凤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股东李彩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樊文烈；（2）股东李彩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尹汉雄；（3）股东李彩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1.75%的股权转让给杨玲；（4）股东伍丽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杨玲；（5）有限公司股东由杨玲、李彩凤、尹汉雄、樊文烈、伍丽娅变更为杨玲、尹汉雄、樊文烈。

2012年5月8日，李彩凤分别与樊文烈、尹汉雄、杨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伍丽娅与杨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彩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共37.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文烈；李彩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共4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汉雄；李彩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1.75%的股权共117.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玲；伍丽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共3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玲。

2012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587.50	587.50	58.75%	货币
2	樊文烈	187.50	187.50	18.75%	货币
3	尹汉雄	225.00	225.00	22.5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股东杨玲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70%的股权转让给黄享义；（2）股东尹汉雄将其所持公司1.80%的股权转让给黄享义；（3）股东樊文烈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50%的股权转让给黄享义；（4）有限公司股东由杨玲、尹汉雄、樊文烈变更为杨玲、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5）公司制订新章程替换旧章程。

2012年5月14日，杨玲、尹汉雄、樊文烈分别与黄享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玲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70%的股权共47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享义；尹汉雄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80%的股权共18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享义；樊文烈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50%的股权共1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享义。

2012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540.50	540.50	54.05%	货币
2	樊文烈	172.50	172.50	17.25%	货币
3	尹汉雄	207.00	207.00	20.70%	货币
4	黄享义	80.00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有限公司股东由杨玲、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变更为杨玲、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吕云霞；（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500万元人民币，新增资本由杨玲出资810.75万元人民币（其中711.878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98.72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樊文烈出资258.75万元人民币（其中227.195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31.555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尹汉雄

出资 310.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72.634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37.866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黄享义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5.366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14.634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吕云霞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2.927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117.073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3）有限公司制订新章程替换旧章程。

2012 年 7 月 13 日，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丰验字[2012]第 0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止，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1,252.3780	1,252.3780	50.0950%	货币
2	樊文烈	399.6950	399.6950	15.9880%	货币
3	尹汉雄	479.6340	479.6340	19.1850%	货币
4	黄享义	185.3660	185.3660	7.4150%	货币
5	吕云霞	182.9270	182.9270	7.3170%	货币
合计		<b>2,500.0000</b>	<b>2,500.0000</b>	<b>100.0000%</b>	-

####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有限公司股东由杨玲、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吕云霞变更为杨玲、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吕云霞、赖盛群、盈镁创投、深圳中创、广东中创；（2）股东尹汉雄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1.531% 的股权转让给杨玲；（3）股东樊文烈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988% 的股权转让给杨玲；（4）股东黄享义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79% 的股权转让给杨玲；（5）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666.6667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193 万元人民币。新增资本由杨玲出资 410.232888 万元人民币（其中 376.7903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33.442588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樊文烈出资 87.812067 万元人民币（其中 80.6916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7.120467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尹汉雄出资 48.008111 万元人民币（其中 44.1211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3.887011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黄享义出资 35.281634 万元人民币（其中 32.3773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2.904334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吕云霞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79.353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120.647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赖盛群出资 218.6653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6.6667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31.9986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盈镁创投出资 235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9.6666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125.3334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深圳中创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466.6667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533.3333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广东中创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16.6667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133.3333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6）有限公司制订新章程替换旧章程。

2012 年 8 月 13 日，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分别与杨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尹汉雄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1.5310% 的股权共 288.27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88.2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玲；樊文烈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9880% 的股权共 49.7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9.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玲；黄享义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7900% 的股权共 44.7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玲。

2012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丰验字 [2012] 第 010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69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6.666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193 万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66.6667 万元，实收资本

变更为人民币 4,193 万元。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2,011.8933	2,011.8933	43.11%	货币
2	樊文烈	430.6867	430.6867	9.23%	货币
3	尹汉雄	235.4800	235.4800	5.05%	货币
4	黄享义	172.9933	172.9933	3.71%	货币
5	吕云霞	462.2800	462.2800	9.91%	货币
6	赖盛群	186.6667	186.6667	4.00%	货币
7	盈镁创投	583.3333	109.6666	12.50%	货币
8	深圳中创	466.6667	466.6667	10.00%	货币
9	广东中创	116.6667	116.6667	2.50%	货币
合计		<b>4,666.6667</b>	<b>4,193.0000</b>	<b>100.00%</b>	-

###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实收资本）

2012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4,193 万元变更为 4,389.0014 万元，增加部分由盈镁创投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96.0014 万元人民币为实收资本，223.9986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

2012年9月21日，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丰验字[2012]第 011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盈镁创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96.001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6.666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389.0014 万元。

201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科苑 11 号楼第二层；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389.0014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2011.8933	2,011.8933	43.11%	货币
2	樊文烈	430.6867	430.6867	9.23%	货币
3	尹汉雄	235.4800	235.4800	5.05%	货币
4	黄享义	172.9933	172.9933	3.71%	货币
5	吕云霞	462.2800	462.2800	9.91%	货币
6	赖盛群	186.6667	186.6667	4.00%	货币
7	盈镁创投	583.3333	305.6680	12.50%	货币
8	深圳中创	466.6667	466.6667	10.00%	货币
9	广东中创	116.6667	116.6667	2.50%	货币
合计		<b>4666.6667</b>	<b>4,389.0014</b>	<b>100.00%</b>	-

### 10、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股东盈镁创投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9%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给王道投资；（2）股东盈镁创投将其所持公司1.6%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给佛山中创；（3）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4,389.0014万元变更为4666.6667万元，增加部分由盈镁创投以货币出资45万元人民币（其中20.9986万元人民币为实收资本，24.0014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由王道投资以货币出资390万元人民币（其中182万元人民币为实收资本，208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由佛山中创以货币出资160万元人民币（其中74.6667万元人民币为实收资本，85.3333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4）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2年11月5日，盈镁创投分别与王道投资、佛山中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盈镁创投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90%的股权共182万元未实缴出资，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投资；盈镁创投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6%的股权共74.6667万元未实缴出资，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中创。

2012年11月19日，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丰验字[2012]第013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盈镁创投、王道投资、佛山中创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77.6653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1月16日止，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66.666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666.6667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66.666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2011.8933	2011.8933	43.1120%	货币
2	樊文烈	430.6867	430.6867	9.2290%	货币
3	尹汉雄	235.4800	235.4800	5.0460%	货币
4	黄享义	172.9933	172.9933	3.7070%	货币
5	吕云霞	462.2800	462.2800	9.9060%	货币
6	赖盛群	186.6667	186.6667	4.0000%	货币
7	盈镁创投	326.6666	326.6666	7.0000%	货币
8	深圳中创	466.6667	466.6667	10.0000%	货币
9	广东中创	116.6667	116.6667	2.5000%	货币
10	王道投资	182.0000	182.0000	3.9000%	货币
11	佛山中创	74.6667	74.6667	1.6000%	货币
合计		<b>4666.6667</b>	<b>4666.6667</b>	<b>100.0000%</b>	-

### 11、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股东黄享义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杨玲；（2）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3 年 5 月 2 日，黄享义与杨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享义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 的股权共 46.6667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玲。

2013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1	杨玲	2058.5600	2058.5600	44.1120%	货币
2	樊文烈	430.6867	430.6867	9.2290%	货币
3	尹汉雄	235.4800	235.4800	5.0460%	货币
4	黄享义	126.3266	126.3266	2.7070%	货币
5	吕云霞	462.2800	462.2800	9.9060%	货币
6	赖盛群	186.6667	186.6667	4.0000%	货币
7	盈镁创投	326.6666	326.6666	7.0000%	货币
8	深圳中创	466.6667	466.6667	10.0000%	货币
9	广东中创	116.6667	116.6667	2.5000%	货币
10	王道投资	182.0000	182.0000	3.9000%	货币
11	佛山中创	74.6667	74.6667	1.6000%	货币
合计		<b>4666.6667</b>	<b>4666.6667</b>	<b>100.0000%</b>	-

## 12、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股东尹汉雄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046%的股权转让给赖盛群；（2）就上述变更事项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17日，尹汉雄与赖盛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尹汉雄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0460%的股权共235.48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35.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盛群。

2014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2058.5600	2058.5600	44.1120%	货币
2	樊文烈	430.6867	430.6867	9.2290%	货币
3	黄享义	126.3266	126.3266	2.7070%	货币
4	吕云霞	462.2800	462.2800	9.9060%	货币
5	赖盛群	422.1467	422.1467	9.0460%	货币

6	盈镁创投	326.6666	326.6666	7.0000%	货币
7	深圳中创	466.6667	466.6667	10.0000%	货币
8	广东中创	116.6667	116.6667	2.5000%	货币
9	王道投资	182.0000	182.0000	3.9000%	货币
10	佛山中创	74.6667	74.6667	1.6000%	货币
合计		<b>4666.6667</b>	<b>4666.6667</b>	<b>100.0000%</b>	-

### 1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农业技术和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及销售；粮食储存、烘干、销售；实业投资；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农业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农用地膜、滴灌带、秧苗；农业机械服务；草编织物的生产和销售；初级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销售；种植谷物；育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3）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4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粮食收购；农业技术和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及销售；粮食储存、烘干、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农业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农用地膜、滴灌带、秧苗；农业机械服务；草编织物的生产和销售；初级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销售；种植谷物；育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股东吕云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9.906%的股权转让给赖盛群；（2）股东樊文烈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559%的股权转让给杨玲；（3）股东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9.046%的股权转让给王道投资；（4）股东黄享义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707%的股权转让

让给王道投资。

2014年5月14日，吕云霞与赖盛群，樊文烈与杨玲，赖盛群、黄享义与王道投资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吕云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9.9060%的股权共462.28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6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盛群；樊文烈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559%的股权共58.6087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8.60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玲；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9.0460%的股权共422.1467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22.14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投资；黄享义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7070%的股权共126.3266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26.32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投资。

2014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2117.1687	2117.1687	45.3679%	货币
2	樊文烈	372.0780	372.0780	7.9731%	货币
3	赖盛群	462.2800	462.2800	9.9060%	货币
4	盈镁创投	326.6666	326.6666	7.0000%	货币
5	深圳中创	466.6667	466.6667	10.0000%	货币
6	广东中创	116.6667	116.6667	2.5000%	货币
7	王道投资	730.4733	730.4733	15.6530%	货币
8	佛山中创	74.6667	74.6667	1.6000%	货币
合计		<b>4666.6667</b>	<b>4666.6667</b>	<b>100.0000%</b>	-

### 15、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股东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杨玲；（2）股东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0.231%的股权转让给盈镁创投；（3）股东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0.3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中创；（4）股东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2097%的股权转让给王道投资；（5）股东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0.0528%的股权转让给佛山中创；

(6) 股东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0825% 的股权受让给广东中创。

2014 年 5 月 20 日，赖盛群与杨玲、盈镁创投、深圳中创、王道投资、佛山中创、广东中创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4% 的股权共 186.6667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8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杨玲；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2310% 的股权共 10.7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镁创投；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33% 的股权共 15.4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创；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5.2097% 的股权共 243.119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43.11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投资；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0528% 的股权共 2.464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4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中创；赖盛群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0825% 的股权共 3.8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中创。

2014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2303.8354	2303.8354	49.3679%	货币
2	樊文烈	372.0780	372.0780	7.9731%	货币
3	盈镁创投	337.4466	337.4466	7.2310%	货币
4	深圳中创	482.0667	482.0667	10.3300%	货币
5	广东中创	120.5167	120.5167	2.5825%	货币
6	王道投资	973.5926	973.5926	20.8627%	货币
7	佛山中创	77.1307	77.1307	1.6528%	货币
合计		<b>4666.6667</b>	<b>4666.6667</b>	<b>100.0000%</b>	-

## 16、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股东杨玲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7871% 的股权受让给王道投资；（2）股东盈镁创投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231% 的股权受让给王道投资；（3）股东深圳中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33% 的股权受让给王道投资；（4）股东佛山中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0528%

的股权转让给王道投资；（5）股东广东中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0825% 的股权转让给王道投资；（6）有限公司股东由杨玲、樊文烈、盈镁创投、深圳中创、广东中创、王道投资、佛山中创变更为杨玲、樊文烈、盈镁创投、深圳中创、广东中创、王道投资、佛山中创、昆山雷石、钟山雷石；（7）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666.6667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727.2729 万元人民币；（8）新增资本由昆山雷石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47.4748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452.5252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钟山雷石出资 2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813.1314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1,486.8686 万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21 日，杨玲、盈镁创投、深圳中创、佛山中创、广东中创分别与王道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杨玲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7871% 的股权共 83.39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3.3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投资；盈镁创投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2310% 的股权共 10.7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投资；深圳中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33% 的股权共 15.4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投资；佛山中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0528% 的股权共 2.464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4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投资；广东中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0825% 的股权共 3.8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投资。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康验字（2014）第 012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昆山雷石和钟山雷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606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727.2729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727.2729 万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27.2729 万元。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2220.4372	2220.4372	38.7696%	货币

2	樊文烈	372.0780	372.0780	6.4966%	货币
3	盈镁创投	326.6667	326.6667	5.7037%	货币
4	深圳中创	466.6667	466.6667	8.1482%	货币
5	广东中创	116.6667	116.6667	2.0370%	货币
6	王道投资	1089.4847	1089.4847	19.0227%	货币
7	佛山中创	74.6667	74.6667	1.3037%	货币
8	昆山雷石	247.4748	247.4748	4.3210%	货币
9	钟山雷石	813.1314	813.1314	14.1975%	货币
合计		<b>5,727.2729</b>	<b>5,727.2729</b>	<b>100.0000%</b>	-

### 17、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727.2729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127.2729万元人民币，新增资本由杨玲出资226.5628万元人民币，樊文烈出资50万元人民币，盈镁创投出资22.8148万元人民币，广东中创出资45.9557万元人民币，王道投资出资54.6667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3729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杨玲、樊文烈、盈镁创投、广东中创、王道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1日止，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127.2729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127.2729万元。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27.272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玲	2,447.0000	2,447.0000	39.9362%	货币
2	樊文烈	422.0780	422.0780	6.8885%	货币
3	盈镁创投	349.4851	349.4851	5.7037%	货币
4	深圳中创	466.6667	466.6667	7.6162%	货币
5	广东中创	162.6224	162.6224	2.6541%	货币

6	王道投资	1,144.1514	1,144.1514	18.6731%	货币
7	佛山中创	74.6667	74.6667	1.2186%	货币
8	昆山雷石	247.4748	247.4748	4.0389%	货币
9	钟山雷石	813.1314	813.1314	13.2707%	货币
合计		<b>6,127.2729</b>	<b>6,127.2729</b>	<b>100.0000%</b>	-

## 1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审字[2015]G14037290035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为62,876,962.64元。

2015年7月15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42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884.14万元。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2,876,962.64元为基础，按照1.0141445587:1的折股比例将公司的净资产中62,000,000.00元的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总股本62,000,000股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的876,962.64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审定〈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非职工代

表监事。

2015年7月31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372900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泰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2,876,962.64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共计6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876,962.64元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2015年8月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362193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玲，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科苑11号楼第二层，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农业技术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及销售；粮食储存、烘干、销售；实业投资；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农业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农用地膜、滴灌带、秧苗；农业机械服务；草编织物的生产和销售；初级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销售；种植谷物；育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441900000232129的《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集团名称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简称为泰通农业集团，母公司名称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注册号为441900000362193，母公司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科苑11号楼第二层。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玲	24,760,444	39.9362%
2	樊文烈	4,270,870	6.8885%
3	盈镁创投	3,536,294	5.7037%
4	深圳中创	4,722,044	7.6162%
5	广东中创	1,645,542	2.6541%
6	王道投资	11,577,322	18.6731%

7	佛山中创	755,532	1.2186%
8	昆山雷石	2,504,118	4.0389%
9	钟山雷石	8,227,834	13.2707%
合计		62,000,000	100.0000%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化中的股东协议

### 1、盈镁创投、深圳中创、广东中创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涉及对赌的协议

2012年8月，盈镁创投、深圳中创、广东中创与泰通有限、杨玲、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吕云霞、赖盛群签订了《投资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关键条款议定书》（以下简称“《关键条款议定书》”）。该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以下“公司、丁方”指“泰通有限”，“投资人”指“盈镁创投、深圳中创、广东中创”，“原股东、戊方”指“杨玲、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吕云霞、赖盛群”）：

#### （1）回购条款

①如果公司未在交割日（指签署最终的投资协议并支付投资款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合格IPO，投资人有权要求丁方与戊方连带以现金方式按照投资人要求部分或全部回购投资人所持的股权。

②本协议界定的其他回购条件出现时，权利方有权启动回购条款。

③回购的价格为：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12%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12\%)^T$ （其中：P为投资人本轮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为实际投资额，T为自投资完成日至投资人执行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如果股东会决议认为延迟IPO能使股东获得更好利益，则回购条款时限顺延。

#### （2）否决IPO的赎回权

在交割日之后 36 个月内，如果投资人任命的董事支持公司上市、且公司基本符合关于上市的量化条件，但上市计划被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否决，则投资人在被否决上市计划后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公司或公司原有股东赎回部分或全部投资人股权。

赎回的价格为：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12% 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12\%)^T$ （其中：P 为投资人本轮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完成日至投资人执行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 （3）业绩承诺条款：

公司原有股东和公司向本轮投资人共同和连带承诺和保证如下：

公司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由投资人和公司共同指定）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满足以下指标：

①2012 年度应不低于人民币 666 万元，2013 年度应不低于人民币 3666 万元。

②上述股权转让或价款支付应当在投资人提出书面请求后 30 日内完成，并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③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 2012 或 2013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投资人有权随时启动回购条款。如果公司在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 IPO，则上市之日起，公司对上述业绩进行的承诺自动终止。

④如果公司 2012 或 2013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超出预期，则超出预期利润部分的 30% 用于奖励以杨玲、樊文烈、吕云霞为首的管理团队。

2015 年 7 月 15 日，盈镁创投、广东中创、深圳中创分别向泰通有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执行并豁免公司在上述《关键条款议定书》中有关“回购条款”、“否决 IPO 的赎回权”、“业绩承诺条款”的义务。但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或该次提交的挂牌申请被主管部门否决，

或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的，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盈镁创投、广东中创、深圳中创前述声明放弃的权利全部立即自行恢复。

上述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并未根据协议内容实际履行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中的相应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经营发展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2015年11月1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该《解除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协议各方同意自2015年9月30日起，除各方于2012年8月13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外，解除各方之间所签署的一切涉及对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条款议定书》等协议中涉及的任何对赌、股权回购条款均予以解除，并同时放弃履行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未履行的权利；此外，盈镁创投、深圳中创、广东中创承诺自其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其在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承诺函》中关于终止执行并豁免上述《关键条款议定书》中有关“回购条款”、“否决IPO的赎回权”、“业务承诺条款”义务的承诺继续有效，且无论任何情形，该《承诺函》中承诺放弃的权利均不可恢复，该等终止及豁免的承诺均不可撤销。综上，由于涉及对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均已被有效解除，因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因上述情形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挂牌也不会因上述情形受到不利影响。

## 2、王道投资、佛山中创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涉及对赌的协议

2012年10月，王道投资、佛山中创与泰通有限、杨玲、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吕云霞、赖盛群、盈镁创投、广东中创、深圳中创签订了《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以下“公司、己方”指“泰通有限”，“投资人”指“王道投资、佛山中创”，“己方原股东、庚方”指“杨玲、尹汉雄、樊文烈、黄享义、吕云霞、赖盛群”）：

### （1）回购条款

①如果己方未在交割日起36个月内完成合格IPO，投资方有权要求己方或其原股东中任何一方以现金方式按照投资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回购投资方所持的股权。

②投资方启动本协议回购条款的，己方及其原股东保证，己方董事会和股东

会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书面决议，并与投资方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

③回购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12%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12\%)^T$ 。其中：P 为投资方本轮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完成日至投资方启动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④如果己方股东会决议认为延迟 IPO 能使股东获得更好利益，则本协议 5.1 条所述回购时限顺延。

## （2）业绩承诺条款

己方及其原股东向本轮投资方共同承诺和保证如下：

己方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由投资方和己方共同指定）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指标应当满足以下指标：

①2012 年度应不低于人民币 666 万元；2013 年度应不低于人民币 3666 万元。

②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己方 2012 或 2013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投资方有权随时启动回购条款。

③如果己方在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 IPO，则自上市之日起，本协议的业绩承诺效力自动终止。

④如果己方 2012 或 2013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超出预期，则超出预期利润部分的 30%用于奖励以杨玲、樊文烈、吕云霞为首的管理团队。

## （3）否决 IPO 的赎回权

在交割日之后 36 个月内，如果投资方任命的董事支持公司上市、且公司基本符合关于上市的量化条件，但上市计划被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否决，则投资方在被否决上市计划后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公司或公司原有股东赎回部分或全部投资方股权。

赎回的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12%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

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12\%)^T$ （其中：P 为投资方本轮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赎回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完成日至投资方执行选择赎回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015 年 7 月 15 日，王道投资、佛山中创分别向泰通有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执行并豁免公司在上述《关键条款议定书》中有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的义务。但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或该次提交的挂牌申请被主管部门否决，或是公司撤回挂牌申请的，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王道投资、佛山中创前述声明放弃的权利全部立即自行恢复。

上述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并未根据协议内容实际履行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中的相应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经营发展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2015 年 11 月 1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该《解除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协议各方同意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除在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的《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外，解除各方之间所签署的一切涉及对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中涉及的任何对赌、股权回购条款均予以解除，并同时放弃履行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未履行的权利；此外，王道投资、佛山中创承诺自其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其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中关于终止执行并豁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继续有效，且无论任何情形，该《承诺函》中承诺放弃的权利均不可恢复，该等终止及豁免的承诺均不可撤销。综上，由于目前涉及对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均已被有效解除，因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因上述情形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挂牌也不会因上述情形受到不利影响。

### 3、昆山雷石、钟山雷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涉及对赌的协议

报告期内，昆山雷石、钟山雷石与泰通有限、杨玲、樊文烈先后签订了涉及对赌条款的《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二）》”）。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以下“甲方”指“泰通有限”，“乙方”指“昆山雷石、钟山雷石”，“丙方”指“杨玲、樊文烈”）：

### （1）甲方及丙方承诺

①甲方及丙方承诺向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甲方及丙方分别并连带的承诺在甲方本次增资过程中，其将密切配合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其自身及关联方签署有关文件、取得有关同意、许可、批准、确认及/或豁免、允许或完成有关登记或备案，以协助乙方顺利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成为甲方的股东。

③甲方及丙方分别并连带的承诺在本次增资交割后，甲方将依法经营，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境内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谋求成为一家守法、公开、规范运作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④丙方一致承诺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保丙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38%（若乙方关联方及经乙方许可的其他投资方进入带来的丙方股份稀释的情况除外）。

⑤丙方一致承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规范履行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已建成或在建的粮食烘干塔的农用土地流转审批手续。丙方一致承诺，本合同签订后的新建粮食烘干塔在竣工后 6 个月之内完成农用土地流转审批手续。

⑥丙方一致承诺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已建成或在建的粮食烘干塔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法律手续。丙方一致承诺，本合同签订后新建的粮食烘干塔将在竣工后 6 个月之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法律手续。

⑦丙方一致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关于新疆福瑞得股权转让及与王建良、吕云霞等纠纷的有关问题，并承诺由甲方收回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若甲方无法足额收回 2000 万元，则由丙方补足。

⑧丙方一致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甲方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资产或股权的对外担保、质押等情况的，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撤销。

⑨丙方一致承诺将按照《房地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转让人：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人：东莞市世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约定，确保在建设方完竣工后取得位于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 D 区原“泰通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土地上的建筑内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办公楼的房产证。

## （2）业绩承诺

①甲方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应完成经营目标：2015 年度新建成 15 个粮食烘干站点（包括粮食烘干塔及其相关设施）并投入使用；2015 年度全部的新建成粮食烘干站点在建成后第一年的平均 ROA 不少于 15%，建成第二年的平均 ROA 不少于 20%。

②若甲方未能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本协议 4.1 中所述的新建成 15 个粮食烘干站点并投入使用的业绩承诺，丙方须以零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2% 的股权（股份）的方式对乙方予以补偿。

③若甲方如本协议 4.1 及 4.2 条中所述全部的新建成粮食烘干站点在建成后第一年的平均 ROA 少于 12%，丙方须以零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2% 的股权（股份）的方式对乙方予以补偿。

④若甲方如本协议 4.1 及 4.2 条中所述全部的新建成粮食烘干站点在建成后第二年的平均 ROA 少于 20%，丙方须以零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2% 的股权（股份）的方式对乙方予以补偿。

⑤本协议 4.2、4.3、4.4 条中丙方予以乙方的补偿不叠加

⑥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股权（股份）无偿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3）股份收购条款

①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甲方部分或全部股份：

- A. 甲方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
- B. 丙方明确表示其将不会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作出业绩补偿，或在第四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未履行补偿义务的；
- C. 甲方未能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一年度的甲方的审计报告；
- D. 甲方 2015 年新建成的粮食烘干站点数量不足 10 个（不含）；
- E. 甲方 2015 年全部的新建成粮食烘干站点在建成后第一年的平均 ROA 少于 10%；
- F. 甲方未能在每个日历月度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供上一个月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及必要的经营信息；
- G. 甲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新三板挂牌

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收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回购款以全部认购款加计 15%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投资天数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增资的认购款资金全部到账日为起算日，至丙方全部支付乙方投资款及利息之日止。

②甲方及/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十一条任一款或多款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收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回购款以全部认购款加计 20%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投资天数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增资的认购款资金全部到账日为起算日，至丙方全部支付乙方投资款及利息之日止。

③丙方应在乙方发出的上述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全部的股份收购款项。

④除乙方已获得的股权（股份）补偿外，如丙方执行本条所约定之股权回购义务的，则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股权补偿条款不再执行，即丙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或股权补偿义务不得重叠执行，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 （4）追加投资的条款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乙方关联方有权在获得甲方 2015 年度、2016 年

度审计报告后的 1 个月内，向甲方申请增加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投资价格为本次乙方对甲方投资价格的 105%。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在甲方收到乙方关联方关于追加投资的书面申请后的 20 日内，应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乙方或其关联方追加投资的申请。但乙方或其关联方追加投资的申请如对甲方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是丙方对甲方的实际控制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甲方登陆新三板的，则甲方股东会不得同意乙方的增资申请。

2015 年 7 月 28 日，昆山雷石、钟山雷石与泰通有限及股东杨玲、樊文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二）》，该协议约定：如泰通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并持续挂牌的，则昆山雷石、钟山雷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可中止执行泰通有限、杨玲和樊文烈于《增资补充协议》第 4 条、第 5 条有关泰通有限经营业绩、股份回购、股份赠与、经济补偿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如泰通有限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自泰通有限股票在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昆山雷石、钟山雷石同意终止执行并豁免泰通有限、杨玲和樊文烈的上述承诺事项；但如泰通有限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或未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其股票未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昆山雷石、钟山雷石终止执行并豁免泰通有限、杨玲和樊文烈上述承诺事项责任的约定即时失效，双方按照原承诺事项执行。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玲、樊文烈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或未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其股票未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触及需杨玲、樊文烈赎回昆山雷石、钟山雷石所持公司之股权的，经昆山雷石、钟山雷石提交正式书面要求，杨玲、樊文烈将无条件以自有资金及/或其他自有财产抵押、质押等方式融资，并以连带责任方式赎回昆山雷石、钟山雷石所持公司的股票，并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不会影响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持续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上述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并未根据协议内容实际履行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中的相应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经营发展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2015年11月1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该《解除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协议各方同意自2015年9月30日起，除各方于2014年10月15日签署的《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外，解除各方之间所签署的一切涉及对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二）》等协议，并同时放弃履行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未履行的权利。2015年11月1日，杨玲、樊文烈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2015年8月10日共同出具《承诺函》已彻底解除。综上，由于目前涉及对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均已被有效解除，因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因上述情形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挂牌也不会因上述情形受到不利影响。

为防范公司未来出现影响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目前涉及对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承诺函已彻底解除，公司及各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股份回购等影响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各股东承诺未来也不再签署任何涉及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协议。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新疆福瑞得

##### （1）新疆福瑞得的基本情况

新疆福瑞得是于2009年4月8日在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659004050002593的《营业执照》。目前，新疆福瑞得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住所为新疆五家渠市一〇一团兴农路民丰四号楼421号；法定代表人为毕健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粮食收购；销售；农用地膜、叶面肥、微肥、复合肥；经营期限至2029年4月7日止。

#### 2、新疆福瑞得的历史沿革

##### （1）新疆福瑞得的设立

新疆福瑞得系于 2009 年 4 月由王建良、吕云霞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08】第 023958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新疆福瑞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11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瑞新五会验字（2009）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止，新疆福瑞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吕云霞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45 万元，王建良以实物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5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评报字（2008）069 号《王建良以实物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的单项资产均系玉米及油菜种子，为新近购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8.8 万元。

2009 年 4 月 8 日，新疆福瑞得获得五家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900405000259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疆福瑞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五家渠十五区环园路机关 6#楼 15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用地膜、叶面肥、微肥、复合肥销售。

新疆福瑞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良	255.00	255.00	51.00%	实物
2	吕云霞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2）新疆福瑞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 日，新疆福瑞得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王建良将所持有新

疆福瑞得 51%的股权，以 255 万元依法转让给泰通有限；吕云霞将所持有新疆福瑞得 49%的股权，以 245 万元依法转让给泰通有限。

2012 年 8 月 1 日，王建良、吕云霞分别与泰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建良将其所持新疆福瑞得 51%的股权共 25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通有限；吕云霞将其所持新疆福瑞得 49%的股权共 24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通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福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3) 新疆福瑞得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新疆福瑞得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股东新疆福瑞得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前缴足。

2012 年 8 月 30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瑞新五会验字（2012）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止，新疆福瑞得已收到股东泰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止，变更后新疆福瑞得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新疆福瑞得取得了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福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4) 新疆福瑞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日，新疆福瑞得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泰通有限将所持有新疆福瑞得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陈国利。

2014年6月3日，陈国利与泰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泰通有限将其所持新疆福瑞得100%的股权共3,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利。

2014年6月3日，新疆福瑞得取得了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福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利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5) 新疆福瑞得第三次转让股权

2015年5月25日，新疆福瑞得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陈国利将所持有新疆福瑞得99%的股权转让给马良，将所持有新疆福瑞得1%的股权转让给毕健玻。

2015年5月22日，陈国利分别与马良、毕健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国利将所持有新疆福瑞得99%的股权转让给马良；陈国利将所持有新疆福瑞得1%的股权转让给毕健玻。

2015年5月25日，新疆福瑞得取得了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福瑞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良	2,970.00	2,970.00	99.00%	货币
2	毕健玻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3、处置新疆福瑞得的背景情况

泰通有限收购新疆福瑞得后，长期以来新疆福瑞得的经营持续亏损，一直未能与泰通有限的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为避免经济损失进一步扩大，泰通有限

于 2013 年下半年即有意整体转让新疆福瑞得的全部股权及其下属子公司。而此  
时与泰通有限及新疆福瑞得有业务往来,且看好新疆农业发展的境内自然人马良  
则认为新疆福瑞得符合其自身的业务发展战略需要,故有意受让新疆福瑞得的全  
部股权。

#### 4、处置新疆福瑞得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双方达成的初步转让意向,泰通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同意将新疆福瑞得 100%股权转让给马良。

(2) 2013 年 12 月 3 日,泰通有限与马良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约定泰通有限将其持有的新疆福瑞得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  
依标的股权享有的相应的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马良,转让价格拟定为 2,300 万  
元;同时《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还约定,马良受让标的股权的主要目标是为了获  
得新疆福瑞得的股权及其项下阜康分公司等资产,由于泰通有限急需回笼资金,  
而马良较难在短时间内与泰通有限完成交易并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且为了  
进一步降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因此,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  
可由新疆福瑞得先行处置其名下下列资产:①新疆福瑞得所持有的吉木萨尔福瑞  
得 51%的股权及新疆福瑞得对吉木萨尔福瑞得享有的全部债权和债务;②新疆  
福瑞得所持有的奇台福瑞得 90%的股权及新疆福瑞得对奇台福瑞得享有的全部  
债权和债务;③新疆福瑞得对沙湾泰通享有的全部债权和债务;④新疆福瑞得对  
泰通有限全部债权和债务;并将处置上述 4 项资产的权益转回泰通有限,但新疆  
福瑞得在处置上述 4 项资产前应事先通知马良,在同等条件下,马良有优先受让  
权。如新疆福瑞得项下上述 4 项资产处置后其权益转回泰通有限,则标的股权的  
转让价款应相应予以调减,届时再由双方另行商定标的股权的作价。

(3) 2014 年 5 月 20 日,泰通有限与马良、陈国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通有限将所持有新疆福瑞得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马良,转让价款调整为 1,350 万元,  
但所转让资产不包括:①新疆福瑞得所持有的吉木萨尔福瑞得 51%的股权及新疆  
福瑞得对吉木萨尔福瑞得享有的全部债权和债务;②新疆福瑞得所持有的奇台福  
瑞得 90%的股权及新疆福瑞得对奇台福瑞得享有的全部债权和债务;③新疆福瑞

德对沙湾泰通的全部债权和债务；④新疆福瑞德对泰通有限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并约定前述①至④项资产出售后的全部权益归属于泰通有限所有，马良、陈国利以及新疆福瑞得均应配合泰通有限对上述4项资产进行处置并将相关权益转移至泰通有限；同时，《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因受让人马良在短期内缺乏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确保交易安全，各方决定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陈国利名下，待马良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675万元）给泰通有限后，陈国利再将标的股权过户至马良名下；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675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泰通有限于2014年5月30日将其所持新疆福瑞得100%的股权转至陈国利名下。

（5）2015年5月25日，陈国利将登记于其名下新疆福瑞得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马良及马良指定的第三方毕健玻持有，马良亦已于2015年6月5日前向泰通有限支付完毕首期67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良已向泰通有限支付新疆福瑞得100%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675万元，尚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675万元未付。

（6）新疆福瑞得项下上述资产的处置经过

①2014年6月10日，经吉木萨尔福瑞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疆福瑞得将其所持有吉木萨尔福瑞得的51%的股权转让给当时吉木萨尔福瑞得的另一股东路文雄。2014年6月11日，新疆福瑞得与路文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疆福瑞得将其所持吉木萨尔福瑞得的51%的股权作价51万元以及新疆福瑞得对吉木萨尔福瑞得的债权、债务等作价375万元一并转让给路文雄，上述转让价款由路文雄分四期于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6月12日在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款项亦已通过直接或是通过陈国利间接转回等方式归还泰通有限。

②2014年6月23日，经奇台福瑞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疆福瑞得将其所持有奇台福瑞得90%的股权转让给当时奇台福瑞得的另一股东马新兵，转让价款为90万元。同时，新疆福瑞得与马新兵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由新疆福瑞得将其所持奇台福瑞得的90%的股权以及新疆福瑞得对奇台福

瑞得的债权、债务等作价 340 万元一并转让给马新兵。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昌吉州奇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款项亦已通过直接或是通过陈国利间接转回等方式归还泰通有限。

③根据新疆福瑞得及其股东马良与毕健玻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公司确认，新疆福瑞得对沙湾泰通的全部债权已无偿转让给泰通有限。

④根据新疆福瑞得及其股东马良与毕健玻共同出具《承诺函》并经公司确认，新疆福瑞得已全额豁免其对泰通有限的全部债权。

⑤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疆福瑞得已处置完其项下的上述四项资产，且相关权益均已转回泰通有限。

#### (7) 各方关于新疆福瑞得处置事宜的承诺情况

新疆福瑞得、马良与毕健玻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并确认如下：

①马良受让新疆福瑞得股权的主要目标是为了获得新疆福瑞得的股权及其阜康分公司资产。同时，由于泰通有限急需回笼资金，而马良较难在短时间内与泰通有限完成交易并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且为了进一步调减新疆福瑞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各方经协商同意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新疆福瑞得可以先行处置其名下下列资产：A. 新疆福瑞得所持有的吉木萨尔福瑞得 51%的股权及新疆福瑞得对吉木萨尔福瑞得享有的全部债权和债务；B. 新疆福瑞得所持有的奇台福瑞得 90%的股权及新疆福瑞得对奇台福瑞得享有的全部债权和债务；C. 新疆福瑞得对沙湾泰通的全部债权和债务；D. 新疆福瑞得对泰通有限的全部债权和债务；（上述 4 项资产以下合称为“标的资产”）；并将该部分资产的权益转回泰通有限，但新疆福瑞得在处置上述标的资产前应事先通知马良，在同等条件下，马良有优先受让权。如新疆福瑞得处置上述标的资产并将其权益转回泰通有限，则新疆福瑞得股权的转让价款应相应予以调减，届时再由泰通有限与马良另行商定。

②新疆福瑞得在处置其项下的上述标的资产时已事先通知马良，马良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且全体承诺人同意新疆福瑞得将上述标的资产项下的全部权益一并转回泰通有限。

③新疆福瑞得目前正常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新疆福瑞得在处置其项下上述标的资产并将该等资产权益转回泰通有限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债权人的情形，至今亦无任何一方提出异议。

④今后如有任何一方就新疆福瑞得处置资产提出异议经依法认定需由新疆福瑞得、股东马良和毕健玻或是泰通农业及其员工陈国利予以赔偿的，或因上述标的资产处置过程涉及需要补交税款的，则该等责任均由新疆福瑞得及其股东马良和毕健玻共同承担；如仍导致泰通农业和陈国利受损的，将全额弥补泰通农业和陈国利的经济损失，并承诺在任何时候均不向泰通农业及陈国利追偿。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杨玲，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樊文烈，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赖盛群，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在东莞市常平镇物流创新平台中心担任主任，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东莞市大朗镇创意产业园主任。2014 年 3 月起担任泰通有限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贵辉，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负责人、改制上市办公室负责人、投资管理部负责人、代理总裁、常务副总裁，2003 年至 2006 年在四川省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在广东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年至2007年在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8年至2011年在Global Watch Enterprises Ltd.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今在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裁,2013年至今在广州市创业谷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裁,2014年至今分别在广东庖丁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珠沙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裁。2012年起担任泰通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林兵,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4年在香港越秀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持牌管理人,2005年至2012年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2012年至今担任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年2月起担任泰通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孙旭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东莞市南城区政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为新疆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0年至今在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黄震,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0年在瑞士Schweite集团公司担任中国区首席代表,2002年至2009年在中国外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成都龙禧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2月起担任泰通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冯秋群,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至1998年在广州市皮革工业公司担任会计及资金主管,1998年至2000年在广州时代地产集团担任主管会计,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国穗税务师事务所,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广东东瑞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今在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并在广东银瑞君和税务师事务所担任部

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少然，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建筑经济师。1989年至2003年在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东莞市分行工作，历任科长、支行行长，2004年至今在东莞市基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范金铎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罗炳强，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2004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招标代理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泰通伟业监事。2014年5月起担任泰通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清勇，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在东莞市嘉瑞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至今担任荆州钛和，荆州泰畅以及荆州泰通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范金铎，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09年在北欧亚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顾问，2009年至2011年在天津银诺威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奉新泰通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杨玲，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树利，财务总监，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至2006年在英格索兰（深圳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6年至2010年在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3年在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进入泰通有限工作，担任财务总监一职，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国利，董事会秘书，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在东莞市京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06年至2008年在广州爱奇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在广州邦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总监，2011年至2012年在广州市美叶箱包配件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2年进入泰通有限工作，担任人事行政经理一职，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事行政经理。

## 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 （一）全资子公司

#### 1、万载泰通

##### （1）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360922210010812

组织机构代码证：05440585-5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鹅峰乡益连村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储存、初加工（烘干）销售；农业技术及农产品的推广（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载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万载泰通的设立

万载泰通系于 2012 年 9 月由泰通有限独资设立，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达验字（2012）第 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万载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09 月 17 日，万载泰通获得万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92221001081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万载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万载县鹅峰乡益连村；法定代表人为樊文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储存、初加工（烘干）销售；农业技术及农产品的推广（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万载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万载泰通《公司章程》第一十七条，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于万载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万载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

过分红。

#### (4) 万载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 年度	15,109,282.88	1,279,726.12	3,324,834.60	3,679,457.68
2015 年 1-6 月	0.00	60,999.73	3,385,834.33	3,853,736.78

## 2、荆州钛和

### (1) 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21022000034817

组织机构代码证：30989655-4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公安县夹竹园镇黄金口老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产品的投资、研发及销售；粮食及油脂油料的收购、干燥、储存、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加工、销售；农业机械作业及育秧服务；其他农产品代收储服务；农作物（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种植、销售；有机肥料、农用地膜销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荆州钛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 (2)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荆州钛和的设立

荆州钛和系于 2014 年 7 月由泰通有限独资设立，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4年07月11日，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荆工商)预核内字【2014】第0044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1日，荆州钛和获得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022000034817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公安县夹竹园镇黄金口老街；法定代表人为杨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投资、研发及销售；粮食及油脂油料的收购、干燥、储存、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加工、销售；农业机械作业及育秧服务；其它农产品代收代储服务；农作物（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种植、销售；有机肥料、农用地膜销售。

荆州钛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荆州钛和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荆州钛和《公司章程》中的约定，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于荆州钛和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丰城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荆州钛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年度	0.00	-8,082.56	4,051,917.44	4,092,346.44
2015年1-6月	169,127.43	-45,637.67	4,066,279.77	11,666,863.47

### 3、丰城泰通

#### (1) 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360981210035393

组织机构代码证：332972113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丰城市孙渡街办阁里杨工业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技术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及销售；粮食储存、烘干、销售；实业投资；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农业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农用地膜、滴灌带、秧苗；农业机械服务；草编织物的生产销售，初级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丰城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 (2)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丰城泰通的设立

丰城泰通系于 2015 年 4 月由泰通有限独资设立，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172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02 日，丰城泰通获得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981210035393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丰城市孙渡街办阁里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杨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农业技术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及销售；粮食储存、烘干、销售；实业投资；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农业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农用地膜、滴灌带、秧苗；农业机械服务；草编织物的生产销售，初级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城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丰城泰通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丰城泰通《公司章程》中的约定，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于丰城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丰城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丰城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5 年 1-6 月	0.00	-38,043.47	-38,043.47	373,495.88

## 4、沙湾泰通

### （1）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654223050004426

组织机构代码证：05316267-9

法定代表人：樊文烈

住所：沙湾县西戈壁镇白滩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畜产品（粮、棉除外）收购，销售；玉米烘干；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以委托书为准）、农用地膜、滴灌带、叶面肥、微肥、化肥零售；提供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沙湾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沙湾泰通的设立

沙湾泰通系于 2012 年 9 月由泰通有限、王子斌 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2 年 08 月 21 日，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塔工商沙字）名称预核内【2012】第 020472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21 日，沙湾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共同出资设立“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通过《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8 日，沙湾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忠信验字（2012）第 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荆州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09月07日，沙湾泰通获得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4223050004426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沙湾县西戈壁镇人民路13号；法定代表人为樊文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畜产品（粮、棉除外）收购，销售；玉米烘干。

沙湾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王子斌	49.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沙湾泰通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月9日，沙湾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法人股东名称由原“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股东王子斌将所持有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49%股权，价值人民币49万元依法转让给泰通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36219）。（3）修改公司章程，重新制订公司新章程，新章程自登记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

2015年1月14日，沙湾泰通取得了沙湾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湾泰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沙湾泰通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5日，沙湾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泰通有限出资；（2）修改公司章程，重新制订公司新章程，新章程自登记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原章程同时废止。

2015年2月5日，沙湾泰通取得了沙湾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沙湾泰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沙湾泰通《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由于沙湾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沙湾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沙湾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年度	8,445,093.82	603,189.91	1,331,135.11	7,389,752.21
2015年1-6月	0.00	45,366.13	5,376,501.24	5,959,870.52

## 5、吉安泰通

### （1）基本信息

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60826110001146

组织机构代码证：35214359-0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山东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粮食（菜籽、水稻、小麦、玉米）及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干燥、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吉安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农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2）历史沿革

### 吉安泰通的设立

吉安泰通系于 2015 年 9 月由泰通农业独资设立，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11 日，泰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泰和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67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吉安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1 日，吉安泰通获得泰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611000114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吉安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山东村；法定代表人为杨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它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菜籽、水稻、小麦、玉米）及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干燥、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安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农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吉安泰通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 (3) 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吉安泰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于吉安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吉安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 吉安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吉安泰通设立时间短，尚未有经营数据。

## 6、抚州泰通

### (1) 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361002210029394

组织机构代码证：35211733-3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温泉镇中储粮抚州直属库院内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技术产品的投资、研发、销售；粮食储存、烘干、销售；实业投资；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农业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农用地膜、滴灌带、秧苗；农业机械服务；草编织物销售；初级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抚州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农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 (2) 历史沿革

### 抚州泰通的设立

抚州泰通系于 2015 年 8 月由泰通农业独资设立，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08 月 10 日，抚州市临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临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76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抚州市临川区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8 日，抚州泰通获得抚州市临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02210029394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抚州市临川区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温泉镇中储粮抚州直属库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杨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农业技术产品的投资、研发、销售；粮食储存、烘干、销售；实业投资；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农业肥料、种植土、混合肥料、农用地膜、滴灌带、秧苗；农业机械服务；草编织物销售；初级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抚州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农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抚州泰通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 (3) 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抚州泰通《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由于抚州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抚州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抚州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抚州泰通设立时间短，尚未有经营数据。

## （二）控股子公司

### 1、荆州泰畅（间接控股子公司）

#### （1）基本信息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1022000034743

组织机构代码证：30984270-8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公安县夹竹园镇黄金口老街

注册资本：3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粮食及油脂油料的收购、干燥、储存、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加工、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作业服务；其他农产品代储服务、农作物（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种植、销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荆州泰畅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荆州钛和	315.00	90.00%	货币
2	李国靖	35.00	10.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货币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荆州泰畅的设立

荆州泰畅系于 2014 年 7 月由泰通有限、李国靖、刘驰 3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

2014 年 06 月 26 日，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荆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398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06 日，荆州泰畅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在荆州市公安县成立“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

（2）通过《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07 月 17 日，荆州泰畅获得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022000034743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公安县夹竹园镇黄金口老街；法定代表人为杨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粮食及油脂油料的收购、干燥、储存、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加工、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作业服务；其它农产品代储服务、农作物（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种植、销售。

荆州泰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95.00	55.7143%	货币
2	李国靖	120.00	34.2857%	货币
3	刘驰	35.00	10.00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00%	-

### 荆州泰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荆州泰畅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吸纳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2）公司股东泰通有限将所持公司 55.7% 的股份，即 19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为 195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重新制订公司新章程，新章程自登记机关

备案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20日。泰通有限与荆州钛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州泰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荆州钛和	195.00	55.7143%	货币
2	李国靖	120.00	34.2857%	货币
3	刘驰	35.00	10.00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00%	-

荆州泰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01月29日，荆州泰畅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李国靖将所持公司34.3%的股份，即120万元股权的部分85万元转让给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为85万元。（2）公司股东刘驰将所持公司10%的股份，即35万元股权的全部转让给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为35万元。（3）重新制订公司新章程，新章程自登记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

2015年1月29日。李国靖、刘驰分别与荆州钛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州泰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荆州钛和	315.00	90.00%	货币
2	李国靖	35.00	10.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荆州泰畅《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三条的约定，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可不再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金后，所余利润，公司可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由于荆州泰畅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东乡泰伟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 荆州泰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 年度	1,074,146.65	-280,414.40	3,219,585.60	4,649,673.32
2015 年 1-6 月	157,260.16	-77,070.05	3,142,515.55	6,126,515.08

## 2、东乡泰伟

### (1) 基本信息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61029110001148

组织机构代码证：30929369-X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邓家乡邓家村风岗山

注册资本：308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储存、烘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乡泰伟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157.08	51.00%	货币
2	东乡县鑫伟粮油有限公司	150.92	49.00%	货币
合计		308.00	100.00%	货币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东乡泰伟的设立

东乡泰伟系于 2014 年 7 月由泰通有限、东乡县鑫伟粮油有限公司 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308 万元。

2014 年 05 月 21 日，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东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025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东乡县泰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东乡泰伟获得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2911000114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东乡县泰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邓家乡邓家村风岗山；法定代表人为杨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储存、烘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乡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84.80	60.00%	货币
2	东乡县鑫伟粮油有限公司	123.20	40.00%	货币
合计		308.00	100.00%	货币

### 东乡泰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东乡泰伟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本公司股东泰通有限将原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7.7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转让给本公司股东东乡县鑫伟粮油有限公司，转让金 27.72 万元。（2）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乡泰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157.08	51.00%	货币
2	东乡县鑫伟粮油有限公司	150.92	49.00%	货币

合计	308.00	100.00%	货币
----	--------	---------	----

### (3) 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东乡泰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于东乡泰伟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东乡泰伟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 东乡泰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 年度	46,601.95	-343,773.94	156,226.06	4,278,351.07
2015 年 1-6 月	0.00	-30,490.61	2,705,735.45	4,470,839.89

## 3、衡山泰通

### (1) 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30423000003839

组织机构代码证：69184660-2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湖南省衡山县福田铺乡中塘村 9 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仓储、运输、销售；谷物烘干；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衡山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400.00	80.00%	货币

2	汤光斌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货币

## (2)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衡山泰通的设立

衡山泰通系于 2009 年 8 月由泰通有限、汤光斌 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0 日，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衡山）名私字【2009】第 52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衡山恒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丰验字（2009）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衡山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17 日，衡山泰通获得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23000003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衡山县福田铺乡中塘村 9 组；法定代表人为樊文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仓储、销售；谷物烘干；农业机械销售。

衡山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350.00	70.00%	货币
2	汤光斌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衡山泰通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9 日，衡山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3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泰通有限以货币缴纳 122 万元，汤光斌以货币缴纳 8 万元。（2）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0 年 4 月 29 日，衡山恒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丰验字（2010）第

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9日，衡山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4月29日，变更后衡山泰通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0万元。

2010年5月17日，衡山泰通取得了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230万元。

#### 衡山泰通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2日，衡山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股东汤光斌将在衡山泰通持有30%股权（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38万元）中的10%转让给泰通有限，此次转让10%的实收资本由泰通有限交付；（2）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7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0年10月30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泰通以货币缴纳208万元，汤光斌以货币缴纳62万元。

2010年10月12日，汤光斌与泰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12日，衡山恒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丰验字（2010）第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2日，衡山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10月12日，变更后衡山泰通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10月14日，衡山泰通取得了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此次增资、股份转让完成后衡山泰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400.00	80.00%	货币
2	汤光斌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衡山泰通《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由于衡山泰通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衡山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衡山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 年度	16,891,394.61	608,092.56	4,483,974.92	13,368,326.33
2015 年 1-6 月	4,689,305.61	9,307.26	4,493,282.18	17,210,977.09

#### 4、荆州泰通（间接控股子公司）

##### （1）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1022000026892

组织机构代码证：07077461-8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公安县章田寺乡报星市场

注册资本：2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储存、烘干、销售；农业机械经销和服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荆州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荆州钛和	196.00	70.00%	货币
2	武汉丰和同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	30.00%	货币
合计		280.00	100.00%	货币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荆州泰通的设立

荆州泰通系于 2013 年 6 月由泰通有限、武汉丰和同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

2013 年 05 月 14 日，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荆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124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荆州市泰通丰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真诚验字（2013）第 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荆州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荆州泰通获得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022000026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荆州市泰通丰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公安县章田寺乡报里市场；法定代表人为杨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储存、烘干、销售；农业机械经销和服务。

荆州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96.00	70.00%	货币
2	武汉丰和同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	30.00%	货币
合计		280.00	100.00%	-

荆州泰通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11 月 20 日，荆州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吸纳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2）将荆州市泰通丰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由“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公司股东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70% 的股份，即 19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为 196 万元；（4）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自登记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

2014 年 11 月 20 日，泰通有限与荆州钛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州泰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荆州钛和	196.00	70.00%	货币
2	武汉丰和同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	30.00%	货币
合计		280.00	100.00%	-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荆州泰通《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可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法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由于荆州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荆州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荆州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年度	15,135,454.15	843,033.73	3,809,666.36	4,433,004.57
2015年1-6月	4,395,766.37	-170,573.88	3,639,092.48	9,780,200.36

## 5、奇台泰通

### （1）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52325030000326

组织机构代码证：55648954-2

法定代表人：樊文烈

住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农场 109 社区 7 连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粮食（仅限玉米）收购；预包装种子代销（以委托书委托品种为准）；玉米的烘干、储存、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奇台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450.00	90.00%	货币
2	农六师奇台农场（中心团场）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奇台泰通的设立

奇台泰通系于 2010 年 7 月由泰通有限、农六师奇台农场 2 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0 日，奇台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共同出资成立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通过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05 月 24 日，奇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昌工商奇内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 01303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6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祥验字（2010）第 19-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奇台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2 日，奇台泰通获得奇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325030000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奇台县奇台农场 109 社区 7 连；法定代表人为樊文烈；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仅限玉米）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玉米的烘干、储存、销售；农业机械销售。

奇台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450.00	90.00%	货币
2	农六师奇台农场（中心团场）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第一次法定代表人更换

2010 年 9 月 14 日，奇台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为 500 元。（2）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9 月 16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祥验字（2010）第 19-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奇台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奇台泰通共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奇台泰通取得了奇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奇台泰通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志文。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奇台泰通《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由于奇台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奇台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 奇台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 年度	11,197,911.12	534,219.49	7,900,079.74	11,644,123.86
2015 年 1-6 月	456,439.38	-90,328.10	7,809,751.64	9,551,186.63

## 6、奉新泰通

### (1) 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60921210007289

组织机构代码证：06748369-2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赤岸镇邹家山（粮油购销公司内）

注册资本：2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储存、初加工（仅限烘干）、销售；农业技术及农产品的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奉新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256.00	98.4615%	货币
2	范金铎	4.00	1.5385%	货币
合计		260.00	100.0000%	货币

### (2)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奉新泰通的设立

奉新泰通系于 2013 年 5 月由泰通有限、范金铎 2 名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3 年 04 月 16 日，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宜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12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奉新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众验字（2013）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奉新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3 日，奉新泰通获得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9212100072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奉新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奉新县赤岸镇邹家山（粮油购销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樊文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储存、初加工（仅限烘干）、销售（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 年 05 月 03 日止）；农业技术及农产品的推广。

奉新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96.00	98.00%	货币
2	范金铎	4.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奉新泰通第一次增资、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11 月 26 日，奉新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由“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额为 50 万元。股东承诺未缴足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由原“注册资本 200 万”变更为“注册资本 260 万”。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泰通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足；（4）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委派杨玲为公司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范文丽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5）重新制定公司新章程，自登记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原章

程同时废止。

2014年12月18日，奉新泰通取得了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奉新泰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玲。

本次增资完成后，奉新泰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256.00	98.4615%	货币
2	范金铎	4.00	1.5385%	货币
合计		260.00	100.0000%	货币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奉新泰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律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于奉新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奉新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奉新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年度	13,612,795.91	986,545.72	3,579,675.43	3,652,448.95
2015年1-6月	0.00	4,517.83	3,584,193.26	3,719,122.30

## 7、武汉泰通

### （1）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0115000052907

组织机构代码证：05570204-2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法泗粮油收储所内（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28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不含棉花），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粮食收购、储存及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142.80	51.00%	货币
2	武汉市桂子米业有限公司	84.00	30.00%	货币
3	武汉丰和同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0	19.00%	货币
合计		280.00	100.00%	-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武汉泰通的设立

武汉泰通系于2012年10月由泰通有限、武汉市桂子米业有限公司2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2年7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武）名预核私字【2012】第1447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1日，武汉信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实验字（2012）第1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1日，武汉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5日，武汉泰通获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50000529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武汉市江夏区法泗粮油收储所内（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李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机械销售，粮食储存、烘干服务；粮食收购（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武汉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泰通有限	140.00	70.00%	货币
2	武汉市桂子米业有限公司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 武汉泰通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9日，武汉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80万；（2）变更股东股权：变更后为泰通有限出资人民币14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武汉市桂子米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武汉丰和同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3.2万，占注册资本的19%；（3）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8月8日，武汉信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实验字【2013】第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8日，武汉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8月8日，变更后武汉泰通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80万元。

2013年8月12日，武汉泰通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泰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泰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42.80	51.00%	货币
2	武汉市桂子米业有限公司	84.00	30.00%	货币
3	武汉丰和同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0	19.00%	货币
合计		280.00	100.00%	-

#### 武汉泰通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18日，武汉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名称变更后为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为杨玲；（3）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为农产品初加工（粮食烘干），粮食收购（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储存、销售；农业机械经销和服务；经销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资产品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工商核准为准）；（4）变更执行董事：变更后为杨玲；（5）变更经理：变更后为吕朝辉；（6）就上述变更

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例。

2013年11月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武）名变核私字【2013】第2841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武汉泰通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泰通名称变更为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玲；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产品初加工（不含棉花），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粮食收购、储存及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武汉泰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后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由于武汉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武汉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武汉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年度	10,460,056.09	975,297.96	3,087,358.37	4,516,719.02
2015年1-6月	244,614.27	-8,332.91	3,079,025.46	4,609,117.14

## 8、嘉鱼泰通

### （1）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2322000020654

组织机构代码证：34341054-6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湖北嘉鱼县鱼岳镇樱花路 14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粮食烘干；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鱼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270.00	90.00%	货币
2	程松林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嘉鱼泰通的设立

嘉鱼泰通系于 2015 年 5 月由泰通有限、程松林 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嘉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嘉鱼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9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嘉鱼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共同投资设立“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其中泰通有限出资 27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0%；程松林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2）通过《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05 月 27 日，嘉鱼泰通获得嘉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2322000020654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嘉鱼县鱼岳镇樱花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烘干；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嘉鱼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270.00	90.00%	货币
2	程松林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嘉鱼泰通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嘉鱼泰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于嘉鱼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嘉鱼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嘉鱼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嘉鱼泰通设立时间短，尚未有经营数据。

## 9、木垒泰通

### （1）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52328050002476

组织机构代码证：07606683-1

法定代表人：樊文烈

住所：新疆昌吉木垒县雀仁乡托尔阿苏什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收购（粮食及国家禁止经营或需要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玉米烘干、销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木垒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80.00	80.00%	货币
2	汪建萍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木垒泰通的设立

木垒泰通系于 2013 年 8 月由泰通有限、汪建萍 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07 月 29 日，木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昌工商木内字）名称预核内【2013】第 00663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木垒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共同出资设立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通过《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5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圆验字【2013】第 80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木垒泰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08 月 26 日，木垒泰通获得木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32805000247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新疆昌吉州木垒县雀仁乡托尔阿尕什村；法定代表人为樊文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收购（粮食及国家禁止经营或需要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玉米烘干、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木垒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80.00	80.00%	货币
2	汪建萍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木垒泰通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 （3）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木垒泰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若不按出资比例分红，可按全体股东的意愿此处另行规定）”。

由于木垒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木垒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木垒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14年度	0.00	-380,494.15	-384,356.58	2,801,426.68
2015年1-6月	0.00	-15,310.77	-399,667.35	2,794,815.91

## 10、衡南泰通

### （1）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30422000030946

组织机构代码证：34480566-2

法定代表人：杨玲

住所：湖南省衡南县相市乡梅元村

注册资本：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粮食（菜籽、水稻、小麦、玉米等）及其它农副产品的收购、干燥、储存、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农机服务；其它农产品代储服务；农产品种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衡南泰通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正在进行股改后相应更名变更）	320.00	80.00%	货币
2	罗隆杰	80.00	2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衡南泰通的设立

衡南泰通系于 2015 年 7 月由泰通有限、罗隆杰 2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衡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衡南）名私字【2015】第 16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衡南县泰通隆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衡南泰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共同投资设立“衡南县泰通隆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其中泰通有限出资 3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0%；罗隆杰出资 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2）通过《衡南县泰通隆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8 日，衡南泰通获得衡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2200003094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衡南县泰通隆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衡南县相市乡梅元村；法定代表人为杨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菜籽、水稻、小麦、玉米）及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干燥、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农机服务；其它农产品代储服务；农产品种植。

衡南泰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泰通有限	320.00	80.00%	货币
2	罗隆杰	80.00	2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衡南泰通自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 (3) 分红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根据衡南泰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分红制度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于衡南泰通设立时间短，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获得的利润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拓展公司业务等公司发展事项中，故自衡南泰通设立以来未实施过分红。

### (4) 衡南泰通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衡南泰通设立时间短，尚未有经营数据。

## (三) 分公司

### 1、南昌泾口分公司

#### (1) 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60121220009102

组织机构代码证：09947692-1

负责人：张雄良

营业场所：南昌县泾口乡泾口粮站

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6日止）；粮食储存、烘干、销售；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南昌泾口分公司的设立

南昌泾口分公司系于 2014 年 5 月由泰通有限设立。

2014 年 05 月 04 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洪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082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泾口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南昌泾口分公司获得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2122000910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泾口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南昌县泾口乡泾口粮站；负责人为李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止）；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昌泾口分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泾口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止）；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变更为“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止）；粮食储存、烘干、销售；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0 月 29 日，南昌泾口分公司取得了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止）；粮食储存、烘干、销售；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南昌蒋巷分公司

### （1）基本信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60121220009098

组织机构代码证：09947581-4

负责人：陈文斌

营业场所：南昌县蒋巷镇三联粮站 4 仓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止）；粮食储存、烘干、销售；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南昌蒋巷分公司的设立

南昌蒋巷分公司系于 2014 年 5 月由泰通有限设立。

2014 年 05 月 04 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洪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083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蒋巷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南昌蒋巷分公司获得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2122000909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蒋巷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南昌县蒋巷镇三联粮站 4 仓；负责人为陈文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止）；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昌蒋巷分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0 月 22 日，泰通农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蒋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止）；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变更为“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止）；粮食储存、烘干、销售；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28日，南昌蒋巷分公司取得了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6日止）；粮食储存、烘干、销售；草编织物的加工、销售；种植谷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95.05	10,150.02	7,366.35
负债总额	1,997.74	3,644.86	3,89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7.31	6,505.15	3,47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11.60	5,849.74	3,088.79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99.11	12,238.74	8,987.80
营业利润	-477.88	-218.74	-1,242.30
净利润	-454.76	-154.86	-1,3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43	-240.30	-1,288.77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4	-1,092.25	45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	-338.33	-81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50	1,862.89	-27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2.15	432.30	-641.83

额			
---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11	11.41	6.78
净资产收益率(%)	-7.92	-6.93	-3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3	-6.09	-3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3.62	27.43
存货周转率(次)	1.32	30.44	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1.64	-1,092.25	45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9	0.10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1.73	35.91	52.8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76	33.53	55.53
流动比率(倍)	5.45	2.41	0.47
速动比率(倍)	3.15	1.92	0.33

## 九、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楼

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2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永宝

项目小组成员：陈承、王晋祁、徐玄茂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7311808

经办律师：陈志生、梁岸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十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722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火旺、杨诗学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002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谢辉、朱小冰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即坚持以工业的方式经营现代农业。针对我国粮食产销存链条中存在的粮食烘干设施严重不足的现状，公司以先进的自有粮食干燥技术为基础，在江西、湖南、湖北、新疆等粮食丰产区投资建设粮食烘干站点，对水稻、玉米、小麦等作物进行湿粮收购、烘干、储存及销售等运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在新疆、湖北、江西、湖南等地设立了 17 个粮食烘干站点，成为除中储粮外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有规模地专业从事连锁粮食烘干服务的公司，逐步完善了运营布局。未来公司将以各粮食烘干站点为平台，在坚持发展完善粮食烘干、收储、贸易的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服务周边农户并开展种子销售、育秧、农资销售、机插秧和收割等农机服务、秸秆处理和加工等全程农业现代化综合服务，并伺机开展基于互联网的相关农资销售及金融服务等业务，延伸公司的服务价值链条。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67.88 万元、12,160.98 万元和 986.2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99.78%、99.36%和 89.74%。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烘干站点概况

公司主要依托在全国各地设立的粮食烘干站点开展粮食烘干、代储和贸易等业务，因此粮食烘干站点的烘干能力和存储能力决定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粮食烘干收储站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站点名称	站点位置	设备烘干能力 (吨/日)	仓库库容 (吨)
1	湖北	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市公安县	300.00	800.00
2		荆州市泰通丰和农 业科技发展有限公	湖北荆州市公安县	300.00	5,500.00

		司				
3		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嘉鱼县	300.00	800.00	
4		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	300.00	4,800.00	
5	江西	东乡县泰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	300.00	8,000.00	
6		奉新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300.00	2,800.00	
7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泾口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县	300.00	1,800.00	
8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蒋港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县	300.00	1,800.00	
9		万载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300.00	2,000.00	
10		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	400.00	400.00	
11		抚州市临川区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300.00	300.00	
12		吉安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200.00	400.00	
13		湖南	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山县	300.00	8,500.00
14			衡南县泰通隆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南县	300.00	800.00
15	新疆	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300.00	800.00	
16		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	500.00	3,000.00	
17		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	300.00	3,000.00	
<b>合计</b>				<b>5,300</b>	<b>45,500</b>	

从上表可知，公司目前烘干站点主要设立于新疆、湖北、江西、湖南等粮食主产区域，粮食日烘干能力达 5,300 吨，粮食存储规模可达 45,500 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他粮食丰产区域的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覆盖范围，形成全国连锁的规模优势，从而提升经营业绩，增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部分粮食收购烘

干站点的现场情况如下：



△湖南·衡阳·衡山



△江西·宜春·万载



△江西·丰城·中储粮



△江西·宜春·奉新



△江西·南昌·蒋巷



△湖北·公安·胡厂



△湖北·公安·黄金口



△湖北·嘉渔·潘家湾



△湖北·武汉·法泗



△江西·抚州·东乡



△江西·抚州·中央储备粮



△江西·抚州·中央储备粮



△沙湾县西戈壁镇玉米烘干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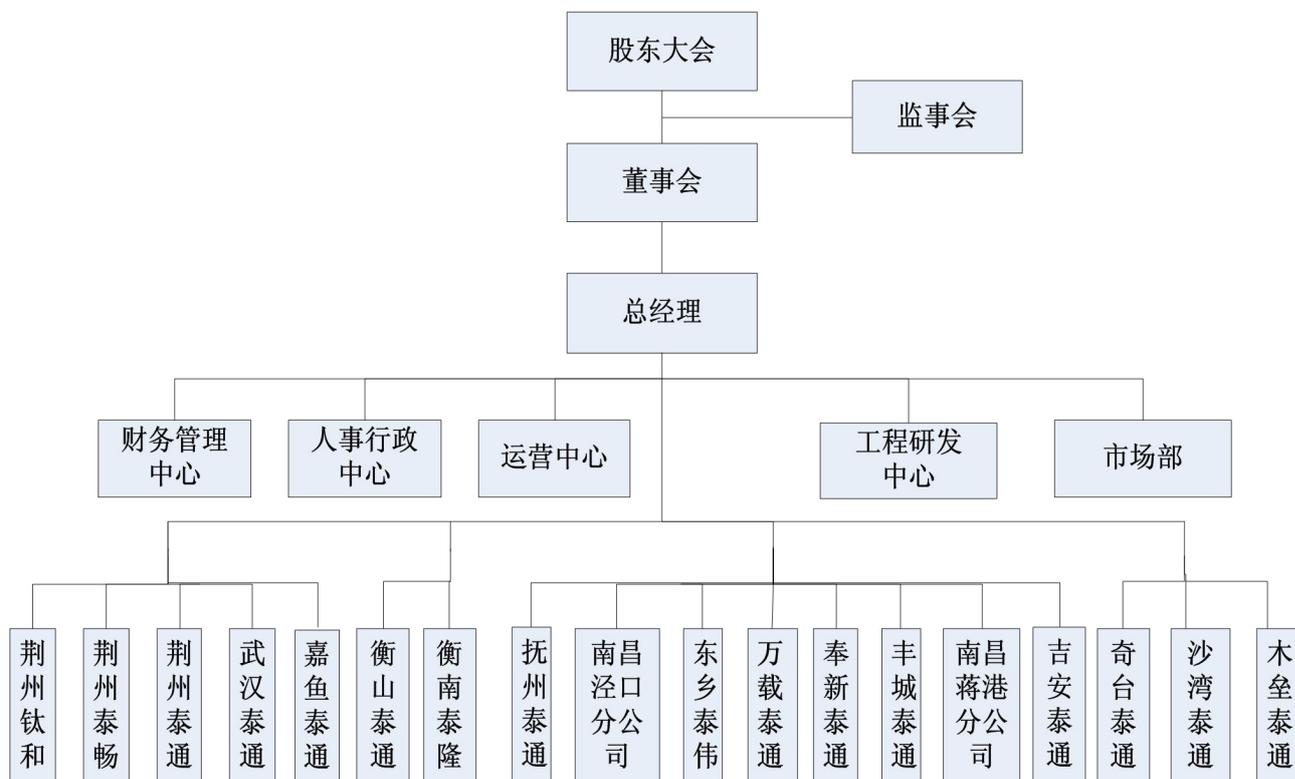
△奇台总场玉米烘干场

△木垒县玉米烘干场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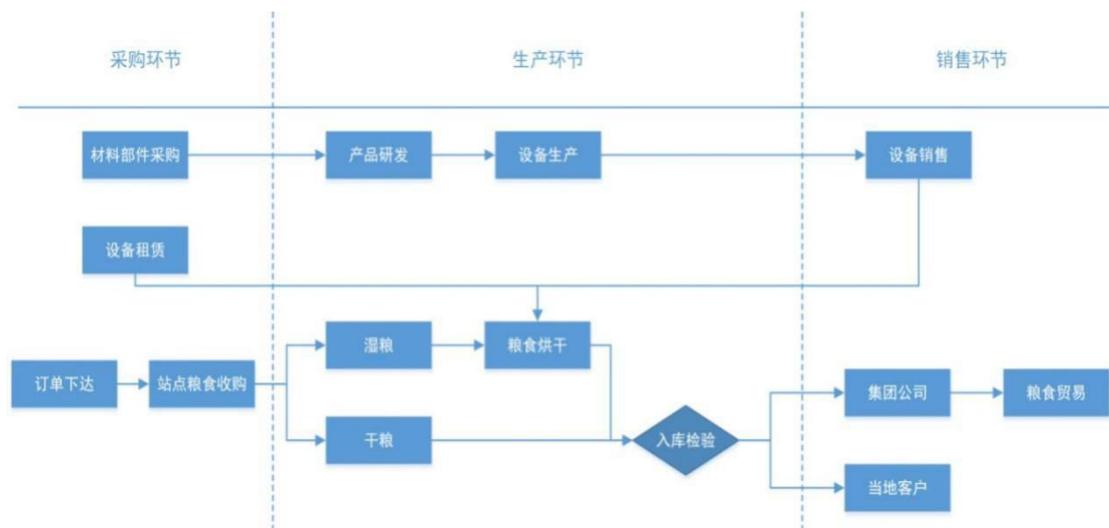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财务管理中心	在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整体范围内负责财务战略、财务政策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督促财务管理中心所属各部门，按时完成总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内部审计、融投资管理、经济活动分析，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收支、会计核算。
人事行政中心	公司各级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沟通、调动与解聘管理； 办公室管理及宿舍管理，车辆管理； 负责公司合同、协调、制度等规范化与标准化制订工作，避免法律风险。
运营中心	参与新建站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评估； 负责规范、监督、指导烘干站点的各项操作流程； 在收粮期间收集与汇总各地的粮食价格情况，及时知会各站点并进行适当调整； 负责烘干设备的维修与改造。

工程研发中心	负责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制作；负责新站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考察、选择，投标单位报价审核以及合同起草、协商、签订工作并监督合同的履行；负责监督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现场签证等相关工作。
市场部	积极宣传公司，建立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 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拓展业务渠道； 负责签署粮食销售合同，合理分配订单至各下属烘干站点，跟踪监督订单实施和完成情况； 配合财务管理中心完成订单销售回款事宜。

## （二）业务流程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即与下游客户签署粮食销售订单，在此基础上确定采购数量及价格，之后公司依托各下属粮食烘干站点收购农民交售的湿粮或经农户人工晾晒水分和品质达到国家标准的干粮，经过烘干加工处理后的干粮由公司销售给中储粮、国家及省级粮库、粮食深加工企业等下游客户。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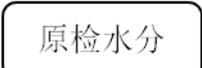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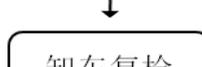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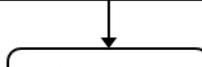


注：设备销售指的是设备内部销售，由公司销售给下属的各子公司和分公司。

### 1、采购环节

公司各粮食烘干站点均建设运营于农田周边地区，服务快捷便利，解除了农户的晒粮风险和劳作，深受农户欢迎。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的运营模式直接对接上游农户及下游粮食用户，省却了粮食经纪人的中间环节，导致公司对农户的粮食收购价格高于粮食经纪人的收购价格，农户更乐于将粮食交售给公司。

具体采购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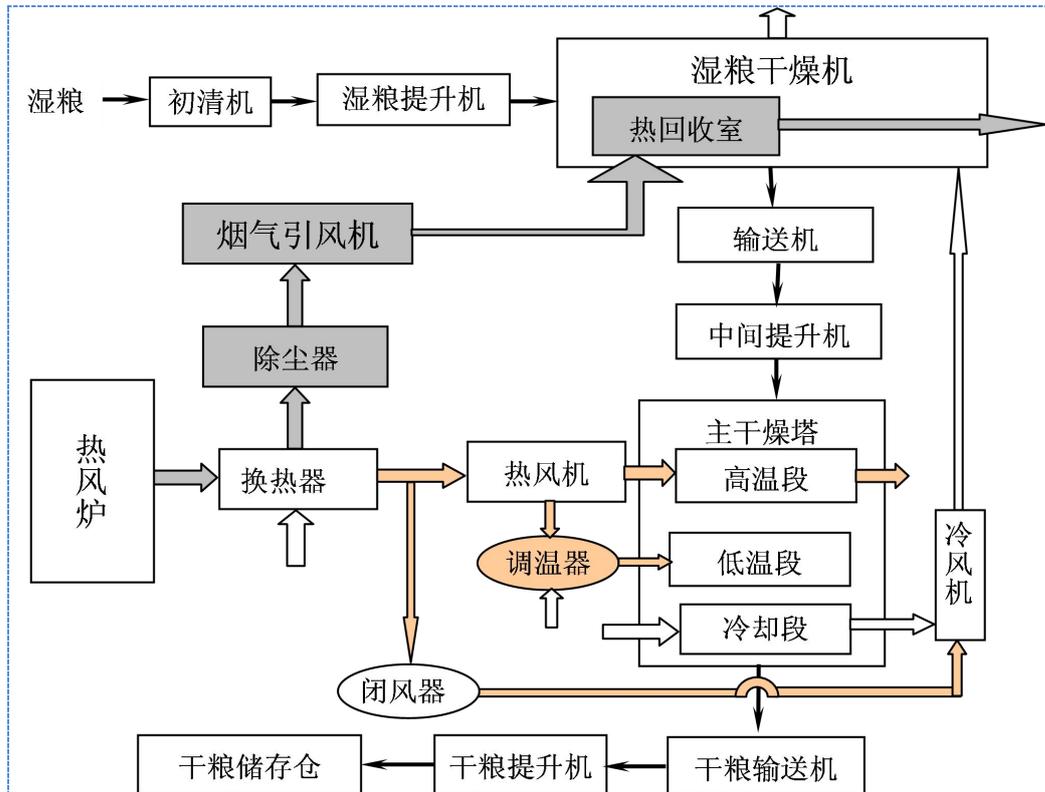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	作业事项	注意事项
	主要协调车辆进出的秩序，发放排队号，同时协助质检部，抽样、检测。	保证车辆有序进出，以及车辆称重及检测前不存在弄虚作假。
	1、在抽样前告知客户不同水份等级对应的粮食价格；2、用感官和仪器辨别粮食的杂质含量和水分含量；3、及时调校水分仪器	准确测量杂质含量和水分含量
	1、在入库单注明杂质扣除量及化验所测水分；2、共四联，一联自留，三联交过磅室。	入库单不能涂改。必须要正确的填写客户信息，以便找到客户资料（如土地承包合同等）。
	1、准确地记录车牌号，毛重。	地磅要定期的进行校对，每天检查磅和线路、防止作弊。
	复检，重点关注杂质和水分含量。	粮食根据实际水分进行分仓存放。
	准确测量和多联记录车牌号和皮重	注意编织袋、其他杂物。
	1、根据车牌或姓名笔记中记录皮重，核对净重。 2、打印磅单，一式三份，一份客户保留、一份交结算室，一份自留。	留下一联入库单与过磅单要相对应保存。
	根据客户提供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磅单进行结账付款；客户核款项后出纳人员应登陆税务网打印购粮发票并保存；出纳员每天需根据公司要求的报表上报当天的收粮及结算数据。	结账时要求客户排队等候，出现混乱时应停止结账。有争议时通知站点负责人协调。每天做结算计划，随时掌握银行账面支出情况，汇报给站点负责人做好统筹规划。

## 2、烘干流程

目前公司各烘干站点的烘干流程是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粮食干燥设备进行烘干，该烘干设备具备烘干效率高、烘干能源损耗低等优势，单位烘干能耗底、烘干后粮食品质保持良好、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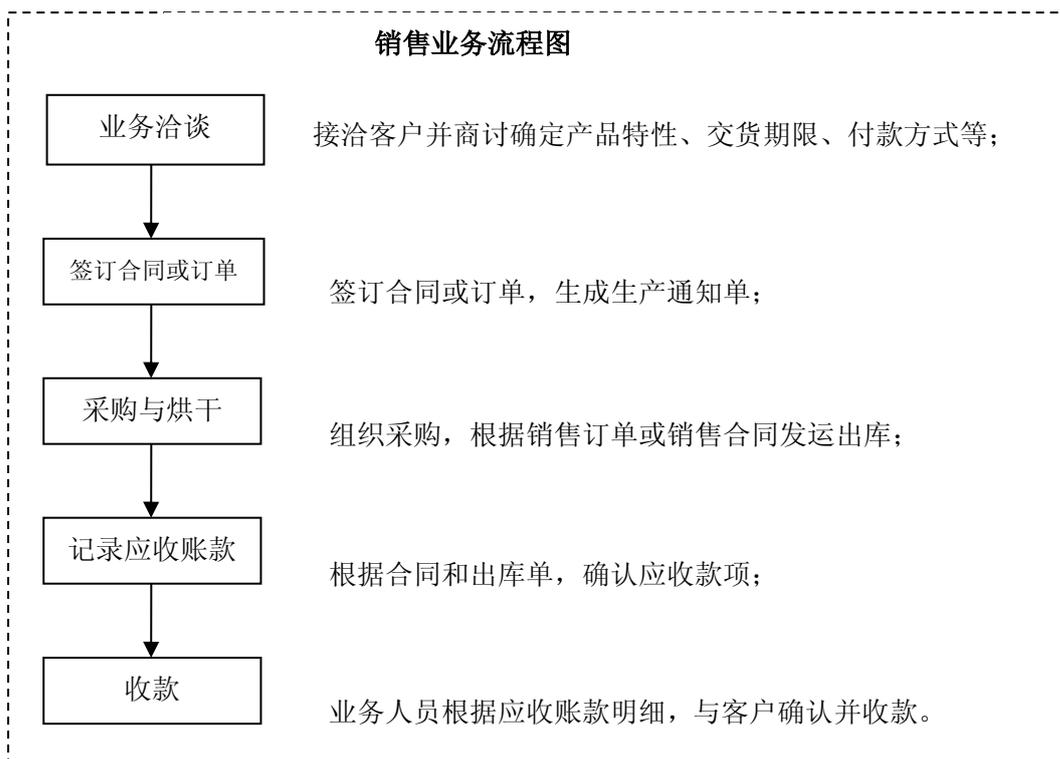
公司实施的烘干流程提高了运营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烘干后粮食品

质的提升大大提高了公司粮食贸易的附加值。具体烘干流程如下所示：



###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的中储粮、国家及地方粮库等粮食储备企业和饲料厂、酒精厂及味精厂等粮食深加工企业，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粮食烘干业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成立及发展初期与华南农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产业化源于国家863计划的“粮食智能干燥设备与数控技术的研究”，并共同承担了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自主研发能力，致力于粮食烘干技术的探索、研发与实践，形成了自己的独立技术并成功申报十余项专利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基于上述技术和专利设计生产的粮食烘干设备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产品进入国家农业部《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公司《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获得2012年度国家星火计划立项，并被成功纳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农村领域项目库管理。

基于上述技术研发制造投入使用的粮食烘干设备，历经在湖北、湖南、江西、新疆、黑龙江等地的使用，相比较于国内粮食烘干设备，具有明显的烘干效率高、单位烘干能耗低、烘干后粮食品质保持良好、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 （二）粮食烘干站点

公司另一个核心资源是在粮食主产区建设的烘干站点，其主要优势在于：

1、抢先在粮食主产区建设运营了粮食烘干站点，部分站点得到了当地政府的财政资助，减少了公司运营风险。

2、未来粮食经营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对粮源的争夺和控制。公司各粮食烘干站点均建设运营于农田周边地区，与农户之间对接，服务快捷便利，粮食收购价格公道透明，解除了农户的晒粮风险和粮食交售的困难，深受农户欢迎。此举易于与农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粮源来源，同时减少了公司粮食收购中的中间环节及物流等费用支出，为公司的可持续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抢先在粮食主产区建设运营了粮食烘干站点，目前已与周边下游的中储粮、国家及地方粮库等粮食储备企业和饲料厂、酒精厂及味精厂等粮食深加工企业建立起了牢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在联营、委托代购代储、收粮资金支持、粮食收购数量及收购价格保证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从而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盈利性。

4、公司在江西、湖南、湖北、新疆等地的粮食烘干站点建设和运营已初具规模，并呈粮食供给网络化布局。总公司可根据各地烘干站点粮食上市时间、粮食供给数量及价格、粮食供给品种及品质、物流货运情况等方面的差异统一进行粮食收购、生产、发运等方面的调配，减少中间环节，各下属烘干站点形成战略协同，实现渠道溢价。

5、经过数年的运营，通过在粮食供货数量、品质、价格、发运速度及履约诚信等方面建立的口碑，公司已在业界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可以在粮食销售价格等方面实现品牌溢价。

6、各粮食烘干站点覆盖周边方圆 30-50 公里内的农户，凭借与农户在粮食收购、烘干过程中建立起的紧密合作关系和信任度，未来公司可以以现有各粮食烘干站点为平台，利用现有烘干站点工作人员，在非粮食烘干高峰时间服务周边农户并开展种子销售、育秧服务、农药化肥等农资销售、机插秧和收割等农机服务、秸秆处理和加工等全程农业现代化综合服务，增加公司的盈利点，提高现有

烘干站点人员的利用率，从而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7、使用公司现有各烘干站点为平台在运营中形成的仓储及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配送能力，利用周边广大的农业市场及与终端农户形成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度，未来公司可积极探索开展“互联网+农业”的商业模式，即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整合电商、种子农资农机等供应商、物流、金融等各类社会资源，实现农业产业链去中间化，提升农业生产流通效率的同时实现相关农业及金融产品的销售从而拓展公司经营渠道和盈利能力。

### （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概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购置的信息产品使用权（比如购置的办公软件使用权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30.55 万元，累计摊销 21.84 万元，账面净值 108.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5.10	21.02	104.07
软件	5.45	0.82	4.64
合计	130.55	21.84	108.71

#### 2、知识产权

##### （1）专利

公司共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专利名称	类型
1	ZL201120382390.5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0	一种粮食干燥塔	实用新型
2	ZL201120382374.6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0	一种高湿粮食干燥机	实用新型
3	ZL201120371404.3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一种粮食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
4	ZL201120371450.3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一种粮食烘干机	实用新型
5	ZL201120371548.9	广东泰通农业发	2021.09.28	一种粮食烘干设	实用新型

		展集团有限公司		备	
6	ZL201120371488.0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8	一种粮仓的害虫和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7	ZL201120371403.9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一种储粮粮仓	实用新型
8	ZL201320129342.4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1	一种粮仓结构	实用新型
9	ZL201120371462.6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一种粮仓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10	ZL201120374325.8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一种塔式粮食烘干机	实用新型
11	ZL201120369878.4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7	一种湿粮仓结构	实用新型
12	ZL201320361746.6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24	一种立体式育秧机	实用新型
13	ZL201320361778.6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24	一种带育秧棚的育秧机	实用新型
14	ZL201320192832.9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6	一种粮食输送机	实用新型
15	ZL201320192833.3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6	一种粮食烘干机的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16	ZL201420302776.4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9	一种移动式油菜籽烘干机	实用新型
17	ZL201420302775.X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9	移动式粮食烘干机	实用新型
18	ZL201420302787.2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2	一种远红外烘干机	实用新型
19	ZL201420302821.6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9	小型粮食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	ZL201420302823.5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9	带式连续烘干机	实用新型
21	ZL201420302822.0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9	一种微波烘干机	实用新型

## (2) 商标权

公司共拥有 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有效期	商品类别
1	8249682		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1.05.07—2021.05.06	第 7 类

2	12789807		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1—2024.11.20	第 35 类
3	8249681		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1.05.07—2021.05.06	第 7 类
4	12789530		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14—2024.12.13	第 20 类
5	9741284		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2.09.14—2022.09.13	第 9 类
6	9741283		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2.09.14—2022.09.13	第 9 类

### 3、土地使用权

#### (1) 泰通农业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泰通农业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六师国用(2013)第117061号	奇台农场 109 社区 7 连	出让	工业用地	33869.30	2031.12.28	抵押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子公司衡山泰通、衡南泰通正在使用分别位于衡山县福田村乡中塘村和衡阳市衡南县相市乡良田村的土地作为稻谷烘干场所，其中衡山泰通已经取得衡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衡山县规模农业设施农用地批准书》；衡南泰通未开展烘干业务，目前正在申请相关土地使用批准。上述两块土地相关的产权文件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中。

#### (2) 泰通农业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泰通农业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情况	租赁期间
1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894 平方米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	湖北公安国家粮食储备库	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一间	2014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3	湖北公安国家粮食储备库	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中央储备粮公安直属库用地 3200 平方米	2014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办公室一间	
4	公安县章田寺国有粮食购销公司	荆州市泰通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整个胡厂粮站 16296 平方米	201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公安县健安米业有限公司		租赁胡厂粮站 7 座仓库	
5	武汉市江夏区法泗粮油购销所	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1 间	2012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8日
	武汉市江夏区法泗粮油忠心储备库		租赁中储粮武汉法泗库用于设备基础用地 2.5 亩	
6	嘉鱼县粮食局	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中央储备粮嘉鱼潘湾直属库用地 2000 平方米	2015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1 间办公室（由中储粮嘉鱼潘湾库提供）；宿舍外租两室一厅	
7	江西永康实业有限公司	万载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2 间、宿舍 3 间、租赁仓库 2 座	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租赁用于设备基础用地 2 亩	
8	涇口粮食管理所	广东泰通南昌涇口分公司	租赁涇口粮站用于设备基础用地 2000 平方米	201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改造办公室 2 间、厨房、卫生间、地磅室共 2 间；	
			仓库一座	
9	蒋巷粮食管理所	广东泰通南昌蒋巷分公司	租赁蒋巷粮站用于设备基础用地 2 亩	2013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租赁蒋巷粮站仓库 1 座	
10	奉新县赤岸粮食购销公司	奉新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奉新粮站 10 亩用地	2013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改造办公室 2 间、宿舍、卫生间、厨房 4 间	

11	东乡县鑫伟粮油有限公司	东乡县泰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 亩设备基础用地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租赁办公室 2 间、宿舍 2 间	
			租赁仓库 4 座	
12	中央储备粮丰城直属库	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 亩设备基础用地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租赁办公室 2 间、宿舍 2 间	
13	沙湾县国土资源局	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 亩设备基础用地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租赁办公室 2 间、宿舍 2 间	
14	木垒县雀仁乡托尔阿尕什村委会	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8 亩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53 年 6 月 7 日
			租赁办公室一间	
15	中央储备粮抚州直属库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基础用地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16	中央储备粮泰和直属库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基础用地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多为中储粮及各地方粮食管理所拥有或实际控制，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相关土地确权手续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不具备相关产权证书。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和建筑物均位于偏远的城乡边缘地带，如发生争议，上述租赁土地和建筑物的可替代标的较多，企业生产经营能够在短期内恢复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木垒泰通、万载泰通因准备更换经营场所，所租用的土地及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承诺外，其它租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均取得由各出租方向公司出具的承诺，承诺保证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能够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如因权属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持续租用其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相关建筑物或土地，致使泰通农业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需要进行搬迁而遭受经营损失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上述相关赔偿及费用，并保证其后不就此向公司追偿。

#### 4、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连续式粮食干燥机	2010.09.17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	产品合格证书	连续式粮食干燥机	2009.11.20	农业部干燥机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3	企业科技特派证书	企业科技特派员	2011.06	广东睡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1.10.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5	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	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0.12.27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6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东莞市泰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2.10.18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7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 9001:2008	2011.06.26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特殊业务许可。特殊业务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粤 17000720	东莞市粮食局	2014.06.03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东乡县泰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 06900680	东乡县粮食局	2014.07.10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鄂 0460073.0	公安县粮食局	2014.06.30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奉新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 01500621	奉新县粮食局	2015.01.16
5	粮食收购许可证	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湘 07400680	衡山县粮食局	2014.03.24
6	粮食收购许可证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蒋巷分公司	赣 0800130.0	南昌县粮食局	2014.05.06
7	粮食收购许可证	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23252015017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05.10
8	粮食收购许可证	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00040	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08.13

9	粮食收购许可证	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鄂 0460093.0	公安县粮食局	2014.07.16
10	粮食收购许可证	万载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 0180051.0	万载县粮食局	2015.08.18
11	粮食收购许可证	武汉泰通桂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 010100391	江夏粮食局	2013.09.23
12	粮食收购许可证	荆州市泰通丰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 04060019.0	公安县粮食局	2013.05.16
13	粮食收购许可证	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 0130079.0	丰城市粮食局	2015.05.12
14	粮食收购许可证	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 110320081	湖北省嘉鱼县粮食局	2015.06.30
15	粮食收购许可证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泾口分公司	赣 0800133.0	南昌县粮食局	2014.05.06
16	粮食收购许可证	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 04000002	木垒县发改委 (粮食局)	2015.09.06
17	粮食收购许可证	衡南县泰通隆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 07102260	衡南县粮食局	2015.09.21
18	粮食收购许可证	抚州市临川区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 0680003.0	抚州市临川区粮食局	2015.11.24
19	粮食收购许可证	吉安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 0290013.0	泰和县粮食局	2015.11.27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1.19%，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562.99	716.68	2,846.31	79.89%
房屋建筑物	1,034.36	92.12	942.24	91.09%
运输工具	40.52	33.25	7.27	17.94%

其他设备	145.36	57.70	87.66	60.31%
合计	<b>4,783.23</b>	<b>899.76</b>	<b>3,883.47</b>	<b>81.19%</b>

## （七）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个）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本科	15	20.83%
	大专	24	33.33%
	中技及高中	28	38.89%
	其他	5	6.94%
	合计	<b>72</b>	<b>100.00%</b>
按专业分类	管理人员	18	25.00%
	业务人员	5	6.94%
	研发及技术人员	15	20.83%
	财务人员	21	29.17%
	生产人员	13	18.06%
	合计	<b>72</b>	<b>100.00%</b>
按年龄分类	30 岁以下	18	25.00%
	31-40 岁	20	27.78%
	41-50 岁	22	30.56%
	50 岁以上	12	16.67%
	合计	<b>72</b>	<b>100.00%</b>

除上述情形之外，在粮食收购季节，公司会在粮食烘干站点附近聘用临时劳务人员协助粮食收购。

## （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引进并消化吸收国外粮食烘干技术，根据国内的气候条件变化对公司生产的烘干设备进行改进与提升。根据烘干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设备的结构、电子、软件方面进行论证与试验。围绕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设备的粉

尘、尾气、噪音排放进行设备改良，对燃料的燃烧、转换效率进行研究，对设备结构、电子技术应用软件应用等进行研发，以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根据烘干后的粮食品质改良设备，使烘后粮食品质更高。完善设备配置及材料使用的标准，规范使用参数及操作流程，为采购及生产提供技术保证。根据自身研发的技术成果申请相关的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承担国家与地方政府、高校合作的设备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5 人，其中硕士 1 人，本科 5 人；拥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3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79 万元、194.73 万元和 123.63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59%和 11.25%，研发费用呈增加态势。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樊文烈先生。

樊文烈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烘干收入	470.45	47.70%	11,065.42	90.99%	7,915.73	88.27%
其中：稻谷	-	-	8,914.63	73.31%	5,427.24	60.52%
玉米	-	-	1,991.08	16.37%	2,488.49	27.75%
小麦	470.45	47.70%	159.70	1.31%	-	-
贸易收入	500.90	50.79%	1,027.46	8.45%	1,052.15	11.73%
其中：稻谷	453.99	46.03%	263.38	2.17%	-	-
玉米	46.91	4.76%	764.08	6.28%	1,052.15	11.73%

托市收入	14.94	1.51%	68.10	0.56%	-	-
合计	<b>986.29</b>	<b>100.00%</b>	<b>12,160.98</b>	<b>100.00%</b>	<b>8,967.88</b>	<b>100.00%</b>

注：烘干收入指公司收购农民的湿粮，经过烘干后再转卖给下游粮食仓储和加工企业获得的收入；

贸易收入指公司收购农户经过晾晒后的干粮，再转卖给下游用户的收入；

托市收入指公司协助中储粮和其他国家粮食储备库收购和储存粮食收取的协助收购费和协助储存保管费。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业务为湿粮烘干和粮食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湿粮烘干及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44%和 98.4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2015年1-6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468.01	42.58%
2	刘兴兵	165.30	15.04%
3	袁定华	162.51	14.79%
4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东方烘储机械厂	112.82	10.26%
5	杨爱民	111.77	10.17%
	合计	<b>1,020.40</b>	<b>92.84%</b>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573.97	21.03%
2	法泗粮食中心储备库	853.90	6.98%
3	赤岸镇粮食购销公司	731.72	5.98%
4	罗光华	720.51	5.89%
5	刘铭阳	519.95	4.25%
	合计	<b>5,400.04</b>	<b>44.12%</b>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894.18	32.20%

2	赤岸镇粮食购销公司	790.62	8.80%
3	邹邵刚	342.91	3.82%
4	江西农牌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244.79	2.72%
5	李勇	218.76	2.43%
合计		<b>4,491.26</b>	<b>49.97%</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9.97%、44.12%和 92.84%，除中储粮外，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新设立站点，导致新增大客户较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人工、能源及供应情况，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湿稻谷	-	-	7,499.48	69.17%	4,903.10	58.65%
干稻谷	449.52	47.26%	263.31	2.43%	-	0.00%
湿玉米	-	0.00%	1,557.65	14.37%	2,078.58	24.86%
干玉米	48.66	5.12%	635.90	5.87%	867.46	10.38%
小麦	446.09	46.90%	143.01	1.32%	-	0.00%
人工	3.78	0.40%	149.84	1.38%	107.02	1.28%
制造费用	3.06	0.32%	593.03	5.47%	403.81	4.83%
其中：煤	2.23	0.23%	113.94	1.05%	72.26	0.86%
电力	0.50	0.05%	58.84	0.54%	44.03	0.53%
合计	951.11	100.00%	10,842.22	100.00%	8,359.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9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1-6 月		
	客户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胡流康	475.00	22.61%
2	汤光文	152.97	7.28%
3	宾柏林	136.56	6.50%
4	刘衡峰	105.39	5.02%
5	汤作义	98.48	4.69%
合计		<b>968.38</b>	<b>46.09%</b>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东方烘储机械厂	1,500.00	10.71%
2	杨松清	377.48	2.70%
3	胡流康	320.02	2.29%
4	哈尔滨庆钢烘储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99.00	2.14%
5	塔城市丰农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244.80	1.75%
合计		<b>2,741.30</b>	<b>19.58%</b>
序号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东方烘储机械厂	581.50	6.04%
2	哈尔滨东大烘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64.55	4.83%
3	辽宁易飞科技有限公司	245.65	2.55%
4	辽宁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69	1.80%
5	邹赤阳	128.61	1.34%
合计		<b>1,592.99</b>	<b>16.56%</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16.56%、19.58%和 46.09%，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某几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供应商数据库，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购需要。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重要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央储备粮南昌直属库	810.00	销售早籼稻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8月10日
2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662.00	销售早籼稻	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9月30日
3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490.00	销售玉米	2013年9月16日至2013年10月1日
4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358.50	销售玉米	2013年11月4日至2013年11月30日
5	成都蓉味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235.80	销售玉米	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 2、采购合同

公司在稻谷收割季节直接向农民采购粮食，未与农民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季节，农民会直接将收割好的粮食送到公司的烘干站点，公司在考虑含水量、杂质含量和质地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采购合同。

## 3、重大融资合同

报告期间，公司主要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烘干设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17.31	融资租赁设备	2013年9月27日至2016年8月27日
2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1.41	融资租赁设备	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
3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50	融资租赁设备	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7.46	融资租赁设备	2014年5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5.46	融资租赁设备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5月24日
6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6.00	融资租赁设备	2014年11月8日至2017年10月8日

## （五）个人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 1、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个人客户，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金额（含税）	其中：向个人客户的销售	
		金额（含税）	占比
2013年度	10,156.22	3,841.90	37.83%
2014年度	13,829.78	4,294.20	31.05%
2015年1-6月	1,246.50	522.61	41.93%

### 2、个人客户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位及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含税）	其中：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含税）	
		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9,619.74	7,614.08	79.15%
2014年度	14,000.93	11,587.75	82.76%
2015年1-6月	2,101.20	2,087.32	99.34%

### 3、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其金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含税）	其中：现金收款（含税）	
		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10,116.09	1,306.26	12.91%
2014年度	12,953.97	134.02	1.03%
2015年1-6月	1,740.79	55.01	3.16%

作为农业企业，公司粮食销售、结算大都发生在农村或乡镇，公司除了面

对企业法人单位客户外，还需要直接面对自然人客户，与个人客户业务一般采取收款发货的结算方式，对资金的转账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部分业务通过现金收款进行结算。公司经规范后，现金收款逐步减少。

#### 4、现金付款情况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粮食，存在采用现金支付的情况。现金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 (含税)	其中：现金付款(含税)	
		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8,099.73	105.00	1.30%
2014年度	12,202.87	118.59	0.97%
2015年1-6月	1,754.82	5.09	0.29%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稻谷、玉米及小麦等粮食作物，其供应者为个体农业生产者，其交易习惯以使用现金为主。部分烘干中心成立时间较短，当地农户对公司的信任处于培育期，为尊重当地农户的交易习惯，培养农户的送粮积极性，在站点业务拓展前期允许现金付款业务是一种暂时性过渡。

#### 5、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中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况，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由于与个人客户业务一般采取收款发货的结算方式，对资金的转账及时性要求较高，个人客户会以现金支付，或直接转账到公司的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 (含税)	其中：个人卡收款(含税)	
		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10,116.09	484.18	4.79%
2014年度	12,953.97	1,151.05	8.89%

2015年1-6月	1,740.79	0.00	0.00%
-----------	----------	------	-------

#### 6、个人卡付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只有 2013 年出现用个人卡收款后，又直接用个人卡转账向当地农户支付购粮款，2013 年度以后，公司没有出现个人卡付款采购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期间	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 (含税)	其中：个人卡付款金额（含税）	
		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8,099.73	161.00	1.99%
2014年度	12,202.87	0.00	0.00%
2015年1-6月	1,754.82	0.00	0.00%

公司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个人卡结算业务进行管理。开卡人的卡片和密码分别由不同的人管理，个人卡由出纳保管，密码由分子公司负责人管理，银行卡款项收支由出纳人员负责，分子公司于每月 1 日前提供上月个人账户银行对账单给总公司，总公司财务会计负责个人卡收支情况的监管。

2015 年 8 月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杜绝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款，并采取措施：（1）与客户广泛的沟通，要求客户将货款汇入对公账户；（2）子公司统一安装 POS 机，要求客户通过 POS 机付款。

#### （六）公司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业务不分单位、个人均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2014 年以前销售对象为个人客户时，如果其不索要发票，公司该部分销售未开具发票，仅在部分单位客户要求公司提供时才开具发票。但相关收入已全部入账，公司销售未开具发票的行为不影响相关纳税事宜。2014 年以后对下游客户销售业务均开具发票。报告期，公司款项结算采取银行汇款和现金收款相结合的方式。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要求下属分子公司所有销售业务收款时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农户采购粮食主要采用简易采购流程，未与农户签订采购合同，收到货物后以银行转账和现金付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公司收购农户的自产粮食，由公司向农户开具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对企业法人单位供应商，公司采购业务均与对方签订合同，并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已建立了《烘干运营管理制度》及相应配套的《收粮作业指导书》、《售粮作业指导书》、《烘干作业指导书》，同时还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采购管理程序》、《定价及贸易管理规定》、《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发票管理制度》、《子公司出纳人员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能够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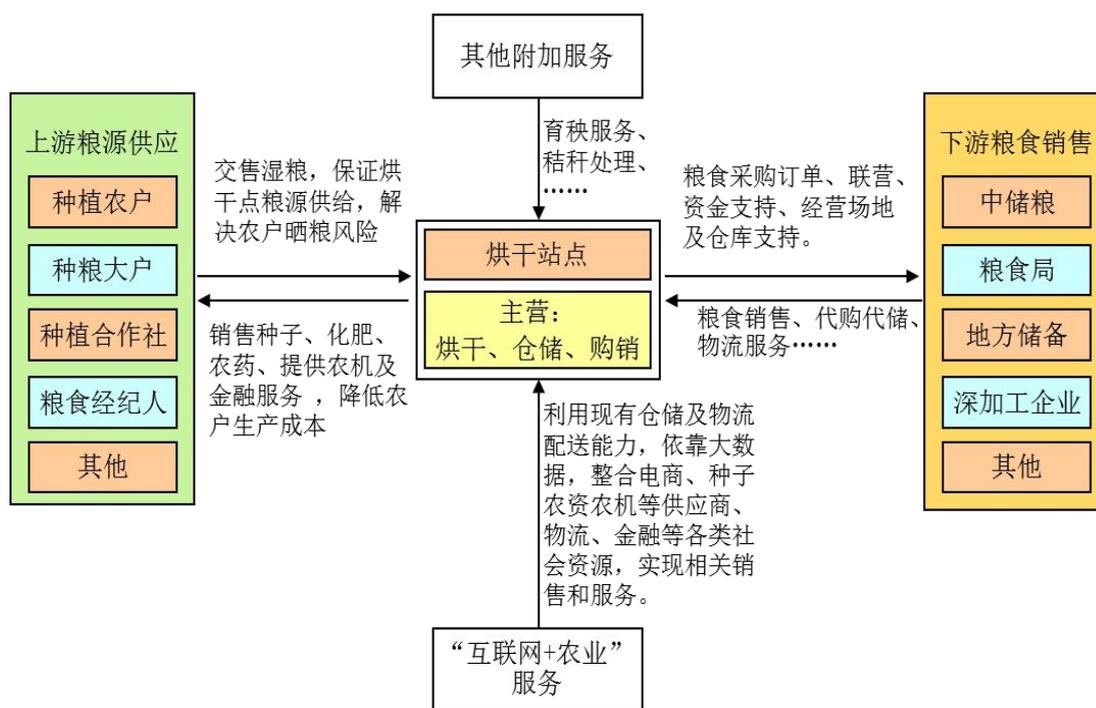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粮食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已超过 40%，但粮食机械化干燥率仅徘徊在 5%左右的水平，其中南方地区水稻干燥机械化程度不到 2%。粮食收获期集中而又多雨潮湿，依靠人工晾晒粮食造成粮食干燥问题非常突出。据统计，我国每年因不能及时干燥而造成粮食霉变、发芽等数量损失在 5%以上，高达 3000 万吨。

为了解决我国粮食收储环节存在的粮食烘干难这一“卡脖子”现象，公司以工业的方式经营现代农业，以先进的自有粮食干燥技术为基础，在江西、湖南、湖北、新疆等粮食丰产区投资建设粮食烘干站点，对水稻、玉米、小麦等农作物进行湿粮收购、烘干、储存及销售等运营。

未来公司将各粮食烘干站点为平台服务周边农户并开展种子销售、育秧、农资销售、机插秧和收割等农机服务、秸秆处理和加工等全程农业现代化综合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将尝试以现有各烘干站点为平台在运营中形成的仓储及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配送能力，利用周边广大的农业市场及与终端农户形成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度，公司可积极探索开展“互联网+农业”的商业模式，即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整合电商、种子农资农机等供应商、物流、金融等各类社会资源，实现农业产业链去中间化，提升农业生产流通效率的同时实现

相关农业及金融产品的销售从而拓展公司经营渠道和盈利能力。

新颖独特的商业模式历经多年磨练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运营系统，受到上游农户和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和欢迎。截止目前，公司已在江西、湖南、湖北等地开展水稻、小麦、高粱等农作物的烘干运营，在新疆、甘肃等地开展玉米的烘干运营。公司的商业模式如图所示：



### （一）采购模式

未来粮食经营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对粮源的争夺和控制，对于依靠农户交售湿粮作为粮食烘干站点主要粮源的公司来说，尤为重要。为了加强对粮源的控制和保障，公司目前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各粮食烘干站点均建设运营于农田周边地区，与农户之间对接，服务快捷便利。目前绝大多数粮库和粮食经纪人在收购粮食时只收购晾晒过后的干粮，晒粮的风险全部由农民承担。公司拥有粮食烘干设备，可以直接收购农户收获后未经晾干的湿粮，解除了粮农的晒粮风险和和粮食交售的困难，深受农户欢迎，易于与农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由于公司的运营模式直接对接下游粮食用户，省却了粮食经纪人的中间环节及额外物流费用，导致公司对农户的粮食收购价格高于粮食经纪人的收购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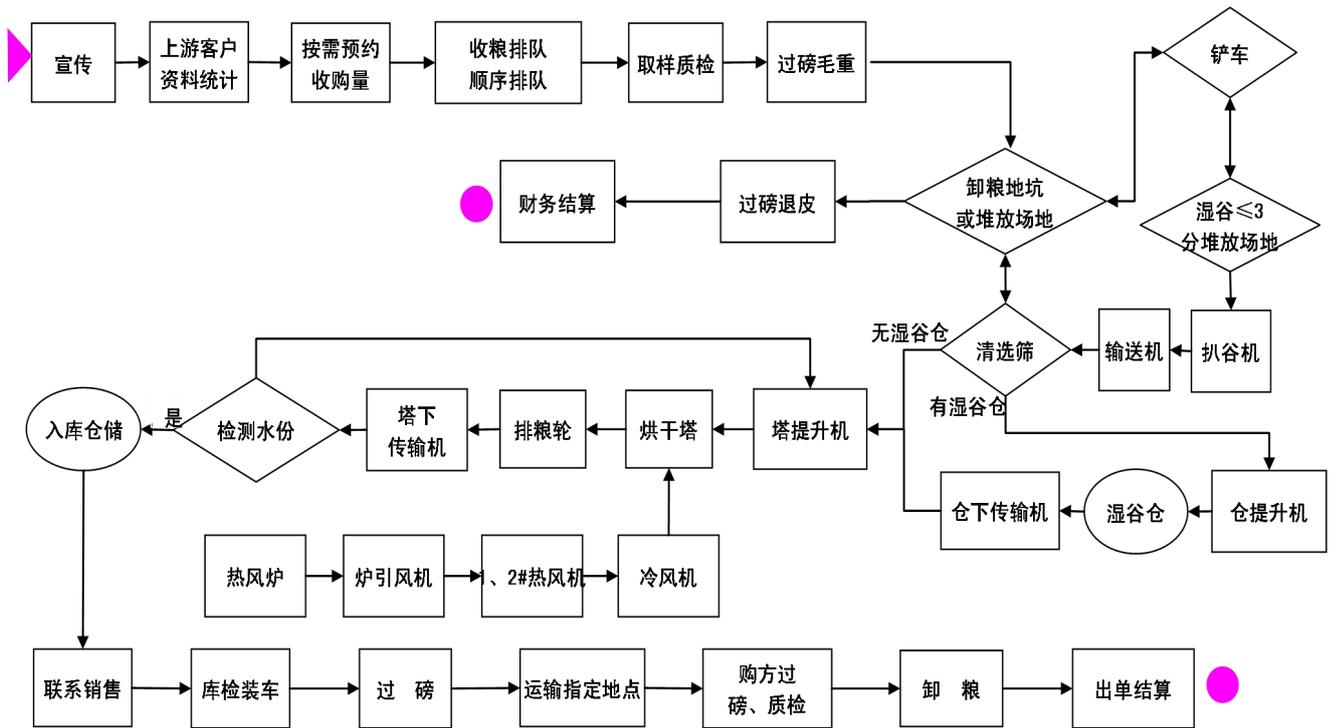
格，农户更乐于将粮食交给公司。

3、近年来中国各地加大了土地流转和粮食生产集约化经营力度，合作组织发展迅速，种粮大户大幅增加。针对合作社和种粮大户种植面积大，对粮食烘干需求急迫的特点，公司为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提供特别快捷服务，并在湿粮收购价格上予以优惠，吸引他们将粮食交给公司。

4、公司与广大粮食经纪人开展合作，由竞争者变为合作者，由粮食经纪人负责从距烘干站点较远的地区代购湿粮交给公司，由公司与经纪人之间进行利润的合理分配。

上述举措有助于公司与农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粮食来源，同时减少了公司粮食收购中的中间环节及物流等费用支出，为公司的可持续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烘干站点运营和管控系统图如下：



## (二)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在销售环节主要实施的举措如下：

1、公司积极配合国家对水稻的托市收购政策。

2、公司加强对下属各烘干站点的管控，保证粮食在品质、水分、数量等多方面满足中储粮、国家及地方粮库、地方粮食储备公司等下游客户的要求，赢得客户的信任。同时，公司与中储粮、国家及地方粮库、地方粮食储备公司等下游客户开展除粮食销售外的多样化合作，如联营、代购代储服务、场地和仓库租赁等。

3、除上述下游客户外，公司亦与各大饲料厂、酒精厂、氨基酸厂等粮食深加工企业及个人开展广泛合作，保证其销售的粮食在品质、水分、数量、交货速度等方面满足客户的要求，提高履约率。

4、公司与远离烘干产区的销区用户展开合作，并积极参与销区地方储备开展的粮食招标活动，拓宽业务渠道，提高单位销售利润。

5、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中航国际粮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经营粮食贸易的央企展开合作，利用上述企业的资金提高公司的贸易量。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各粮食烘干站点为平台，利用现有烘干站点工作人员，在非粮食烘干高峰时间服务周边农户并开展种子销售、育秧服务、农药化肥等农资销售、机插秧和收割等农机服务、秸秆处理和加工等全程农业现代化综合服务，增加公司的盈利点，提高现有烘干站点人员的利用率，从而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摸索开展实施“互联网+农业”的商业模式。公司拥有开展如下附加业务的优势：

1、在非烘干高峰时间，烘干站点工作人员可开展其他业务。

2、烘干站点拥有仓储及快捷完成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的硬件和能力。

3、在经营粮食收购和烘干的过程中，公司已与周边农户建立起了合作关系，同时烘干站点覆盖面积广，存在潜在客户群。

4、目前种子、农资及农机等的销售和服务中间环节众多，存在利润空间有待发掘。

5、随着公司烘干站点数量和规模的增加，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电商、种子供应商、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商、农机服务商、物流公司、金融公司等希望借助公司广大的烘干站点平台实现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6、总公司建设有数据平台和数据处理能力，各烘干站点也具有数据收集和处理的的能力，具备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实现农业产业链去中间化，提升农业生产流通效率，开展“互联网+农业”商业模式的可能性。

在未来，上述附加业务的实施将大幅拓展公司的经营渠道和盈利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粮食烘干行业和贸易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代码为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为A0513。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大力发展和倡导的行业，也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是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风向标和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支撑，是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求的重要保证。在农业种植方面，《十二五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在农产品加工方面，规划着重指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着力突破产后加工处理技术与设备，大力发展粮食、棉花、天然橡胶、糖料、乳品加工，重点推进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2004年以来，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连续十二年发出“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进行支持。随着粮食加工和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政府从提升

行业技术水平、加深市场化程度、保障市场的有序运行、保护粮农和涉农企业利益、促进行业整合、培育涉农骨干企业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大量政策和法规，鼓励和规范粮食加工和流通服务行业的发展。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帮助农民降成本、控风险。抓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重点支持为农户提供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的经营模式

受水稻、玉米和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生产特点影响，粮食加工流通行业在经营上呈现出显著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为适应粮食种植的区域性分布，加工流通企业均深入粮食主产区建立加工厂，进行区域性收购，加工后的粮食则进行全国性销售，我国水稻、玉米和小麦的种植和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北、河南、东北三省、新疆等粮食主产区；为了适应粮食生长的季节性，加工流通企业均采用“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季节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

粮食烘干企业作为粮食深加工企业的前端，与粮食加工流通行业具有相似的经营模式。

###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 （1）周期性

水稻、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为重要农产品之一，受种植面积、天气等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粮食的产量在年度间呈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由于粮食的需求弹性较小，不存在周期性波动并且呈持续增加态势。在未来几十年内，粮食消费将稳定增长，而粮食种植面积提高有限，对粮食的需求将通过单产的提高及适量进口粮食等方式实现。因此，长期来看，粮食加工流通行业将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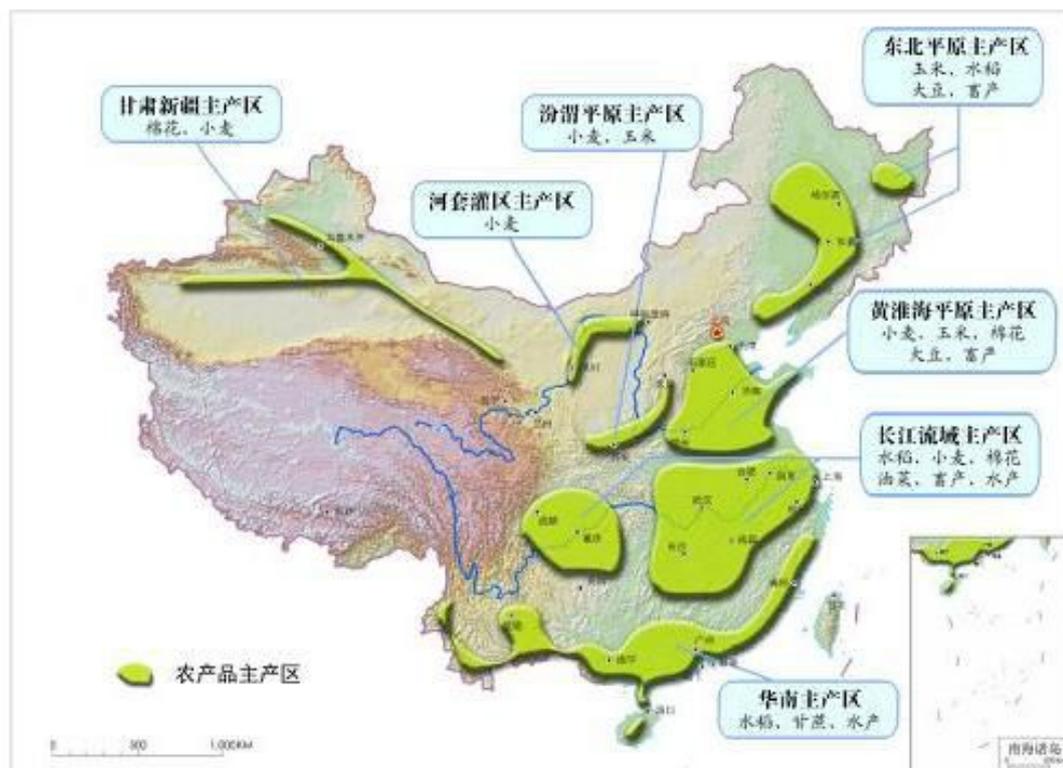
受水稻、玉米和小麦等粮食生长季节性的影响，粮食收购烘干加工呈现强烈

的季节性特征。在我国，每年的5月份至12月份是粮食集中收割和购销期，其中每年的7月份至11月份是水稻的集中收割期，也是水稻的集中购销期，每年的5月份至8月份是小麦的收割和购销期，每年的8月份是南方玉米的收割和购销期，每年的9月至12月是我国北方及西北地区玉米收购及购销期。整个行业都是按照“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季节性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相对而言，每年一季度和二季度为相对的加工及购销淡季。

### （3）区域性

我国粮食种植分布集中在新疆、河北、安徽、江苏、湖北、湖南、山东、河南、江西、四川和东北等主要省份或地区。从平均水平来看，长江流域在总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由于收到粮食收购半径的影响，粮食初加工企业均深入粮食主产区，上述主要产粮省的粮食加工厂数量占全国总量的96.7%。相对粮食采购而言，粮食销售的地域性约束较小，基本可实现全国性销售，其销售半径主要受加工流通企业自身销售网络的制约。

图1 “七区二十三带”农业战略格局



“七区二十三带”农业战略格局新华社发

### 3、行业进入壁垒

#### (1) 资金壁垒

对于粮食烘干企业而言，资金壁垒主要集中于烘干设备的购置成本、烘干厂房的建设成本和粮食收购季节较大的粮食收购资金壁垒。目前，新设一家年烘干仓储能力达一万吨的粮食烘干站点，其用于购置烘干机及配套设备、建设厂房等的初始投资额约为 500 万元，正常经营过程中，需约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用于收购粮食。上述投资金额大，回收周期长，对个体经营者、合作社及中小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 (2) 地域性壁垒

我国粮食生产明显具有地域性特征，新疆、河北、安徽、江苏、湖北、湖南、山东、河南、江西、四川和东北等主要省份或地区为主要的产粮区域。为适应粮食种植的区域性分布，加工企业须进入粮食主产区建立加工厂降低仓储物流成本和其它采购成本，这对非产粮大省的新入粮食加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地域障碍。

#### (3) 粮食货源壁垒

粮食货源的保证是粮食初加工企业获利的基础。作为粮食消费大国，我国目前的粮食产量还不能完全满足消费的需要，长期存在粮食供应缺口。虽然近年来粮食产粮逐年增加，但依靠进口粮食来弥补供需缺口的现象仍将长期存在。各地已设立的原有粮食初加工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已稳定和加强了对原有粮食资源的控制，因此，粮食资源的有限性导致了新进入企业的货源壁垒。

#### (4) 技术壁垒

良好的干燥设备不仅降低了单位粮食的烘干能耗，而且降低爆腰率。由于原粮的含杂率高，水分不均匀，对干燥机械性能质量要求较高。优良的干燥设备要能适应中国不同地区粮食的品种和特性，同时，烘干过程需要对烘干设备及时进行调试和完善，而单一农户不具备建设和维护大型粮食烘干站的技术水平。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4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 60,709.9 万吨，其中需要进行晾晒和干燥处理的水稻和玉米的产量各约 2 亿吨，总量达到约 4 亿吨。扣除其

中 50%在近五年内仍将由农户进行人工晾晒外，至 2020 年需要依靠机械进行干燥的水稻和玉米的数量将达到 2 亿吨。按照每吨粮食的平均收购价格 2000 元/吨计算，粮食烘干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0 亿元，其中净利润规模将达到约 200 亿元。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4 年以来中央连续十二年出台了以扶持“三农”发展为主题的一号文件，表明了中央对农业高度重视的态度，同时明确了要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并将提高农业装备水平作为重要的方针政策。

“国以农为本”，我国人口众多，耕地面积和水资源等自然禀赋有限，农业问题和粮食安全问题始终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根据《全国种植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中明确强调要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以及构建链式稳定发展长效机制等。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我国农机化发展史上第一部法律《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正式实施。农机化发展迎来了黄金十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10 年累计投入超过 1200 亿元，补贴农机具超过 3500 万台（套）。农机化水平增幅超过法律实施之前 35 年的总和，农机工业总产值从 854 亿元增加到 3571 亿元。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已逐步认识到大型粮食烘干设备对推进农业生产、农村土地流转及保障粮食安全等工作的重要性，为此部分地方政府对大型粮食烘干设备提供了每台最高达 12 万元的高额补助，部分省市根据所烘干的粮食数量对粮食干燥运营提供了干燥补贴。同时，国家已放开并且鼓励个人和私企进行粮食收储经销等经营活动。公司运营的粮食烘干仓储及贸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一号文件的要求，服务于三农，切实解决农民的晒粮风险，同时将有力地推动农村土地流转、保障国家的粮食安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同时符合南方地区农业发展布局和发展目标。

##### B、粮食干燥需求巨大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粮食生产国和消费国，年总产粮食超 6 亿吨。我国粮食收获后在脱粒、晾晒、贮存、运输、加工、消费等过程中的损失高达 18%左右，远远超过联合国粮农组织 5%的标准。每年因气候原因，谷物来不及晒干或未达到安全水分造成霉变、发芽等损失的粮食高达 5%，若按年产 6 亿吨粮食计算，相当于 3000 万吨粮食因不能有效烘干而损耗。目前，我国 99%的粮食依靠人工天然晾晒，但粮食收获期集中而又多雨潮湿，人工晾晒受天气影响。同时，公路晒粮已被禁止、晒谷场等晒粮场所日益减少，农村晒粮难问题日益突出。随着农产品深加工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粮食烘干需求必将有广阔市场前景，发展潜力较大。

预计至 2020 年需要依靠机械进行干燥的水稻和玉米的数量将达到 2 亿吨，粮食烘干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0 亿元，其中净利润规模将达到约 200 亿元。

##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 A、市场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现有的粮食服务行业的烘干中心多为私营粮贩投资建造，烘干设备处理能力低，仓容小，资金有限，经营规模小，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区域性粮源的有效烘干。烘干中心分散导致我国粮食流通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集中度低等行业现状为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供了条件。目前公司在江西、湖南、湖北、新疆等粮食烘干站点的建设和运营已初具规模，并呈粮食供给网络化布局。总公司可根据各地烘干站点粮食上市时间、粮食供给数量及价格、粮食供给品种及品质、物流货运情况等方面的差异统一进行粮食收购、生产、发运等方面的调配，各下属烘干站点形成战略协同，实现渠道溢价，从而在行业现状中脱颖而出。

### B、资金瓶颈

粮食流通服务业的经营模式是先向农户采购粮食，经过加工后再卖给粮库或粮食加工企业，而粮食流通服务企业在采购粮食时一般不允许赊账，需要全额支付农户粮食采购款。因此，在每年的粮食收购高峰，粮食流通服务企业往往会出现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导致粮食流通服务企业收粮规模受限。

针对上述资金瓶颈问题，公司积极与下游企业沟通，与其开展联营、代购代

销、预付货款等形式的合作,缓解公司来自于收购粮食用的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此外,公司通过与相关银行开展贸易贷款、与供应链金融公司进行贸易类流动资金借贷等方式部分解决资金瓶颈问题。

### C、自然灾害及季节性

本行业的上游为粮食种植业,而我国的农业状态仍比较原始,行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当遭遇极端天气时,粮食减产,粮食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导致粮食流通服务企业收粮规模受限。

公司目前各粮食烘干站点的烘干处理量仅为所覆盖周边农田产量的 10%,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农产品减产不会对公司各粮食烘干站点的业务量造成致命风险。此外,恶劣天气形成的持续阴雨天会限制农户人工晾晒粮食的可能性,促使农户将收获后的粮食交给公司烘干站点进行机械烘干。与此同时,阴雨天气使得农户人工晾晒的粮食水分、霉变率等指标达不到国家粮库的入库标准,与之相比更加凸显公司烘干站点烘后粮食在品质上的优势,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烘后粮食的销售价格并得到下游客户的欢迎。

## (四) 公司竞争地位

###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行业内尚无开展粮食烘干业务的上市公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我国尚未出现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开展连锁粮食烘干运营的同类公司(中储粮除外),现有的粮食服务行业的烘干中心多为私营粮贩投资建造,烘干设备处理能力低,仓容小,资金有限,经营规模小,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区域性粮源的有效烘干,也未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公司在粮食机械烘干设备年干燥总量及仓储总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 (1) 竞争优势

##### ①研发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使用的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设备为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烘干设备。相较于国内生产的烘干设备,公司研发的烘干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

高，烘干处理效率提升显著，单位烘干能耗较国产设备平均水平减少 50%以上，烘干后粮食品质保持良好等优势。

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技术设备在工作过程中能依据在线检测量，自动变更工作制度，确保实时的最优操作条件，实现在最小总费用和最低环境污染的操作条件下，高效、安全地干燥出优质的产品，并能在温度急剧变化和高粉尘环境下稳定、可靠地工作。该设备配置的粮食水分在线实时检测技术及专家智能控制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配置的干燥自适应控制系统填补了国际粮食干燥领域的空白。

公司《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2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立项，公司烘干业务重点项目被成功纳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农村领域项目库管理。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公司的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技术设备将稻谷的含水率由 28.4%降至 13.6%时的处理量为 14.134 吨/小时、单位耗热量为 2939kJ/kg 水（国标为  $\leq 7400\text{kJ/kg}$ ）、单位耗电量为 338kJ/kg 水（国标为  $\leq 600\text{kJ/kg}$ ），爆腰增率为 1.9%（国标为  $\leq 3\%$ ），干燥不均匀度为 0.90%。

## ②经营模式的先发优势

粮食烘干市场需求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江西、湖南、湖北、新疆等地率先投资建设和运营了 16 家粮食烘干站点，并已初具规模，呈粮食供给网络化布局。公司可根据各地烘干站点粮食上市时间、粮食供给数量及价格、粮食供给品种及品质、物流货运情况等方面的差异统一进行粮食收购、生产、发运等方面的调配，减少中间环节，各下属烘干站点形成战略协同，实现规模和渠道溢价。当前，单一站点难以满足当地的粮食烘干需求，公司将借助经营模式的先发优势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建设烘干站点，扩大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从而占据粮源市场。

## ③直接对接农户的采购优势

公司在销售和采购方面直接对接上游农户及下游粮食用户，不存在中间环节，粮源控制力度强，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毛利率。另外，相比传统粮食采购商被动等待农户将粮食晾干后收购的方式，公司可以凭借烘干站点的烘干优势，在粮食收获期间直接采购农户的湿粮，而湿粮价格最低，烘干储存后销售可获更高

利润。未来公司将积极发展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粮食收购、烘干、仓储、销售及农机设备研发、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

#### ④烘干站点的网络布局优势

公司的核心资源优势是在粮食主产区建设的烘干站点，目前烘干站点已经基本覆盖水稻的主产区，保证了公司充足的粮食来源，烘干站点与农民长期联系，并最终发展成为战略伙伴，种粮大户和农民每年在收割后会及时将粮食卖给公司烘干，从而保证了公司的粮源，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除中储粮外首家在全国范围内专业从事连锁粮食烘干服务的公司。

#### ⑤客户优势

合理的粮食销售价格、优异的品质、及时的发运和公司一贯注重的诚信务实的经营作风使得公司获得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各地粮食购销公司等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此外公司与中储粮、国家及地方粮库、地方粮食储备公司、粮食深加工企业等下游客户开展联营、代购代储服务、场地和仓库租赁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保证了公司稳定的销售渠道。

#### ⑥基于烘干站点的平台优势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各粮食烘干站点为平台，服务周边农户并开展种子销售、育秧服务、农药化肥等农资销售、机插秧和收割等农机服务、秸秆处理和加工等全程农业现代化综合服务，增加公司的盈利点。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摸索开展实施“互联网+农业”的商业模式。

### (2) 竞争劣势

#### ①间接融资难导致资金不足

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烘干站点建设和粮食收购资金不足，通过资产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相对困难。间接融资难导致公司的资金紧缺，不能及时通过新设烘干站点来扩大市场份额。在每年的收粮高峰期，公司仍然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现象。

#### ②内部信息化管理不足

公司烘干站点较多，分布分散，公司的烘干站点运营人员需要到烘干现场开

展粮食购销和烘干等工作，同时需及时向总公司上报各类经营信息。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初步的信息管理系统，但由于在管理、培训、员工素质、软硬件配置、沟通渠道和方式等方面还存在瑕疵和不足，导致在信息采集、上报、分析、反馈、执行等诸多方面存在问题，致使公司的内部信息化管理效率不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改进内部信息化管理，从而提高公司的进、销、存等管理精度以及烘干项目实施监控力度。

## 七、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 （一）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将遵循“完善商业模式、稳步快速扩张、发展延伸服务、建立行业品牌，实现持续盈利”的整体发展战略。

#### 1、完善商业模式

- （1）加强与上游农户的合作和联系，保证烘干站点粮源供应。
- （2）巩固和拓展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和渠道，保障粮食的销售。
- （3）优化粮食烘干设备，提高设备的实用性和经济性。
- （4）强化烘干站点的运营管理，控制运营成本。
- （5）优化设备采购和基础建设流程，控制烘干站点建设成本。
- （6）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

通过上述要点的实施实现优化公司商业模式，切实实现各烘干站点单点盈利。

#### 2、稳步快速扩张

- （1）加紧核心员工的招募和培训，为公司的快速扩张储备人才。
- （2）加强公司的融资能力，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手段为公司今后的快速发展准备资金。
- （3）对拟新进入的市场做好调研工作，为拟新建的烘干站点做好前期可行性研究。

(4) 快速抢占市场，增加公司运营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实现规模效益和渠道溢价。

### **3、发展延伸服务**

(1) 坚持以粮食购销、烘干、仓储为核心的主营业务。

(2) 加强产业链的前伸后延工作。

(3) 未来利用各粮食烘干站点为平台，服务于前端农户，开展种子销售、育秧服务、农药化肥等农资销售、机插秧和收割等农机服务、秸秆处理和加工等全程农业现代化综合服务公司，同时也将积极摸索开展实施“互联网+农业”的商业模式。

(4) 与下游粮库、粮食深加工企业、粮食贸易企业等客户开展股权合作、联营、代购代储等形式的合作，拓宽下游销售渠道。

未来上述延伸服务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盈利点，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建立行业品牌**

(1) 重点关注产品和服务质量，坚持诚信务实的经营作风，在上下游客户中建立良好口碑。

(2) 加强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宣传，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3) 伴随公司运营规模的加大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行业品牌的建立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品牌溢价。随着上述要点的实施，公司将呈现持续盈利的局面，为公司投资者、经营管理者及员工创造可观的经济回报。

##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立足于烘干站点建设和烘干技术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积极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向农机、种子、农药和化肥销售等领域拓展。未来公司的主要发展目标：

1、保持粮食烘干的竞争优势，确保市场领先地位，继续与上游农业种植大户合作。

首先，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优化烘干工艺，降低烘干成本，提升竞争优势；其次，在全国布局烘干站点，进一步提升烘干覆盖范围，形成全国连锁的局面。

2、继续加大与潜在合作客户的沟通，积极对接烘干设备技术研发部门和院校、烘干设备制造厂、种业公司、化肥等农资公司、农机服务公司、物流服务公司、仓储服务公司、中小型烘干中心、粮食经纪人和粮食收割机手，提升公司烘干站点多方位为农民服务的竞争地位。

2015年-2017年，公司计划在全国各地新建40个烘干站点，加强与全国各地农户的深度合作，在确保收购其种植的粮食的同时，积极向其配套高端粮食品种、农资和农机服务，探索并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农业”模式的相关业务。最终公司将烘干站点打造成全产业链的农业贸易和服务平台。

### 第三节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监事会未形成有效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三会在具体运作过程中经验上相对缺乏且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通知，董事和监事的任选未举行三年一次换届选举等。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且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

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7月31日	第一次
2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8月25日	第二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年8月1日	2015年8月6日	第一次
2	2015年8月5日	2015年8月10日	第二次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5年8月1日	2015年8月6日	第一次
2	2015年8月5日	2015年8月10日	第二次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从已召开的“三会”来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但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三会”有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王道投资、钟山雷石、深圳中创、盈镁创投、昆山雷石、广东中创、佛山中创为专业投资机构，分别持有公司 18.6731%、13.2707%、7.6162%、5.7037%、4.0389%、2.6541%、1.2186%的股权。上述专业机构投资者主要通过提名、委派董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形式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董事赖盛群系由王道投资委派，董事林兵系由钟山雷石、昆山雷石委派，董事郑贵辉系由深圳中创、广东中创、佛山中创委派，董事孙旭生系由盈镁创投委派。王道投资、钟山雷石、深圳中创、盈镁创投、昆山雷石、广东中创、佛山中创作为公司股东，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进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

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按《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公司基本架构，公司的增资、历次股权变动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股东会的同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要求按规则履行，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 （二）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章程》的制定、基本架构的设置、增资和历次股权变动等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定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违法、违规情况

#### (一) 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确认函》。

##### 1、公司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委托河南省热丰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热丰”）生产玉米干燥设备部件（热风炉），但因河南热丰所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起诉河南热丰要求其退还所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本案已经二审判决，判决河南热丰应于判决书生效日起五日内向泰通农业退还货款 50.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7.6 万元。

(2) 自然人客户拖欠公司货款案件。自然人王刚为公司客户，在粮食交易的过程中拖欠公司 20.43 万元款项未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刚支付欠款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本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王刚应向泰通农业支付款项及利息共计 25.0369 万元。

上诉两起诉讼案件均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额不大，案件结果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也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2、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玲、樊文烈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玲在报告期内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为担保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尹圣恩与管卫东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签订《借款协议》，由管卫东向尹圣恩借款 500 万元，林淦明、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杨玲等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因管卫东未按约全额还款，尹圣恩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管卫东向尹圣恩偿还 400 万元借款及利息 138 万元（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按月利率 2.3% 计算计至还清之日，暂计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并要求林淦明、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杨玲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管卫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尹圣恩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及利息（利息应分段计算，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月息 2.3% 计算；20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450 万元的月息 2.3% 计算；从 20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应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月息 2.3% 计算，利息总额应扣减原告已收取的人民币 40 万元）；（2）被告杨玲、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就被告管卫东在上述第一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尹圣恩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494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共 54460 元，由被告管卫东、杨玲、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因尹圣恩在该案中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杨玲名下泰通有限 43.119% 的股权以及泰通伟业 85% 的股权，杨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支付 400 万元保证金，解除了上述两公司股权查封。

该案一审判决后，杨玲不服一审判决而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所有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由于该案起诉时涉及的诉讼标的总额为 538 万元，在杨玲向法院支付了 400 万元作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金后，即便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要求杨玲作为担保人之一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其所需承担的债务余额亦已不

高；同时，杨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本案维持一审判决，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其将与其余保证人林淦明、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债务人管卫东的合法财产及时全额承担相应的义务，确保不会对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确认函》。

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文件。

## （二）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代码为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为A05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A农、林、牧、渔业”中的子类“05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子类“051农业服务业”的子类“0513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因而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所从事的粮食烘干业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可能造成轻度污染环境”情形。荆州泰畅等9个分、

子公司建设的粮食烘干整理项目根据办理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的记载，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省份	名称	废水总量 (万吨/ 年)	二氧化碳 (吨/年)	氨氮 (吨/ 年)	二氧化硫 (吨/年)	烟尘 (毫克 /立方米)	工业粉尘 (毫克/ 立方米)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固 体废物 (万吨 /年)
湖北	荆州泰畅	0.003564	0.00325	0.0005	0.265	0.442	0.99	0.905	0
	荆州泰通	0.003564	0.00325	0.0005	0.265	0.442	0.99	0.905	0
	嘉鱼泰通	0	0.01	-	-	-	-	0.82	0
江西	南昌泾口 分公司	0.01776	0.011	0.0009	1.7	0.05	0.0016	1.02	0.039
	南昌蒋港 分公司	0.01776	0.011	0.0009	1.7	0.05	0.0016	1.02	0.039
	万载泰通	0.023	0.046	0.0057	-	-	-	-	0.001
湖南	衡山泰通	0	1.2	0.18	2.53	-	-	1.5	0
新疆	奇台泰通	0.03	0.03	0.01	5.73	0.32	-	3.13	-
	沙湾泰通	0	0.025	-	0.48	0.209	-	1.8	90

### 3、公司建设项目审批及相关证件取得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开展粮食烘干业务的分、子公司在环保方面均处于合规经营状态。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及烘干站点迅速扩张阶段，公司不断在建设新的粮食烘干项目，而粮食烘干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粮食的收割、烘干集中在某几个月份，因此公司新建的粮食烘干整理项目在建成后时常由于不在粮食收割期不能运作而无法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及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环评审批及相关证件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1) 泰通农业与其子公司荆州钛和为管理机构，仅租赁写字楼进行办公，不开展烘干业务，没有建设烘干设备，因此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9家正在开展粮食烘干业务的分、子公司在环保方面均处于合规经营状态，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排污许可证以及环保方面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的取得情况如下：

区域	名称	环评报告取得情况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环评验收取得情况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环保方面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取得情况
湖北	荆州泰畅	已取得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已取得	已取得
	荆州泰通	已取得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已取得	已取得
湖南	衡山泰通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江西	万载泰通	已取得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南昌泾口分公司	已取得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已取得	已取得
	南昌蒋巷分公司	已取得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已取得	已取得
	东乡泰伟	正在办理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已取得	已取得
西北区	沙湾泰通	已取得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已取得	已取得
	奇台泰通	已取得	已取得	正在办理	已符合取得条件	正在办理

上述分、子公司中，荆州泰畅、荆州泰通、南昌泾口分公司、南昌蒋巷分公司取得的是临时排污许可证；奇台泰通符合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但由于当地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版本正在进行更新，故暂未向奇台泰通发放排污许可证，对此当地环保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武汉泰通、奉新泰通、木垒泰通所建设的粮食烘干整理项目由于短期内无法取得相关的环评建设批复以及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营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烘干业务，并承诺在六个月内处置转让上述3家子公司。对此，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4) 丰城泰通的粮食烘干整理项目系通过中储粮丰城直属库租赁取得，由于该粮食烘干整理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在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成，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营该子公司的粮食烘干业务，并承诺在六个月内停止租赁上述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对此，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5) 嘉鱼泰通为公司于2015年5月新设的子公司，其建设的粮食烘干整理项目现已取得环评报告及环评建设批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

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嘉鱼泰通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办理环评验收，该公司对此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此外，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嘉鱼泰通在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及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除为满足环评验收所需的试生产外，不开展粮食烘干业务。

（6）衡南泰通为公司于2015年7月新设的子公司，衡南泰通的粮食烘干整理项目尚在规划中，未开展烘干业务，故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衡南泰通未来在未完成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及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除为满足环评验收所需的试生产外，不开展粮食烘干业务。

（7）抚州泰通、吉安泰通2家子公司为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后新设立的子公司。抚州泰通、吉安泰通的粮食烘干整理项目系分别通过中储粮抚州直属库和中储粮泰和直属库租赁取得，尚未取得环评报告及环评建设批复。目前，中储粮抚州直属库和中储粮泰和直属库已分别出具《环评办理情况说明》，说明正在为上述烘干整理项目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此外，公司就上述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①上述两家子公司将尽快完成环评报告、环评建设批复的补办手续；②在上述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环评建设批复的补办手续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尽快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环评验收申请；③在未依法完善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手续及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除为满足环评验收所需的试生产外，不开展粮食烘干业务。

综上，为保障公司的经营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9月份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新建粮食烘干整理项目提出了明确的指引性要求，未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将按照该制度要求办理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环保整改措施。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未来将提议由董事会全面负责落实并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进行专项整改，并要求各子公司、分公司尽快依法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等相关法律手续；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环保原因被政府环保部门处罚或是勒令停产并导致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上述相关罚款和损失，并保证其后不就此向公司追偿。

###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粮食烘干、代储、粮食贸易，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故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但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丰城泰通等 8 家分、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他 9 家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仍在办理中。

### （四）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衡山泰通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粮食烘干设备的设计和 sales，粮食的收购、销售和服务（泰通有限），粮食收购烘干和服务（衡山泰通）；认证编号：40442；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丰城泰通等 8 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他 9 家分、子公司关于质量技术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仍在办理中。

### （五）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登记在册的员工共 72 人，公司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

同》。农忙时节，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会雇佣当地农民工作为临时用工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未依法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此，公司现已开始整改，未来公司将规范操作，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与此相关的滞纳金及罚款等，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并不就此向公司追偿。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均在申请办理中。

公司所建设的粮食专业烘干整理项目属于新兴产业，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因此公司未及时为所有烘干整理项目办理相关的消防设计备案手续。但自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至今，均未收到消防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补办手续”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营，公司目前已主动对上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采取改正措施。

此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部分取得工商、地税、国税、劳动、公安、消防、国土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尚未取得的证明文件，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中。

##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粮食烘干、代储、粮食贸易，实际控制人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广东珠江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审字[2015]

G14037290035号《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中心，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4796764，核准号：J6020017934906)。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银行帐号为 44001770053052500810)，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粤税地字 441900678801127 号《税务登记证》，持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粤税莞字 441900678801127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表、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置了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工程研发中心、市场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玲女士和樊文烈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泰通伟业于2002年9月成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玲与境内自然人王星红、罗炳强、黄士显、崔泉清、郑胜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杨玲持股85%且担任董事长。泰通伟业的经营项目：代理建设工程概预算，工程咨询业务，代理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泰通伟业的业务在技术、渠道和终端用户等方面与公司均不相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并且上述公司并未投资或控制与公司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

除上述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玲和樊文烈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措施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玲及其控制的泰通伟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樊文烈，以及其他持有泰通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道投资、深圳中创、盈镁创投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泰通农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泰通农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泰通农业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泰通农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泰通农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泰通农业；不制定与泰通农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股东钟山雷石、昆山雷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直接或间接控股与泰通农业主营业务（湿粮收购、烘干、销售，干粮收购、销售，干粮代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不直接生产或通过控股其他企业生产与泰通农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泰通农业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制定与泰通农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章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同时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 （三）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玲	董事长、总经理	24,760,444	39.9362%	-	-	39.9362%
2	樊文烈	董事	4,270,870	6.8885%	-	-	6.8885%
3	郑贵辉	董事	-	-	666,052	1.0743%	1.0743%
4	林兵	董事	-	-	-	-	-
5	赖盛群	董事	-	-	-	-	-
6	孙旭生	董事	-	-	106,177	0.1713%	0.1713%
7	黄震	董事	-	-	-	-	-
8	冯秋群	董事	-	-	-	-	-
9	杨少然	董事	-	-	-	-	-
10	罗炳强	监事会主席	-	-	-	-	-
11	刘清勇	监事	-	-	-	-	-
12	范金铎	监事	-	-	-	-	-
13	郭树利	财务总监	-	-	-	-	-
14	陈国利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b>29,031,314</b>	<b>46.8247%</b>	<b>772,229</b>	<b>1.2456%</b>	<b>48.0703%</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除上述协议及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杨玲	董事长、总经理	泰通伟业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奉新泰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东乡泰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2	樊文烈	董事	奇台泰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3	郑贵辉	董事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粉我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汇茂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中创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创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庖丁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华业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创业谷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上医养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信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点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潘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玩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派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云珠沙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欧洛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4	林兵	董事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孙旭生	董事	东莞市绿银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汇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微模式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鹰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保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库伦旗大成农牧业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菲尼氏（东莞）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汇成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熔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熔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经镁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6	黄震	董事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龙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7	冯秋群	董事	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银瑞君和税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8	杨少然	董事	东莞市基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9	罗炳强	监事会主席	泰通伟业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刘清勇	监事	荆州钛和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荆州泰畅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荆州泰通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11	范金铎	监事	奉新泰通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12	陈国利	董事会秘书	木垒泰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杨玲	董事长、总经理	泰通伟业	85	代理建设工程概预算、工程咨询业务、代理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郑贵辉	董事	佛山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
			广东岭先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股权投资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创业谷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	场地出租、物业管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中创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孙旭生	董事	东莞市绿银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	生物能源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	投资管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创业投资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汇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投资管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微模式软件有限公司	4.36	软件开发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鹰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信息技术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库伦旗大成农牧业有限公司	57.61	农牧养殖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汇成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创业投资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熔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创业投资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熔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投资管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经镁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创业投资	无其他关联关系
4	黄震	董事	成都六合兄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6.5	房地产咨询	无其他关联关系
5	杨少然	董事	东莞市基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	通讯工程施工，网络开发、维护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西壮乡河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西特色水果种植，销售，冷链运输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瑞宝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	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	无其他关联关系
6	罗炳强	监事	泰通伟业	4	代理建设工程概预算、工程咨询业务、代理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备注
1	2012/8/13	杨玲（董事长）、樊文烈、郑贵辉、庄键、吕云霞	有限公司董事会
2	2014/3/20	杨玲（董事长）、樊文烈、郑贵辉、庄键、赖盛群	有限公司董事会
3	2015/2/12	杨玲（董事长）、樊文烈、郑贵辉、庄键、赖盛群、林兵、黄震	有限公司董事会
4	2015/7/31	杨玲（董事长）、樊文烈、郑贵辉、赖盛群、林兵、黄震、孙旭生、冯秋群、杨少然	股份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是股东的变动引起董事会成员发生相应的变化；二是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引进了多家机构投资者，经机构投资者推荐增加了董事会成员，增加的董事具有多年资本市场经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二）报告期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备注
1	2012/8/13	尹汉雄（监事会主席）、胡海波、陈英	有限公司监事会
2	2014/3/20	郑泽华（监事会主席）、黄明贵、余海霞	有限公司监事会
3	2014/5/20	罗炳强（监事会主席）、黄明贵、余海霞	有限公司监事会
4	2015/7/31	罗炳强（监事会主席）、刘清勇、范金铎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上述监事会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监事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08/8/4	总经理:樊文烈	有限公司
2	2014/4/15	总经理:杨玲,副总经理:赖盛群	有限公司
3	2015/7/31	总经理:杨玲,财务总监:郭树利,董事会秘书:陈国利	股份公司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增加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有利于公司管理层管理能力的提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广会审字【2015】G14037290035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万载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奉新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泰通丰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乡县泰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广会审字【2015】G14037290035 号）。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5,884.07	6,254,344.53	1,931,323.1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56,066.24	13,937,744.24	3,211,345.52
预付款项	1,642,211.53	1,424,968.80	1,349,129.66
其他应收款	10,475,896.47	17,834,116.92	4,537,167.39
存货	11,257,236.39	4,677,592.05	2,446,039.76
其他流动资产	6,430,682.70	5,310,049.32	2,291,811.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937,977.40</b>	<b>49,438,815.86</b>	<b>15,766,816.58</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24,000,000.00
固定资产	38,834,743.04	39,823,151.09	26,281,237.73
在建工程	-	-	1,715,846.15
工程物资	6,638,049.10	7,659,157.27	996,543.77
无形资产	1,087,073.90	1,121,337.50	1,135,334.77
长期待摊费用	405,833.24	410,833.28	420,8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6,868.43	3,046,868.43	3,346,868.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012,567.71</b>	<b>52,061,347.57</b>	<b>57,896,664.19</b>
<b>资产总计</b>	<b>91,950,545.11</b>	<b>101,500,163.43</b>	<b>73,663,480.77</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4,3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89,407.03	8,096,662.47	3,943,285.24
预收款项	71,220.00	4,079,668.79	1,423,015.12
应付职工薪酬	634,036.80	687,948.63	536,632.39
应交税费	11,441.79	38,790.73	104,257.35

其他应付款	3,984,623.14	6,620,110.29	13,275,588.49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90,728.76</b>	<b>20,523,180.91</b>	<b>33,582,778.5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2,286,710.41	15,925,457.25	5,380,581.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286,710.41</b>	<b>15,925,457.25</b>	<b>5,380,581.84</b>
<b>负债合计</b>	<b>19,977,439.17</b>	<b>36,448,638.16</b>	<b>38,963,360.4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272,729.00	57,272,729.00	46,666,667.00
资本公积	45,812,677.27	37,739,771.71	18,333,333.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969,356.31	-36,515,078.27	-34,112,12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16,049.96	58,497,422.44	30,887,875.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973,105.94</b>	<b>65,051,525.27</b>	<b>34,700,120.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950,545.11</b>	<b>101,500,163.43</b>	<b>73,663,480.7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991,072.76</b>	<b>122,387,421.94</b>	<b>89,878,035.07</b>
营业成本	10,539,348.13	108,422,172.21	83,784,89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17	0.00	1,025.11
销售费用	424,535.42	3,207,549.00	3,096,761.09
管理费用	3,381,168.22	8,916,224.37	7,417,482.92
财务费用	1,079,081.94	1,660,131.40	1,380,834.29
资产减值损失	345,614.27	1,456,219.62	6,620,01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912,542.20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778,807.39</b>	<b>-2,187,416.86</b>	<b>-12,422,983.01</b>
加：营业外收入	251,207.64	657,565.68	410,02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64	29,873.65	4,227.56
减：营业外支出	20,019.58	18,743.89	1,337,17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500.00	1,273,867.9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47,619.33</b>	<b>-1,548,595.07</b>	<b>-13,350,131.25</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47,619.33</b>	<b>-1,548,595.07</b>	<b>-13,350,131.25</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5	-0.28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47,619.33</b>	<b>-1,548,595.07</b>	<b>-13,350,131.25</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b>	<b>-4,454,278.04</b>	<b>-2,402,953.46</b>	<b>-12,887,695.70</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07,941.34	129,539,725.97	101,160,86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7.33	390,169.58	409,958.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26,318.67</b>	<b>129,929,895.55</b>	<b>101,570,823.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48,178.95	122,028,661.96	80,997,28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4,034.28	6,608,236.63	5,208,78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68.88	45,901.69	67,28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634.72	12,169,644.79	10,779,21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142,716.83</b>	<b>140,852,445.07</b>	<b>97,052,571.14</b>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16,398.16</b>	<b>-10,922,549.52</b>	<b>4,518,251.9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50,000.00	8,887,457.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50,000.00</b>	<b>8,975,957.8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7,019.05	12,359,282.03	6,924,49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73,867.9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17,019.05</b>	<b>12,359,282.03</b>	<b>8,198,366.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2,980.95</b>	<b>-3,383,324.23</b>	<b>-8,198,366.3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9,200.00	31,900,000.00	1,66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200.00	1,900,000.00	1,66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3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7,300.00	7,2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09,200.00</b>	<b>38,907,300.00</b>	<b>45,74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300,000.00	4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88.25	632,983.87	1,185,22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755.00	5,345,421.00	79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04,243.25</b>	<b>20,278,404.87</b>	<b>48,480,228.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04,956.75</b>	<b>18,628,895.13</b>	<b>-2,738,228.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b>	<b>521,539.54</b>	<b>4,323,021.38</b>	<b>-6,418,342.99</b>

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4,344.53	1,931,323.15	8,349,66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775,884.07</b>	<b>6,254,344.53</b>	<b>1,931,323.15</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272,729.00	37,739,771.71	-	-	-	-36,515,078.27	6,554,102.83	65,051,52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7,272,729.00	37,739,771.71	-	-	-	-36,515,078.27	6,554,102.83	65,051,52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8,072,905.56	-	-	-	-4,454,278.04	-697,046.85	6,921,580.67
（一）综合收益	0.00	0.00	-	-	-	-4,454,278.04	-93,341.29	-4,547,61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8,000,000.00	-	-	-	0.00	-530,800.00	11,469,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8,000,000.00	-	-	-	0.00	-530,800.00	11,469,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72,905.56	-	-	-	-	-72,905.56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1,272,729.00</b>	<b>45,812,677.27</b>	-	-	-	<b>-40,969,356.31</b>	<b>5,857,055.98</b>	<b>71,973,105.94</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b>46,666,667.00</b>	<b>18,333,333.00</b>	-	-	-	<b>-34,112,124.81</b>	<b>3,812,245.15</b>	<b>34,700,120.3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6,666,667.00</b>	<b>18,333,333.00</b>	-	-	-	<b>-34,112,124.81</b>	<b>3,812,245.15</b>	<b>34,700,120.34</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606,062.00	19,406,438.71	-	-	-	-2,402,953.46	2,741,857.68	30,351,404.93
（一）综合收益	0.00	0.00	-	-	-	-2,402,953.46	854,358.39	-1,548,59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6,062.00	19,393,938.00	-	-	-	0.00	1,900,000.00	31,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06,062.00	19,393,938.00	-	-	-	0.00	1,900,000.00	31,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12,500.71	-	-	-	-	-12,500.71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7,272,729.00</b>	<b>37,739,771.71</b>	-	-	-	<b>-36,515,078.27</b>	<b>6,554,102.83</b>	<b>65,051,525.27</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b>46,666,667.00</b>	<b>18,333,333.00</b>	-	-	-	<b>-21,224,429.11</b>	<b>2,612,680.70</b>	<b>46,388,251.5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46,666,667.00</b>	<b>18,333,333.00</b>	-	-	-	<b>-21,224,429.11</b>	<b>2,612,680.70</b>	<b>46,388,251.59</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2,887,695.70	1,199,564.45	-11,688,131.25
(一) 综合收益	-	-	-	-	-	-12,887,695.70	-462,435.55	-13,350,131.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662,000.00	1,66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662,000.00	1,66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6,666,667.00</b>	<b>18,333,333.00</b>	-	-	-	<b>-34,112,124.81</b>	<b>3,812,245.15</b>	<b>34,700,120.34</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56,446.73	4,306,394.14	339,293.4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458,561.98	18,745,439.50	15,284,274.43
预付款项	1,020,397.87	1,327,368.80	768,585.66
其他应收款	25,880,298.72	20,459,946.18	4,717,536.69
存货	7,263,852.42	7,667,333.71	4,286,701.30
其他流动资产	2,245,575.47	1,746,955.14	569,975.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025,133.19</b>	<b>54,253,437.47</b>	<b>25,966,366.6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4,878,800.00	18,758,000.00	38,048,000.00
固定资产	6,476,406.45	6,801,324.51	3,907,048.21
无形资产	46,350.37	49,076.89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6,868.43	3,046,868.43	3,346,868.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448,425.25</b>	<b>28,655,269.83</b>	<b>45,301,916.64</b>
<b>资产总计</b>	<b>82,473,558.44</b>	<b>82,908,707.30</b>	<b>71,268,283.3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4,3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3,991.49	4,600,234.43	6,951,573.63
预收款项	952,066.70	0.00	367,661.72
应付职工薪酬	427,207.80	426,587.68	256,038.27
应交税费	11,441.79	37,392.71	100,041.45
其他应付款	5,505,177.61	6,810,822.82	12,220,010.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09,885.39</b>	<b>11,875,037.64</b>	<b>34,195,325.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12,286,710.41	15,925,457.25	5,380,581.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286,710.41</b>	<b>15,925,457.25</b>	<b>5,380,581.84</b>
<b>负债合计</b>	<b>19,596,595.80</b>	<b>27,800,494.89</b>	<b>39,575,907.5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1,272,729.00	57,272,729.00	46,666,667.00
资本公积	45,727,271.00	37,727,271.00	18,333,333.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4,123,037.36	-39,891,787.59	-33,307,62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2,876,962.64	55,108,212.41	31,692,375.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876,962.64</b>	<b>55,108,212.41</b>	<b>31,692,375.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2,473,558.44</b>	<b>82,908,707.30</b>	<b>71,268,283.32</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35,819.70</b>	<b>39,285,259.45</b>	<b>35,063,358.53</b>
减：营业成本	952,457.40	33,410,595.32	30,205,54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17	-	-
销售费用	402,080.31	2,453,300.82	2,358,968.77
管理费用	2,772,499.63	6,803,408.19	5,410,356.56
财务费用	972,123.32	1,581,568.79	1,336,207.88
资产减值损失	403,096.31	1,060,409.88	6,462,15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912,542.20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4,466,569.44</b>	<b>-6,936,565.75</b>	<b>-10,709,867.20</b>
加：营业外收入	251,207.64	365,845.35	2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600.64	29,873.65	-
减：营业外支出	15,887.97	13,442.97	1,284,00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b>-4,231,249.77</b>	<b>-6,584,163.37</b>	<b>-11,783,875.19</b>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1,249.77	-6,584,163.37	-11,783,875.1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1,249.77	-6,584,163.37	-11,783,875.19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2,534.77	37,465,331.50	23,942,96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4.35	117,500.09	216,123.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58,309.12</b>	<b>37,582,831.59</b>	<b>24,159,090.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0,165.88	43,751,733.02	11,970,43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331.14	4,450,693.96	3,208,78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2.72	36,201.29	52,8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3,450.69	4,497,166.72	7,778,735.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87,900.43</b>	<b>52,735,794.99</b>	<b>23,010,807.51</b>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29,591.31</b>	<b>-15,152,963.40</b>	<b>1,148,282.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50,000.00	12,797,457.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50,000.00</b>	<b>12,885,957.8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01.10	947,459.52	58,6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0,800.00	8,620,000.00	2,63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73,86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166,601.10</b>	<b>9,567,459.52</b>	<b>-3,970,474.9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83,398.90</b>	<b>3,318,498.28</b>	<b>-3,970,474.9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7,300.00	7,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2,000,000.00</b>	<b>36,007,300.00</b>	<b>44,0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300,000.00	4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60,313.20	1,185,22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755.00	5,345,421.00	7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603,755.00</b>	<b>20,205,734.20</b>	<b>48,480,228.6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396,245.00</b>	<b>15,801,565.80</b>	<b>-4,400,228.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49,947.41</b>	<b>3,967,100.68</b>	<b>-7,222,420.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6,394.14	339,293.46	7,561,71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156,446.73</b>	<b>4,306,394.14</b>	<b>339,293.46</b>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272,729.00	37,727,271.00	-	-	-	-39,891,787.59	55,108,21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7,272,729.00	37,727,271.00	-	-	-	-39,891,787.59	55,108,21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8,000,000.00	-	-	-	-4,231,249.77	7,768,750.23
（一）综合收益	-	-	-	-	-	-4,231,249.77	-4,231,24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8,000,000.00	-	-	-	-	1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8,000,000.00	-	-	-	-	1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1,272,729.00</b>	<b>45,727,271.00</b>	-	-	-	<b>-44,123,037.36</b>	<b>62,876,962.64</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46,666,667.00</b>	<b>18,333,333.00</b>	-	-	-	<b>-33,307,624.22</b>	<b>31,692,375.7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46,666,667.00</b>	<b>18,333,333.00</b>	-	-	-	<b>-33,307,624.22</b>	<b>31,692,375.78</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606,062.00	19,393,938.00	-	-	-	-6,584,163.37	23,415,836.63

(一) 综合收益	-	-	-	-	-	-6,584,163.37	-6,584,16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6,062.00	19,393,938.00	-	-	-	-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06,062.00	19,393,938.00	-	-	-	-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7,272,729.00</b>	<b>37,727,271.00</b>	-	-	-	<b>-39,891,787.59</b>	<b>55,108,212.41</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666,667.00	18,333,333.00	-	-	-	-21,523,749.03	43,476,25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6,666,667.00	18,333,333.00	-	-	-	-21,523,749.03	43,476,25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1,783,875.19	-11,783,875.19
（一）综合收益	-	-	-	-	-	-11,783,875.19	-11,783,87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6,666,667.00</b>	<b>18,333,333.00</b>	-	-	-	<b>-33,307,624.22</b>	<b>31,692,375.78</b>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d**、相关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e、相关的、已经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湿粮收购、烘干、销售，干粮收购、销售，干粮代储。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购销量、价格、品质等信息，再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货物并于公司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每月月底公司根据确认的送货单与客户再次核对，待客户反馈无问题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将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和单项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款项回收状况、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一般应收款项确定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存货类型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产成品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

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38-4.75	5
机器设备	5-15	6.33-19	5
运输设备	5	19	5
其他设备	3-5	19-31.67	5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

####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4、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十六）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申报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95.05	10,150.02	7,366.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97.31	6,505.15	3,47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11.60	5,849.74	3,088.79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4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2	0.6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76	33.53	55.53
流动比率(倍)	5.45	2.41	0.47
速动比率(倍)	3.15	1.92	0.3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9.11	12,238.74	8,987.80
净利润(万元)	-454.76	-154.86	-1,33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43	-240.30	-1,28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88	-127.49	-1,24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61	-211.14	-1,193.57
毛利率(%)	4.11	11.41	6.78
净资产收益率(%)	-7.92	-6.93	-3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3	-6.09	-3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3.62	27.43
存货周转率(次)	1.32	30.44	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1.64	-1,092.25	45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9	0.10

公司2013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投资较大,烘干站点运营时间较短,收益尚未充分体现,前期亏损较大。2014年、2015年1-6月股东增资,同时经营状况改善,亏损额度减少,每股净资产均高于1元。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textcircled{2}$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④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⑤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100%

⑥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⑦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⑨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⑩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⑪ 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则按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45.17	1,396.52	609.31
销售毛利率(%)	4.11	11.41	6.78
净利润(万元)	-454.76	-154.86	-1,335.01
销售净利率(%)	-41.38	-1.27	-1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6.9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28

2014年度公司销售毛利较2013年度增加787.21万元,增长129.20%,主要系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粮食烘干站点从2013年的8个增长至2014年的12个,获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所致。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78%、11.41%、4.11%,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稻谷的上游供应量加大,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进而公司采购稻谷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同时,采购数量的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从而进一步提高了销售毛利率。2015年公司毛利率大幅度降低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稻谷和玉米的销售尚未进入旺季,而毛利率较低的小麦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42.80%,极大影响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35.01万元、-154.86万元、-454.76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85%、-1.27%、-41.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52%、-6.93%、-7.92%,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05元/股、-0.08元/股。2013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计提子公司新疆福瑞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600万元所致。2014年公司净利润指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率上升,销售规模增长导致。2015年度上半年公司继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粮食生产的季节性原因所致。目前,公司尚未实现正收益,主要系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产业特征决定下的低毛利率在公司销售规模不大时较难获利。未来在公司不断扩张,下游客户积极寻求公司合作的有利情形下,公司销售规模有望急剧上升,规模效应下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金健米业(600127)、象屿股份(600057)、恒丰科技(831233)和鑫秋农业(832268)等,其中,金健米业

为粮油产品精加工企业，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米粉等，象屿股份主要为客户提供从原辅材料与半成品的采购供应直至产成品的分拨配送之间的全价值链流通服务，其供应包括农副产品、林产品，恒丰科技是一家农作物种植及初加工企业，其主要收入来源于籽棉、甜菜、小麦及玉米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鑫秋农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繁育、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主要提供皮棉、棉花、小麦及玉米等农作物种子。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金健米业	12.05	12.04
	象屿股份	3.38	2.21
	恒丰科技	19.14	36.30
	鑫秋农业	22.05	40.56
	平均值	<b>14.16</b>	<b>22.78</b>
	公司	<b>11.41</b>	<b>6.78</b>
销售净利率(%)	金健米业	0.77	0.84
	象屿股份	0.73	0.76
	恒丰科技	-7.35	29.14
	鑫秋农业	4.04	20.85
	平均值	<b>-0.45</b>	<b>12.90</b>
	公司	<b>-1.27</b>	<b>-14.85</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金健米业	1.36	2.07
	象屿股份	13.57	14.38
	恒丰科技	-4.60	17.09
	鑫秋农业	3.29	19.12
	平均值	<b>3.41</b>	<b>13.17</b>
	公司	<b>-3.10</b>	<b>-32.9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净利润为负所致。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低于 2013 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而公司 2014 年业绩较 2013 年有明显提升，表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1.73	35.91	52.89
流动比率(倍)	5.45	2.41	0.47
速动比率(倍)	3.15	1.92	0.33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9%、35.91%、21.73%，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2.41、5.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1.92、3.15，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通过增发股份吸收投资，加大了所有者权益占总资产比重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流动资产增加、近两期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 2014 年偿还了 1,4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15 年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分别减少了 610.73 万元、400.84 万元、263.55 万元。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1.40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3.62	27.43
存货周转率(次)	1.32	30.44	34.2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2、1.40、0.11，201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表明随着销售收入增长，总体营运能力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43、13.62、1.08，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了粮食加工企业及个人客户的拓展力度，而该类客户其账款回收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25、30.44、1.32。2015 年 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季节影响因素较大，尚未进入销售旺期，收入较低所致。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4	-1,092.25	45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30	-338.33	-81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0.50	1,862.89	-273.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83 万元、-1,092.25 万元、-871.64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544.08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存货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以及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支付现金数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9.84 万元、-338.33 万元、92.3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增粮食烘干站点，扩大投资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82 万元、1,862.89 万元、830.50 万元，近两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发股份吸收投资所致。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烘干收入	470.45	47.70	11,065.42	90.99	7,915.73	88.27
-稻谷	-	-	8,914.63	73.31	5,427.24	60.52
-玉米	-	-	1,991.08	16.37	2,488.49	27.75
-小麦	470.45	47.70	159.70	1.31	-	-
贸易收入	500.90	50.79	1,027.46	8.45	1,052.15	11.73
-稻谷	453.99	46.03	263.38	2.17	-	-
-玉米	46.91	4.76	764.08	6.28	1,052.15	11.73
托市收入	14.94	1.51	68.10	0.56	-	-
合计	<b>986.29</b>	<b>100.00</b>	<b>12,160.98</b>	<b>100.00</b>	<b>8,967.88</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在全国各地设立的粮食烘干站点开展的粮食收购、储存和贸易业务。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193.10 万元，增长 35.61%，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新增了 4

个粮食烘干站点，包括南昌泾口、南昌蒋巷、荆州泰畅和东乡泰伟，该 4 个站点共贡献营业收入约 2,047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相应增长。由于公司产品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大，每年 7 月份进入销售旺期，因此 2015 年 1-6 月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为 986.29 万元，仅占 2014 年收入的 8.11%。

2014 年，稻谷烘干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487.39 万元，增长 64.2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新增 4 个粮食烘干站点所致。同期玉米烘干收入减少 497.41 万元，下降 19.99%，主要系 2014 年玉米采购成本上升，公司为控制风险，前期玉米采购量少，从而导致玉米收入减少。

公司贸易收入主要来自于玉米，玉米主要采购地新疆，其地理位置偏远，主要交通工具为绿皮火车，针对于玉米主要为非新疆地区的销售，运输成为一定障碍。2014 年玉米贸易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288.07 万元，下降 27.38%，主要系运输难度加大所致。

目前，公司存在少量的水稻托市业务。报告期内，水稻托市业务的收入分别为：0 万元、68.10 万元和 14.94 万元，目前中储粮、各地粮食局等单位都有意于委托公司进行水稻托市业务，托市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大。

##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烘干收入	17.52	3.72	1,122.41	10.14	423.22	5.35
-稻谷	-	-	929.57	10.43	277.52	5.11
-玉米	-	-	192.19	9.65	145.69	5.85
-小麦	17.52	3.72	0.65	0.41	-	-
贸易收入	2.72	0.54	128.25	12.48	184.70	17.55
-稻谷	4.47	0.98	0.06	0.02	-	-
-玉米	-1.75	-3.73	128.18	16.78	184.70	17.55
托市收入	14.94	100.00	68.10	100.00	-	-
合计	35.18	3.57	1,318.76	10.84	607.92	6.78

稻谷烘干业务单位产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幅度 (%)
每 T 干粮售价	2,397.05	2,310.32	3.75
每 T 干粮成本	2,147.10	2,192.18	-2.06
其中每 T 干粮对应原材料成本	2,009.51	1,979.71	1.51
毛利率 (%)	10.43	5.11	104.11

玉米烘干业务单位产品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幅度 (%)
每 T 干粮售价	2,111.95	1,457.48	44.90
每 T 干粮成本	1,908.09	1,372.15	39.06
其中每 T 干粮对应原材料成本	1,550.84	1,341.63	15.59
毛利率 (%)	9.65	5.85	64.96

公司主要产品为稻谷、玉米与小麦。2014 年,公司烘干业务的毛利额较 2013 年增加 699.19 万元,增幅为 165.21%,其中稻谷的毛利额增加 652.05 万元,占总增加额的 93.26%,这主要系稻谷的上游供应量加大,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进而公司采购稻谷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同时,采购数量的增加进一步摊薄了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从而稻谷的毛利率有明显提高,这也导致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10.84%,较 2013 年公司毛利率 6.78%,有明显提高。

2014 年,玉米的烘干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46.50 万元,增长 31.92%,主要系玉米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截止 2015 年 6 月,公司毛利率为 3.57%,较 2014 年减少 7.27%,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稻谷和玉米的销售尚未进入旺季,毛利率仅为 3.72%的小麦烘干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7.70%,降低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所致。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9.11	12,238.74	8,987.80
销售费用	42.45	320.75	309.68
管理费用	338.12	891.62	741.75

财务费用	107.91	166.01	138.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86	2.62	3.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76	7.29	8.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82	1.36	1.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89.51 万元、1,378.38 万元、48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4%、11.27%、44.44%。2014 年期间费用增加 188.87 万元，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表明公司具备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2.62%、3.86%，2014 年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相对比例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玉米贸易收入下降，导致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运输费用出现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7.29%、30.76%，2014 年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相对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所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7.93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截止 2015 年 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前两期，主要系公司自 7 月份进入销售旺期，而相关期间费用属于固定支出所致。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6	-88.42	-12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7.50	24.09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6	23.54	10.16
<b>小计</b>	<b>23.12</b>	<b>-27.37</b>	<b>-92.71</b>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2	-27.37	-9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88	-127.49	-1,242.3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2.71 万元、-27.37 万元、23.12

万元，非经产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4%、17.68%、-5.08%。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0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纳增值税额	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6 月份暂按 25% 申报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4400031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自 2012 年起连续三年），公司将享受国家规定的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2015 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申请中，2015 年 1-6 月份暂按 25% 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49 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泰通农业的分子公司从事的生产活动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的范围，可减免征企业所得税。除尚有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税务局的批准通知书同意按照上述政策执行（粮食初加工）。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2	11.50	105.38
银行存款	666.77	613.93	77.67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8
<b>合计</b>	<b>677.59</b>	<b>625.43</b>	<b>193.13</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193.13 万元、625.43 万元、677.5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由银行存款增加所致，银行存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发股份吸收投资，现金流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50	100.00	33.89	5.95	535.61
<b>合计</b>	<b>569.50</b>	<b>100.00</b>	<b>33.89</b>	<b>5.95</b>	<b>535.61</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9.15	100.00	75.37	5.13	1,393.77
<b>合计</b>	<b>1,469.15</b>	<b>100.00</b>	<b>75.37</b>	<b>5.13</b>	<b>1,393.77</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67	100.00	6.54	2.00	321.13
-账龄分析法	130.79	39.91	6.54	5.00	124.25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及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	196.89	60.09	-	-	196.89
<b>合计</b>	<b>327.67</b>	<b>100.00</b>	<b>6.54</b>	<b>2.00</b>	<b>321.13</b>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7.67 万元、1,469.15 万元、569.50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早期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单一，集中为中央储备粮、粮食局，该类客户基本属于货到付款，不存在赊销情形。2014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大力发展粮食加工企业及个人客户，而该类客户其账款回收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长。2014 年，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粮食加工企业及个人客户共实现收入 1,553.93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747.48 万元，增长 92.69%。

2015 年公司收回大部分账款，收入较低导致新增账款较少，从而导致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出现大幅度下降。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8.91	96.39	27.45	5
1-2 年	12.83	2.25	2.57	20
2-3 年	7.76	1.36	3.88	50
合计	<b>569.50</b>	<b>100.00</b>	<b>33.89</b>	<b>5.95</b>
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6.39	99.13	72.82	5
1-2 年	12.76	0.87	2.55	20
合计	<b>1,469.15</b>	<b>100.00</b>	<b>75.37</b>	<b>5.13</b>
应收账款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79	100.00	6.54	5.00
合计	<b>130.79</b>	<b>100.00</b>	<b>6.54</b>	<b>5.00</b>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截至报告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为96.39%，风险控制较好。

###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刘兴兵	非关联方	186.78	1年以内	32.80
袁定华	非关联方	183.63	1年以内	32.24
杨爱民	非关联方	126.30	1年以内	22.18
中央储备粮衡阳直属库	非关联方	24.65	1年以内	4.33
中央储备粮南昌直属库	非关联方	19.11	1年以内	3.36
合计		<b>540.48</b>		<b>94.90</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下游客户。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王成	非关联方	454.16	1年内	30.91
成都蓉唛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2	1年内	15.64
法泗粮食中心储备库	非关联方	149.90	1年内	10.20
万载县德顺米业加工厂	非关联方	126.24	1年内	8.59
胡流康	非关联方	108.32	1年内	7.37
合计		<b>1,068.43</b>		<b>72.72</b>

###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奇台县半截沟镇福瑞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89	1年以内	40.56
吉木萨尔县福瑞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00	1年以内	19.53
中央储备粮直属库	非关联方	41.19	1年以内	12.57
马吾提	非关联方	24.33	1年以内	7.43

新疆福瑞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76	1年以内	2.37
合计		<b>270.17</b>	-	<b>82.46</b>

### 3、预付账款

#### (1)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75	80.84	133.60	93.76	134.91	100.00
1-2年	31.47	19.16	8.90	6.24		
合计	<b>164.22</b>	<b>100.00</b>	<b>142.50</b>	<b>100.00</b>	<b>134.91</b>	<b>100.00</b>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东方烘储机械厂	非关联方	52.38	1年以内	31.90
嘉鱼县南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18.27
王刚	非关联方	21.71	1-2年	13.22
湖北兴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0	1年以内	8.65
湖南衡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	1年以内	8.53
合计		<b>132.29</b>		<b>80.55</b>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109.75	21.14	134.22
转让股权款项	675.00	1420.00	-
保证金及押金	463.61	515.15	261.77
员工借支	128.00	72.70	234.21
其他	1.53	8.69	0.98
账面余额合计	<b>1,377.89</b>	<b>2,037.67</b>	<b>631.18</b>
减：坏账准备	330.30	254.26	177.4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47.59	1,783.41	453.7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3.72万元、1,783.41万元、1,047.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17.57%和11.39%。2014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增加1,329.69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新疆福瑞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款项尚未收回所致。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减少735.82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675.00万元转让股权款项。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马良	股权转让款	675.00	1-2年	48.99	135.00
东莞市永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	3年以上	10.89	15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7.50	1-2年	9.98	-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年以内	7.26	-
湖北公安国家粮食储备库	保证金及押金	51.00	1-2年	3.70	10.20
合计	-	1,113.50	-	80.82	295.20

## 5、存货

###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76.36	-	876.36
-稻谷	696.83		696.83
-玉米	26.55		26.55
-小麦	152.98		152.98
原材料	-	-	-
发出商品	-	-	-
在产品	249.36	-	249.3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25.72	-	1,125.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67.76	-	467.76
-稻谷	453.99		453.99
-玉米	13.77		13.77
原材料	-	-	-
发出商品	-	-	-
在产品	-	-	-
合计	467.76	-	467.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3.04	-	113.04
-稻谷	74.29		74.29
-玉米	38.75		38.75
原材料	30.73	-	30.73
发出商品	100.83	-	100.83
-玉米	100.83		100.83
在产品	-	-	-
合计	244.60	-	244.60

##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以粮食烘干、代储、粮食贸易为主业，主要存货包括稻谷、玉米与小麦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60 万元、467.76 万元、1,125.72 万元，2014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增加 223.16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2015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增加 657.96 万元，主要系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新购入 696.83 万元稻谷，尚未出售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2%、3.82%、

102.42%，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以及子公司新购入大批存货，从而导致整体库存增加。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4,661.17</b>	<b>130.59</b>	<b>8.53</b>	<b>4,783.23</b>
房屋建筑物	939.78	94.58	-	1,034.36
机器设备	3,540.65	30.87	8.53	3,562.99
运输设备	38.04	2.48	-	40.52
其他设备	142.70	2.66	-	145.3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78.85</b>	<b>221.37</b>	<b>0.47</b>	<b>899.75</b>
房屋建筑物	59.29	32.83	-	92.12
机器设备	541.03	176.11	0.47	716.67
运输设备	32.75	0.50	-	33.25
其他设备	45.78	11.92	-	57.70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982.32</b>	<b>-</b>	<b>-</b>	<b>3,883.47</b>
房屋建筑物	880.49	-	-	942.24
机器设备	2,999.61	-	-	2,846.31
运输设备	5.30	-	-	7.27
其他设备	96.92	-	-	87.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b>2,984.04</b>	<b>1,693.58</b>	<b>16.45</b>	<b>4,661.17</b>
房屋建筑物	262.64	677.14	-	939.78
机器设备	2,596.89	943.76	-	3,540.65
运输设备	50.03	4.00	15.99	38.04
其他设备	74.48	68.68	0.46	142.7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55.89</b>	<b>333.10</b>	<b>10.13</b>	<b>678.85</b>
房屋建筑物	25.18	34.11	-	59.29
机器设备	269.44	271.60	-	541.03

运输设备	36.15	6.72	10.13	32.75
其他设备	25.12	20.67	-	45.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2,628.15</b>	-	-	<b>3,982.32</b>
房屋建筑物	237.46	-	-	880.49
机器设备	2,327.45	-	-	2,999.61
运输设备	13.88	-	-	5.30
其他设备	49.36	-	-	96.92

## (2) 固定资产净值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8.12 万元、3,982.32 万元、3,883.47 万元，2014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增加 1,354.2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新增 4 个粮食烘干站点，加大投资烘干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下降 98.8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 7、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烘干设备物资	663.80	765.92	99.65
合计	<b>663.80</b>	<b>765.92</b>	<b>99.65</b>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65 万元、765.92 万元、663.80 万元，2014 年公司工程物资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增加 666.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东方烘储机械厂采购 2 套价值共 600 万元的烘干塔所致。

## 8、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b>130.55</b>	-	-	<b>130.55</b>
土地使用权	125.1	-	-	125.1
软件使用权	5.45	-	-	5.4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18.42</b>	<b>3.43</b>	-	<b>21.84</b>
土地使用权	17.87	3.15	-	21.02
软件使用权	0.55	0.27	-	0.8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12.13</b>	-	-	<b>108.71</b>
土地使用权	107.23	-	-	104.07
软件使用权	4.91	-	-	4.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125.10</b>	<b>5.45</b>	-	<b>130.55</b>
土地使用权	125.10	-	-	125.10
软件使用权	-	5.45	-	5.4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11.56</b>	<b>6.85</b>	-	<b>18.42</b>
土地使用权	11.56	6.31	-	17.87
软件使用权	-	0.55	-	0.5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13.53</b>	-	-	<b>112.13</b>
土地使用权	113.53	-	-	107.23
软件使用权	-	-	-	4.91

###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租金	40.58	41.08	42.08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b>0.44</b>	<b>0.40</b>	<b>0.57</b>

###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4.56	145.62	62.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长期股权减值准备	-	-	600.00
合计	<b>34.56</b>	<b>145.62</b>	<b>662.00</b>

2013年，公司长期股权减值准备600万元，主要系公司有意向将账面价值

为 3,000 万元的新疆福瑞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处置，根据 2013 年该子公司净资产价值及当时市价，按 20% 计提 600 万元长期股权减值准备。

2014 年，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为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加强了粮食加工企业及个人客户的拓展力度，而该类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进一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增加，从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304.69	304.69	334.69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3.31	3.00	4.5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款长期挂账，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购置 2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的预付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办公楼工程尚未竣工结算，因此将该预付款计入预付工程款。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	100.00	930.00
信用借款	-	-	5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430.00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减少 1,330.00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到期，公司增发股份吸收投资，现金增加偿还借款所致。

### 2、应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31	14.23	742.85	91.75	394.33	100
1—2 年	141.13	70.94	66.82	8.25	-	-

2—3年	29.50	14.83	-	-	-	-
合计	<b>198.94</b>	<b>100.00</b>	<b>809.67</b>	<b>100.00</b>	<b>394.33</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94.33 万元、809.67 万元、198.94 万元，2014 年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增长 105.33%，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向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东方烘储机械厂采购 2 套价值共 600 万元的烘干塔，款项尚未结清所致。2015 年应付账款较 2014 年降低 75.43%，主要系公司偿还往年款项，2015 年新增应付款项较少所致。

###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汪建萍	非关联方	62.36	1-2 年	31.35
哈尔滨东大烘贮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0	2-3 年	14.83
伍依平	非关联方	19.56	1-2 年	9.83
湖南衡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	1-2 年	6.61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东方烘储机械厂	非关联方	5.55	1 年内	2.79
合计		<b>130.13</b>		<b>65.41</b>

截止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公司对汪建萍的应付款主要系汪建萍为泰通农业合作方，合作时约定汪建萍支付基建款，泰通农业出资设备款，目前双方尚未去工商局做实际出资额（子公司木垒泰通）变更所致，公司对伍依平的应付款主要系其基建款尚未结算所致，除汪建萍、伍依平外，其他均是设备款尚未结算所致。

###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东方烘储机械厂	非关联方	477.75	1 年内	59.01
汪建萍	非关联方	62.36	1 年内	7.70
彭志红	非关联方	59.48	1 年内	7.35
哈尔滨东大烘贮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50	1-2 年	6.61
张新亮	非关联方	52.18	1 年内	6.44
合计		<b>705.27</b>		<b>87.11</b>

###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哈尔滨东大烘贮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71	1年内	38.22
汪建萍	非关联方	62.36	1年内	15.81
塔城市丰农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1.79	1年内	8.06
廖绵梨	非关联方	27.89	1年内	7.07
陈宗玉	非关联方	17.46	1年内	4.43
合计		<b>290.21</b>		<b>73.59</b>

### 3、预收款项

#### (1)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2	407.97	142.30
合计	<b>7.12</b>	<b>407.97</b>	<b>142.30</b>

2014年，预收账款项余额较2013年增加265.67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衡阳直属库的粮食收购款。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3.40	68.79	53.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b>63.40</b>	<b>68.79</b>	<b>53.66</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主要为年末应付员工的工资款项。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0.14	8.14
堤围防护费	-	0.57	0.85
个人所得税	-	2.84	0.99
其他税种	1.14	0.34	0.45

合计	1.14	3.88	10.43
----	------	------	-------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197.97	164.25	481.48
个人往来	197.65	497.64	844.87
其他	2.85	0.12	1.21
合计	398.46	662.01	1,327.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个人往来与单位往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哈尔滨庆钢烘储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123.38	1-2年	30.96
汤光斌	个人借款	80.00	1-2年	20.08
聂磊	个人往来款	60.00	1年以内	15.06
胡流康	个人往来款	50.00	1年以内	12.55
武汉丰和同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8.64	1年以内	9.70
合计	-	352.02	-	88.3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公司对汤光斌、武汉丰和同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款均系分子公司小股东垫付收粮资金所致；公司向聂磊的个人借款，主要系公司收粮资金紧缺所致；公司与胡流康的个人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胡流康合作收粮，该笔资金作为合作收购粮食资金用。

## 7、长期应付款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应付款	1,378.70	1,839.08	618.2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8.70	762.08	618.20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0.00	1077.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50.03	246.53	80.14
合计	<b>1,228.67</b>	<b>1,592.55</b>	<b>538.06</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8.06 万元、1,592.55 万元、1,228.67 万元，2014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增加 1,054.4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 5 笔融资租赁事项所致，融资租赁的资产分别为南昌蒋巷、南昌泾口、东乡泰伟、荆州泰畅所用的烘干塔设备及东莞泰通新增的两套烘干塔设备。2015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减少 363.8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期偿还部分租赁款所致。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127.27	5,727.27	4,666.67
资本公积	4,581.27	3,773.98	1,833.33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96.94	-3,651.51	-3,411.21
少数股东权益	585.71	655.41	381.22
合计	<b>7,197.31</b>	<b>6,505.15</b>	<b>3,470.01</b>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杨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樊文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8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2	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3	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4	万载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5	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6	奉新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99.52%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7	荆州市泰通丰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7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8	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8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9	东乡县泰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0	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1	荆州市钦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2	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3	嘉鱼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4	衡南县泰通隆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5	抚州市临川区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6	吉安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玲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9.94% 的股权
2	东莞市王道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8.67% 股权的股东
3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27% 股权的股东
4	深圳中创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62% 股权的股东
5	樊文烈	持有公司 6.89% 股权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	东莞市盈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70% 股权的股东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樊文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郑贵辉	董事
4	林兵	董事
5	孙旭生	董事

6	赖盛群	董事
7	黄震	董事
8	冯秋群	董事
9	杨少然	董事
10	罗炳强	监事
11	刘清勇	监事
12	范金铎	监事
13	郭树利	财务总监
14	陈国利	董事会秘书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担任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玲担任法人、董事长，且持股 85%的企业
2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天元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莞华业龙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创业谷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总裁、董事的企业
6	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总裁、董事的企业
7	广东汇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东中创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东海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总裁、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创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庖丁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总裁、董事的企业
12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东上医养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信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点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贵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林兵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7	东莞市绿银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且持股 50%的企业
18	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且持股 32.5%的企业
19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合伙人，且持股 6.1%的企业

20	东莞市汇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经理，且持股50%的企业
21	东莞市微模式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且持股4.36%的企业
22	东莞市鹰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且持股4%的企业
23	东莞市保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库伦旗大成农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且持股57.61%的企业
25	菲尼氏（东莞）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东莞市汇成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合伙人，且持股50%的企业
27	东莞市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且持股30%的企业
28	东莞市熔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合伙人，且持股2%的企业
29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东莞市熔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且持股50%的企业
31	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中经镁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旭生担任董事，且持股29%的企业
33	东莞市基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少然担任总经理，且持股45%的企业
34	广西壮乡河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少然持股10%的企业
35	广东瑞宝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少然持股13%的企业
36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炳强担任招标代理部经理、且持有4%股权的企业
37	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冯秋群担任高级项目经理的企业
38	广东银瑞君和税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冯秋群担任部门经理的企业
39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成都龙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震为法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成都六合兄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震持股16.5%的企业

##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尹汉雄	前股东，2014年转让公司部分股权
2	吕云霞	前股东，2014年转让公司部分股权
3	新疆福瑞得	全资子公司，2014年已转让股权
4	吉木萨尔县福瑞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福瑞得控股子公司，2014年已转让

5	奇台县半截沟镇福瑞得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福瑞得控股子公司，2014年已转让
6	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文烈之父樊孝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奇台县半截沟镇福瑞得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	-	132.89
吉木萨尔县福瑞得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	-	64.00
新疆福瑞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76	7.76	7.76
<b>合计</b>	<b>7.76</b>	<b>7.76</b>	<b>204.65</b>

注：应收新疆福瑞得的粮食销售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樊文烈	-	4.39	-
<b>合计</b>	<b>-</b>	<b>4.39</b>	<b>-</b>

该笔其他应收款系樊文烈于2014年底向公司的借款，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单据，其已于2015年6月向公司归还了其借款。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防止再次发生樊文烈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樊文烈于2015年8月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玲	-	-	292.00

关联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疆福瑞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70.07
合计	-	-	762.07

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吉木萨尔县福瑞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56.64
合计	-	-	56.64

#### 2、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泰通有限与马良、陈国利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泰通有限将所持有福瑞得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马良。因受让人马良在短期内缺乏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确保交易安全，各方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将标的股权过户至陈国利名下，待马良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即675万元）给泰通有限后，再将标的股权过户至马良名下。2014年5月，泰通有限将其所持有新疆福瑞得的100%股权转让给陈国利。2015年5月，陈国利将其所持有新疆福瑞得的100%股权转让给马良和毕健玻。

2014年6月，根据相关交易协议安排，新疆福瑞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吉木萨尔县福瑞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311万元转让给路文雄；将奇台县半截沟镇福瑞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以167.11万元转让给马新兵。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通过陈国利个人账户收取后转回公司。

###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有效期	担保金额 (万元)
1	奇台泰通	樊文烈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奇台农场支行	2014.10.20-2017.09.23	100.00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014年5月28日，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与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田信用社（以下简称“福田信用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1884052200 最高额抵字（2014）第 00000002 号），衡山泰通为其股东汤光斌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止在福田信用社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80 万元提供担保，以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暂作价 160.58 万元，抵押率为 49.82%），并做了动产抵押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2、债务重组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的情形。

#### 3、资产置换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的情形。

#### 4、分部信息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42 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经济行为提

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泰通农业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泰通农业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账面值8,247.35万元，评估值8,843.80万元，增值额596.45万元，增值率7.23%。负债账面值1,959.66万元，评估值1,959.66万元，减值额0万元，减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6,287.69万元，评估值6,884.14万元，增值额596.45万元，增值率9.49%。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衡山泰通白云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山县福田铺乡中塘村9组	500	粮食收购、仓储、运输、销售；谷物烘干；农业机械销售
奇台农场泰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奇台县奇台农场109社区7连	500	粮食收购、预包装种子代销、玉米的烘干、储存、销售；农业机械销售
沙湾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沙湾县西戈壁镇人民路13号	500	粮食收购；农畜产品收购、销售；玉米烘干；化肥零售；提供农业机械服务
万载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载县鹅峰乡益连村	100	粮食收购、储存、烘干销售；农业技术及农产品推广
武汉市泰通桂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法泗粮油收储所内（办公楼二楼）	280	农产品初级加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粮食收购、储存及销售
奉新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奉新县赤岸镇邹家山（粮油购销公司内）	260	粮食收购、储存、初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及农产品的推广
荆州市泰通丰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安县章田寺乡报星市场	280	粮食收购、储存、烘干、销售；农业机械经销和服务
木垒县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木垒县雀仁乡托尔阿尕什村	100	农产品收购、销售；玉米烘干、销售
东乡县泰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邓家乡邓家村风岗山	308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储存、烘干、销售
荆州市泰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县夹竹园镇黄金口老街	350	粮食及油脂油料收购、干燥、储存、销售；化肥、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
荆州市钛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县夹竹园镇黄金口老街	1,000	农业机械产品投资、研发、销售；粮食及油脂油料收购、干燥、储存、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化肥、农业机械销售
丰城市泰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丰城市孙渡街办阁里杨工业区	100	农业技术产品投资、研发、制造及销售；粮食储存、烘干、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等
嘉鱼县泰通农业	湖北嘉鱼县鱼岳	300	粮食收购、烘干、储存、销售；农业技

发展有限公司	镇樱花路 14 号		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销售
--------	-----------	--	--------------

##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持续亏损原因分析

#### 1、公司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历了商业模式探索、磨合确认和健康发展等三个阶段,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3 年度,公司处于商业模式探索和业务磨合确认阶段,公司招募了大批研发、业务、行政、财务及现场操作专业人员,并进行系统培训,为公司今后快速发展储备人才。为了与各大客户建立广泛深入的业务关系,公司亦投入大量宣传和业务拓展费用。公司由此产生较大的研发、销售、行政及财务等费用。此外,公司子公司新疆福瑞得计提减值准备 600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为-1,335.01 万元。

2014 年公司进入健康发展阶段,商业模式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各粮食烘干站点总体运营实现了盈利,但由于投产运营的烘干站点的数量规模有限,各烘干站点的盈利总和尚不能覆盖集团总公司的行政及财务费用,2014 年度净利润为-154.86 万元,扣除新疆福瑞得的处置损失后净利润为-63.61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亏损 454.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每年 7 月至 12 月国内各地粮食收割季节。公司目前的亏损状况是业务拓展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必然结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扩大经营规模,在未来 1-2 年实现扭亏为盈,但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

#### 2、技术研发阶段

公司使用的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设备为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烘干设备。相较于国内生产的烘干设备,公司研发的烘干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烘干处理效率提升显著,单位烘干能耗较国产设备平均水平减少 50%以上,烘干后粮食品质保持良好等优势。公司《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技术装备产业

化》项目获得 2012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立项，公司烘干业务重点项目被成功纳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农村领域项目库管理。

基于上述技术研发制造投入使用的粮食烘干设备，历经在湖北、湖南、江西、新疆、黑龙江等地的使用，相比较于国内粮食烘干设备，具有明显的烘干效率高、单位烘干能耗底、烘干后粮食品质保持良好、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5 人，其中硕士 1 人，本科 5 人；拥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3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79 万元、194.73 万元和 123.63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59%和 11.25%，研发费用呈增加态势。

### 3、主要成本费用

(1)、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烘干收入	470.45	11,065.42	7,915.73
	-稻谷	-	8,914.63	5,427.24
	-玉米	-	1,991.08	2,488.49
	-小麦	470.45	159.70	-
	贸易收入	500.90	1,027.46	1,052.15
	-稻谷	453.99	263.38	-
	-玉米	46.91	764.08	1,052.15
	托市收入	14.94	68.10	-
	合计	986.29	12,160.98	8,967.88
营业成本	烘干收入	452.93	9,943.01	7,492.51
	-稻谷	-	7,985.06	5,149.72
	-玉米	-	1,798.89	2,342.80
	-小麦	452.93	159.05	-
	贸易收入	498.18	899.21	867.45
	-稻谷	449.52	263.32	-
	-玉米	48.66	635.90	867.45
	托市收入	-	-	-
	合计	951.11	10,842.22	8,359.96
毛利	烘干收入	17.52	1,122.41	423.22

	-稻谷	-	929.57	277.52
	-玉米	-	192.19	145.69
	-小麦	17.52	0.65	-
	贸易收入	2.72	128.25	184.70
	-稻谷	4.47	0.06	-
	-玉米	-1.75	128.18	184.70
	托市收入	14.94	68.10	-
	合计	35.18	1,318.76	607.92
毛利率 (%)	烘干收入	3.72	10.14	5.35
	-稻谷	-	10.43	5.11
	-玉米	-	9.65	5.85
	-小麦	3.72	0.41	-
	贸易收入	0.54	12.48	17.55
	-稻谷	0.98	0.02	-
	-玉米	-3.73	16.78	17.55
	托市收入	100.00	100.00	-
	合计	3.57	10.84	6.78

公司主要产品为稻谷、玉米与小麦。2014年，公司烘干业务的毛利额较2013年增加699.19万元，增幅为165.21%，其中稻谷的毛利额增加652.05万元，占总增加额的93.26%，这主要系稻谷的上游供应量加大，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进而公司采购稻谷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同时，采购数量的增加进一步摊薄了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从而稻谷的毛利率有明显提高，这也导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10.84%，较2013年公司毛利率6.78%，有明显提高。

2014年，玉米的烘干毛利较2013年增加46.50万元，增长31.92%，主要系玉米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截止2015年6月，公司毛利率为3.57%，较2014年减少7.27%，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稻谷和玉米的销售尚未进入旺季，毛利率仅为3.72%的小麦烘干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7.70%，降低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所致。

##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73,543.48	636,329.64	306,942.14
业务招待费	26,313.00	31,427.80	2,210.00
办公费	12,300.80	41,897.48	840.20
差旅费	46,832.40	84,108.40	16,177.30
运输费	21,484.11	2,309,513.72	2,751,052.41
通讯费	-	1,900.00	1,273.99
业务宣传费	-	4,410.00	2,080.00
租金	14,304.00	35,505.20	10,000.00
汽车费用	22,639.39	51,912.02	6,185.05
培训费	6,000.00	6,000.00	-
其他费用	1,118.24	4,544.74	-
合计	424,535.42	3,207,549.00	3,096,761.0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主要是员工费用增加所致。

###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93,111.28	3,170,940.35	3,056,835.27
办公费	98,831.06	314,452.14	265,652.91
折旧与摊销	146,245.93	338,793.66	497,696.91
差旅费	168,310.60	441,409.02	618,111.33
业务招待费	116,457.61	412,897.22	265,162.13
税金	26,868.88	45,901.69	67,281.05
汽车费用	129,042.29	298,070.72	229,451.10
通讯费	5,299.03	35,399.89	75,299.72
研发费	1,236,315.87	1,947,275.81	1,197,886.46
中介机构费	166,514.35	844,682.62	275,390.00
财产保险费	-	44,524.83	123,243.00
技术服务费	-	533,636.15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培训费	38,088.00	68,225.00	-
租金	31,820.04	325,704.56	337,348.33
融资咨询费	-	-	239,300.00
其他	24,263.28	94,310.71	168,824.71
合计	3,381,168.22	8,916,224.37	7,417,482.9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烘干站点增加及销售规模提高。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100,488.25	632,983.87	1,185,228.6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65,023.16	1,010,832.51	175,585.83
减：利息收入	7,777.33	15,169.58	11,123.56
手续费及其他	21,347.86	31,484.60	31,143.39
合计	1,079,081.94	1,660,131.40	1,380,834.29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27.93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公司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对新增烘干站点的投入较大，同时开发新的市场，前期销售费用较高。当地农户与公司的信任处于培育期，业务开发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新增站点前期业务量较少。烘干站点产能未能充分利用，规模效应尚未体现，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贡献。二是公司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三是公司为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招募研发、业务、行政、财务及现场操作专业人员，人员支出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 （二）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多年致力于粮食烘干业务，在全国各地设立连锁型粮食烘干站点，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及客户优势，结合农产品加工行业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	评估事项	公司评估情况
	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内率先开展粮食烘干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烘干设备的研究开发，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与我国现有的粮食服务行业的烘干中心多为私营粮贩投资建设的情形相比，核心竞争优势突出。
	盈利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是6,093,139.98元、13,965,249.73元、451,724.63元，毛利率分别为6.78%、11.41%、4.11%，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出现大幅度增长，2015年一期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进入销售旺期所致。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指标正常。
	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和客户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无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疑虑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情况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较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无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资不抵债	无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无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无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经营方面存在的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重大疑虑事项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此外，公司从以下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过程如下：

### 1、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市场前景

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4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 60,709.9 万吨，其中需要进行晾晒和干燥处理的水稻和玉米的产量各约 2 亿吨，总量达到约 4 亿吨。扣除其中 50%在近五年内仍将由农户进行人工晾晒外，至 2020 年需要依靠机械进行干燥的水稻和玉米的数量将达到 2 亿吨。按照每吨粮食的平均收购价格 2000 元/吨计算，粮食烘干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0 亿元，其中净利润规模将达到约 200 亿元。

自设立以来，公司即坚持以工业的方式经营现代农业。针对我国粮食产销存链条中存在的粮食烘干设施严重不足的现状，公司以先进的自有粮食干燥技术为基础，在江西、湖南、湖北、新疆等粮食丰产区投资建设粮食烘干站点，对水稻、玉米、小麦等作物进行湿粮收购、烘干、储存及销售等运营。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研发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使用的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设备为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烘干设备。相较于国内生产的烘干设备，公司研发的烘干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烘干处理效率提升显著，单位烘干能耗较国产设备平均水平减少 50%以上，烘干后粮食品质保持良好等优势。

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技术设备在工作过程中能依据在线检测测量，自动变更工作制度，确保实时的最优操作条件，实现在最小总费用和最低环境污染的操作条件下，高效、安全地干燥出优质的产品，并能在温度急剧变化和高粉尘环境

下稳定、可靠地工作。该设备配置的粮食水分在线实时检测技术及专家智能控制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配置的干燥自适应控制系统填补了国际粮食干燥领域的空白。

公司《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获得2012年度国家星火计划立项，公司烘干业务重点项目被成功纳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农村领域项目库管理。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公司的全自动粮食集中干燥成套技术设备将稻谷的含水率由28.4%降至13.6%时的处理量为14.134吨/小时、单位耗热量为2939kJ/kg水（国标为<7400kJ/kg）、单位耗电量为338kJ/kg水（国标为<600kJ/kg），爆腰增率为1.9%（国标为<3%），干燥不均匀度为0.90%。

#### ②经营模式的先发优势

粮食烘干市场需求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江西、湖南、湖北、新疆等地率先投资建设和运营了16家粮食烘干站点，并已初具规模，呈粮食供给网络化布局。公司可根据各地烘干站点粮食上市时间、粮食供给数量及价格、粮食供给品种及品质、物流货运情况等方面的差异统一进行粮食收购、生产、发运等方面的调配，减少中间环节，各下属烘干站点形成战略协同，实现规模和渠道溢价。当前，单一站点难以满足当地的粮食烘干需求，公司将借助经营模式的先发优势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建设烘干站点，扩大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从而占据粮源市场。

#### ③直接对接农户的采购优势

公司在销售和采购方面直接对接上游农户及下游粮食用户，不存在中间环节，粮源控制力度强，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毛利率。另外，相比传统粮食采购商被动等待农户将粮食晾干后收购的方式，公司可以凭借烘干站点的烘干优势，在粮食收获期间直接采购农户的湿粮，而湿粮价格最低，烘干储存后销售可获更高利润。未来公司将积极发展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粮食收购、烘干、仓储、销售及农机设备研发、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

#### ④烘干站点的网络布局优势

公司的核心资源优势是在粮食主产区建设的烘干站点，目前烘干站点已经基

本覆盖水稻的主产区，保证了公司充足的粮食来源，烘干站点与农民长期联系，并最终发展成为战略伙伴，种粮大户和农民每年在收割后会及时将粮食卖给公司烘干，从而保证了公司的粮源，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除中储粮外首家在全国范围内专业从事连锁粮食烘干服务的公司。

### ⑤客户优势

合理的粮食销售价格、优异的品质、及时的发运和公司一贯注重的诚信务实的经营作风使得公司获得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各地粮食购销公司等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此外公司与中储粮、国家及地方粮库、地方粮食储备公司、粮食深加工企业等下游客户开展联营、代购代储服务、场地和仓库租赁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保证了公司稳定的销售渠道。

### ⑥基于烘干站点的平台优势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各粮食烘干站点为平台，服务周边农户并开展种子销售、育秧服务、农药化肥等农资销售、机插秧和收割等农机服务、秸秆处理和加工等全程农业现代化综合服务，增加公司的盈利点。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探索开展实施“互联网+农业”的商业模式。

## 3、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5年7月份开始公司进入业务旺季，公司2015年7月至10月已经与客户签订30多份销售合同，总金额为22,102.88万元。公司产销正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期后销售订单稳步增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 4、期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319，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5年）。2015年10月10日公司已进入广东省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阶段，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实质性障碍。

## 5、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在新疆、湖北、江西、湖南等地设立了17个粮

食烘干站点，成为除中储粮外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有规模地专业从事连锁粮食烘干服务的公司，逐步完善了运营布局。

##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45.17	1,396.52	609.31
销售毛利率(%)	4.11	11.41	6.78
净利润(万元)	-454.76	-154.86	-1,335.01
销售净利率(%)	-41.38	-1.27	-1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6.9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28

2014年度公司销售毛利较2013年度增加787.21万元，增长129.20%，主要系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粮食烘干站点从2013年的8个增长至2014年的12个，获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所致。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78%、11.41%、4.11%，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稻谷的上游供应量加大，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进而公司采购稻谷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同时，采购数量的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从而进一步提高了销售毛利率。2015年公司毛利率大幅度降低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稻谷和玉米的销售尚未进入旺季，而毛利率较低的小麦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42.80%，极大影响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35.01万元、-154.86万元、-454.76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85%、-1.27%、-41.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52%、-6.93%、-7.92%，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05元/股、-0.08元/股。2013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计提子公司新疆福瑞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600万元所致。2014年公司净利润指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率上升，销售规模增长导致。2015年度上半年公司继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粮食生产的季节性原因所致。目前，公司尚未实现正收益，主要系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产业特征决定下的低毛利率在公司销售规模不大时较难获利。未来在公司不断扩张，下游客户积极寻求公司合作的有利情形下，公司销售规模有望急

剧上升，规模效应下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 7、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1.73	35.91	52.89
流动比率(倍)	5.45	2.41	0.47
速动比率(倍)	3.15	1.92	0.33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9%、35.91%、21.73%，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2.41、5.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1.92、3.15，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通过增发股份吸收投资，加大了所有者权益占总资产比重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流动资产增加、近两期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 2014 年偿还了 1,4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15 年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分别减少了 610.73 万元、400.84 万元、263.55 万元。

### 8、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1.40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3.62	27.43
存货周转率(次)	1.32	30.44	34.2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2、1.40、0.11，201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表明随着销售收入增长，总体营运能力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43、13.62、1.08，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了粮食加工企业及个人客户的拓展力度，而该类客户其账款回收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25、30.44、1.32。2015 年 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季节影响因素较大，尚未进入销售旺期，收入较低所致。

### 9、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4	-1,092.25	45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30	-338.33	-81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0.50	1,862.89	-273.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83万元、-1,092.25万元、-871.64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1,544.08万元，主要系2014年存货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以及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支付现金数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9.84万元、-338.33万元、92.3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增粮食烘干站点，扩大投资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82万元、1,862.89万元、830.50万元，近两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发股份吸收投资所致。

#### 10、公司整体期后财务数据情况

在我国，每年的5月份至12月份是粮食集中收割和购销期，其中每年的7月份至11月份是水稻的集中收割期，也是水稻的集中购销期，每年的5月份至8月份是小麦的收割和购销期，每年的8月份是南方玉米的收割和购销期，每年的9月至12月是我国北方及西北地区玉米收购及购销期。由于粮食生长周期和季节性的影响，造成农业企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周期性，从而影响农业企业的绩效，造成了企业的营业收入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非均衡性。整个行业都是按照“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季节性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相对而言，每年一季度和二季度为相对的加工及购销淡季，第三、第四季度为粮食收割及购销旺季。

报告期后，即2015年7-10月，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取得营业收入15,906.06万元，新增营业利润535.62万元，实现净利润659.62万元，可见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的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7-10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906.06	1,099.11	12,238.74	8,987.80
营业利润	535.62	-477.88	-218.74	-1,242.30
净利润	659.62	-454.76	-154.86	-1,335.01

注：2015年7-10月的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净利润大于营业利润主要原因为收到政府补助。

## 十、特别风险提示

### （一）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历了商业模式探索、磨合确认和健康发展等三个阶段，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3年度，公司处于商业模式探索和业务磨合确认阶段，公司招募了大批研发、业务、行政、财务及现场操作专业人员，并进行系统培训，为公司今后快速发展储备人才。为了与各大客户建立广泛深入的业务关系，公司亦投入大量宣传和业务拓展费用。公司由此产生较大的研发、销售、行政及财务等费用。此外，公司子公司新疆福瑞得计提减值准备600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13年的净利润为-1,335.01万元。

2014年公司进入健康发展阶段，商业模式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各粮食烘干站点总体运营实现了盈利，但由于投产运营的烘干站点的数量规模有限，各烘干站点的盈利总和尚不能覆盖集团总公司的行政及财务费用，2014年度净利润为-154.86万元，扣除新疆福瑞得的处置损失后净利润为-63.61万元。

2015年1-6月公司亏损454.7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即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每年7月至12月国内各地粮食收割季节。公司目前的亏损状况是业务拓展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必然结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扩大经营规模，在未来1-2年实现扭亏为盈，但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

### （二）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资金不足风险

目前，粮食烘干市场需求较大，公司积极在全国各地设立粮食收购、烘干和仓储站点，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建设烘干站点的资金需求较大，特别是固定资产

的投入较大。公司由于缺乏抵押物很难从银行获得贷款，在粮食收购季节，可能出现由于资金短期周转困难无法实施大规模粮食收购的风险，从而限制了公司的经营规模，降低了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83万元、-1,092.25万元和-871.64万元。随着粮食烘干站点增加，经营活动现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希望以此次挂牌为契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提高市场话语权，降低资金周转的风险。

### （三）管理和操作风险

粮食烘干业务需要精通烘干机械操作的烘干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良好的粮食烘干技术既可以将粮食水分降低至理想水平，又能达到国家储备粮的要求。若烘干人员烘干操作技术水平不足，会显著提高粮食爆腰率，降低粮食质量，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虽然拥有高于行业水准的烘干设备，并建立了完善的操作管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因为操作和管理失误以及人才不足引致的操作和管理风险。未来公司将借助挂牌新三板的契机，进一步完善管理，吸引人才，降低管理和操作风险。

### （四）气候风险

农业生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突变及恶劣气候条件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收成。一方面，持续阴雨等恶劣天气会限制人工晾晒粮食的可能性，促使农户将收获后的粮食交给公司烘干站点进行机械烘干。与此同时，阴雨天气使得人工晾晒的粮食水分、霉变率等指标达不到国家粮库的入库标准，与之相比凸显公司烘干站点烘后粮食在品质上的优势，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烘后粮食的销售价格并得到下游客户的欢迎。但另一方面，连续旱情或阴雨天气可致粮食大幅减产，导致粮食收购价格的大幅上涨，同时天气原因若影响粮食原粮品质，达不到中储粮收储要求或其他客户质量要求，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风险特征。

### （五）公司采购和销售中采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根据农业企业的经营特点，粮食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均会涉及个人。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方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5.00 万、118.59 万和 5.09 万，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0.85%、0.24%，个人银行卡方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1.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0.00%、0.00%。现金收款方式的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6.26 万元、134.02 万元、55.01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6%、0.97%、4.43%，个人银行卡收款方式的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484.18 万元、1,151.05 万元、0.00 万元，占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8.32%、0.00%。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个人银行卡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虽然公司现金及个人银行卡采购和销售的金额逐渐下降，但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 （六）库存粮食意外损失的风险

公司下属部分粮食烘干站点为中储粮代储企业和地方政府调节储备粮的代储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各烘干站点共计拥有 45,400.00 吨的周转仓储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代储粮食规模为 5,778.79 吨，自有粮食库存为 3,721.23 吨。虽然公司聚集了数十位粮食存储方面的专业人士，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积累了先进的仓库管理技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有效保证了存放在公司的粮食得到了很好的储备。但是，如果仓库没有得到有效的管理，存储在公司的粮食仍然存在重量缺失、偷盗等风险。另外，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其他重大意外灾害对代储粮食和自有粮食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运营的粮食烘干仓储及贸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及国家一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有效实施能够服务于三农，切实解决农民的晒粮风险，将有力地推动农村土地流转，保障国家的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

之规定,公司的小麦、玉米和稻米等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奇台泰通、沙湾泰通、万载泰通、武汉泰通、奉新泰通、荆州泰通等 8 个子公司的子公司已经获得所在地国税局批准,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并依法享受“从事粮食初加工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31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2-2015 年)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虽然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进入广东省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阶段,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实质性障碍。但未来若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够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 (八) 环保方面规范性不足所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由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对生产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公司所建设的大型专业化粮食烘干整理项目属于新兴产业,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为部分所建设及租赁的粮食烘干整理项目办理相关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评建设批复、环评验收等手续,部分开展粮食烘干业务的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均未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也未收到上述部门发出的“责令限期整改”或“补办手续”的通知。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营,公司目前已主动对上述环保方面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对于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环评证件办理的子公司,公司已停止其粮

食烘干业务的开展并承诺限期处置转让或停止租赁烘干设备；对于新建未能满足环保证件办理条件的子公司，公司已承诺在其完善环保手续办理后方正式运营烘干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在环保方面已基本处于规范状态。但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不能持续改正到位，未来可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停业整改，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玲和樊文烈，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6.82% 的股份，且杨玲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杨玲和樊文烈利用其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十）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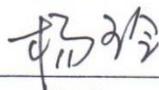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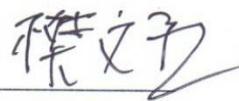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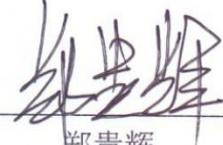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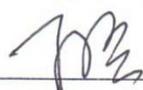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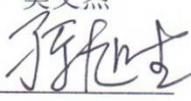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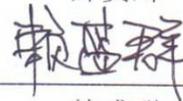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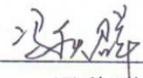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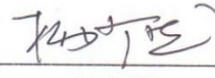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本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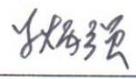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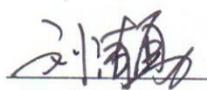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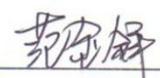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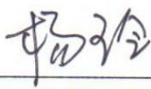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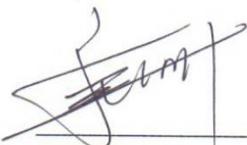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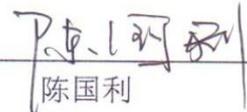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玲	 樊文烈	 郑贵辉
 林兵	 孙旭生	 赖盛群
 黄震	 冯秋群	 杨少然

全体监事签名：

 罗炳强	 刘清勇	 范金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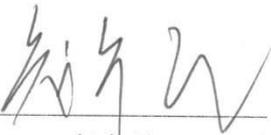
 杨玲	 郭树利	 陈国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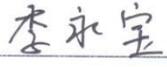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_\_\_\_\_  
李永宝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陈承

  
\_\_\_\_\_  
王晋祁

  
\_\_\_\_\_  
徐玄茂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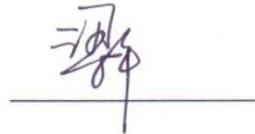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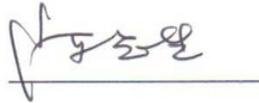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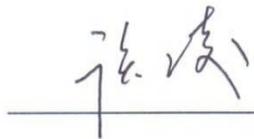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杨诗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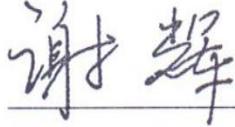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